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各案詢答後旋即處理】（112 年 11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230 ）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112 年 11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31 ～538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7人、委員徐志榮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委員廖國棟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及委員張育美等16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治芬等17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19

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4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539 ～ 552 ）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3 ～ 554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55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6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楊正斌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宋麗茹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劉維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5 分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游毓蘭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莊瑞雄

賴品妤　王美惠　黃世杰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劉世芳　陳椒華　廖國棟　林楚茵　何欣純　陳雪生　楊瓊瓔　江啟臣　李貴敏　陳培瑜　張其祿　廖婉汝　蔡易餘　林思銘　邱臣遠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3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李大維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詹志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11 月 15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暨相關人員

主　　席：游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11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李大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詹志宏報告，委員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陳琬惠、王美惠、莊瑞雄、賴品妤、陳玉珍、林楚茵、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李大維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詹志宏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

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黃世杰、陳明文、鍾佳濱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編列 9 億 5,21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大陸 3]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 113 年 3 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大陸 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0]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 110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5]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 100 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大陸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相較 109 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 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 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19]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4 年，復檢視 98 年 6 月至 111 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 88.54%及 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 98.96%及 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

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7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8.58%，而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 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2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2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以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108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2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陸委員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2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664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 3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 1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 5.5%，第 2 季增 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 112 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 5%目標，而另 6 月城鎮失業率 5.3%、青年失業率 21.3%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居留等 10 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大陸 36]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七、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

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

112 年 2 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

且因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

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強化管理，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大陸 3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

「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僅有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仍有提升空間。

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人身安全。[大陸 3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美國谷歌（Google）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Mandiant）在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 16 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 110 年初微軟事件以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

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爰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儘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大陸 4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

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

學術教育方面，大陸委員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鑑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大陸委員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大陸委員會提醒措施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險建議措施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41]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大陸委員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 112 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等情事。查上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大陸委員會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同樣編列 50 萬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42]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二、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424 件。112 年 1 至 6 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 3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 件。鑑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

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4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

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相關經費 667 萬元。經查，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系統啟用迄今，1 月份登錄數 39 次、2 月份 68 次、3 月份 56 次、4 月份 63 次、5 月份 136 次、6 月份 310 次、7 月份 580 次、8 月份 554 次、截至 9 月 10 日之 9 月份 149 次，總計 1,955 次。鑑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大陸 44]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 月 16 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 9 月 10 日
總計	1,955	

大陸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四、大陸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 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

又中國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 109 年 6 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

大陸委員會應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大陸 45]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鑑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大陸委員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大陸 4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 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 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件比率約 63%，落差甚大。

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大陸 47]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大陸委員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家安全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

鑑於 113 年大選將近，大陸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密切地關注中國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4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中國大陸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佔相當之比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 9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致我國邦交國僅存 13 個，再者，近年中國大陸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所述，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大陸委員會都應與外交部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我打壓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674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 21 條意見，惟大陸委員會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俾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12]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十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89 萬 5 千元，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112 年 1 至 6 月兩岸貿易年減 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 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 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 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將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1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 112 年 3 月疫情解封後，9 月 26 日再新增 10 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 11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113 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大陸委員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2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查 105 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2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自兩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然而，近年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112 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大陸委員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2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 667 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僅 0.54%。次查，112 年 1 月 16 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僅 0.19%，綜上，大陸委員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大陸 2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七、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3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中國自 109 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大陸 3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貳、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2 億 8,252 萬 2 千元，照列。

(二)支出：2 億 9,951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69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9,41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1 萬 3 千元，係因各項業務恢復至疫情前規模辦理，擴大服務量能，獲得社會各界支持。惟 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估為 1,6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683 萬元（約 29.0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扮演兩岸交流重要樞紐，服務量能既有提升，允應思考如何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受贈收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基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鑑於近年大陸地區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於接返滯留大陸地區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增加 39 件（增幅 88.64%），以致 111 年預算執行超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宜加強與各地台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基 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位預算「勞務成本—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

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 萬元，主要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我國早年赴中的臺商年齡漸長，且健康出現問題，一旦生活不能自理即為亟待外界援助對象。且近年中國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接返滯中國大陸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海基 2]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參、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3,516 萬元，照列。

(二)支出：3,486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除推展臺港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港人赴台生活之各方面協助，如提供諮詢、實地關懷，我國政府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希提供進入臺灣、需要協助的港人、香港跨國企業及國際法人團體，提供親切、便捷的服務及基本照顧。惟此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於在台港人生活圈似拓展有限，無法為多數人所知，服務體驗似待提升。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針對提升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肆、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大陸委員會之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委員陳玉珍保留發言權），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

，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報告，委員游毓蘭、羅美玲、陳琬惠、王美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黃世杰、李德維、劉世芳、賴品妤、陳玉珍、江啟臣、楊瓊瓔、廖婉汝、張其祿、陳培瑜、陳椒華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要報告的是原民會在 113 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以及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教。原民會近年來歲出的預算持續地成長，在 113 年度總計編列 111 億 9,262 萬 1,000 元，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增加了 8 億 6,616 萬 9,000 元；在歲入的部分，預算的編列為 6,612 萬 2,000 元。另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就業基金在 113 年度總計編列了收入部分 28 億 5,024 萬 2,000 元；支出部分 30 億 9,187 萬 4,000

元。

原民會 113 年度的預算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增加了許多新的計畫，例如：第一、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6,000 萬元，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第二、原住民族現使用台糖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 5,875 萬元，落實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另外，在既有施政計畫持續增編預算，加強推動，包括第一、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在 113 年由公務預算編列全數補償金，共 21 億元撥充基金，維持基金財源的穩定。第二、為提高國民年金原住民族給付編列近 22 億元，增加原住民族長者每月的給付金額。以上是我今天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報告。董事長，我們給你 3 分鐘好不好？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 112 年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今年 112 年，本基金會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不僅製播優質節目，積極透過參加國內、外各項影展活動，以提升本基金會節目知名度並增加文化傳輸的機會。

有關廣播電視金鐘獎部分，本基金會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入圍 15 項。【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入圍的有：「生活風格節目獎」—《Alian 理財集會所》、《聽見．太陽》；「類型音樂節目獎」—《Sawali Music Style》；「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晨光阿烙（賴永誠）/《山海族子民》；「企劃編撰獎」—Lituk、Sera、妞可、Joyce 小傅/《mitengil 勞動物語》以及「創新研發應用獎」—《綠能轉播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董事長。接下來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報告。

馬耀．谷木董事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率領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報告本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以下進行扼要報告：在 113 年度各組預算重要工作目標及項目有三點，原語會在 113 年度總預算為 3 億，總預算在這裡可以看得很清楚，在行政管理組以及研究發展組的部分，研究發展組部分就是關於 AI；教育推廣組部分，包括研發族語學習評量工具；認證發展組部分，包括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等方案，在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一、本會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因為今天是預算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羅美玲召委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在月初我們迎回了英國愛丁堡大學牡丹社事件排灣族人的遺骨，因為這個事件，馬遠部落的遺骨案再次被關注，而這件事情我們伍麗華委員是大力奔走及大力協助。本席認為，可能會讓大家覺得遠在英國的族人遺骨都回來了，可是在臺灣大學醫學院這 43 具布農族族人的遺骨什麼時候可以魂歸故里？這個部分已經談了六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共識。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已經談了六年了，可是還是回不了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這六年其實原民會也一直跟臺大和我們布農族人做協調溝通，有很多細節希望他們可以早一點達成共識，讓我們布農族的遺骨可以移回他們自己的部落。

羅委員美玲：最沒有共識的是哪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沒有共識的應該主要是關於補償的部分，還需要花一點時間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補償的部分目前最爭議的是什麼？是金額還是其他？臺大醫學院覺得這個部分，我一直看到他們說這個於法無據，好像這部分他們有很大的意見，目前補償的金額到底是多少？族人這邊的要求有傳聞中將近 15 億這麼多嗎？這是目前最大的爭議點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個金額應該是族人也把地方的需求、建設混在一起，所以金額才會這麼大。

羅委員美玲：跟建設混在一起是什麼樣的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公共建設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公共建設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可能這部分要說得比較清楚，因為我有看到一些報導，族人覺得他們有被污名化，也就是說針對金額的部分，為什麼他們要的補償金額這麼高？其實是跟地方建設有關係嗎？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因為我在想爭議點可能就在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當初我們看到部落族人這些需求的時候，我們跟臺大還有部落族人及相關部會已經做過協商，地方建設要不要排除補償金額這部分會比較好談。

羅委員美玲：地方建設這部分也是歸臺大來處理嗎？由他們來出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不是，這個應該是相關部會，包括比如道路建設，還有社區建設，還有很多的公共建設都不應該是臺大來負擔，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持續跟布農族馬遠部落做溝通。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還有一段時間要去談，因為我看到前陣子他們也有到臺大，還有到教育部去抗議，希望族人的遺骨能夠早一點回到部落、回到故鄉。當然，我們有提到為什麼看愛丁堡大學歸還族人遺骨的過程好像反而比臺大醫學院的歸還還要順利，是因為愛丁堡大學純粹就只有歸還，這當中就沒有所謂的補償，他們畢竟還是第三方，在立場上角色是不是比較不太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兩個案子，因為愛丁堡大學是一百多年前從牡丹社事件，先由日本帶到……

羅委員美玲：輾轉帶到愛丁堡大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然後再到愛丁堡，愛丁堡應該算是第三者。

羅委員美玲：第三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關於後續相關的問題，跟我們馬遠部落遇到的問題不太一樣。

羅委員美玲：還是不一樣的，因為說得比較直白一點，臺灣大學比較算是……我們不要用元凶，他們就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近代發生的，是典型的……

羅委員美玲：是 1960 年發生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樣分類，大概因為愛丁堡大學是屬於歷史正義的部分，臺大是屬於轉型正義的部分，遇到的問題會不一樣。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在處理的手法、手段上面其實是不一樣的，可能要花更多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而且臺大已經公開表示他們願意歸還遺骨，但是相關的細節還要再繼續討論。

羅委員美玲：還要再談，可能還要時間，因為已經談了六年，到目前都還沒有結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OK！當然我們希望原民會可以做一個中間的角色，我想原民會本身也是角色中人，這當中很需要原民會去做協調，尤其你們是原住民主責單位，所以這個協調的角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再來，我們下一個議題是有關於防災演練跟培訓的部分。在 2005 年時，世界銀行發布的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裡面有提出，臺灣全島有 73%的居民處於三種以上天然災害的威脅，其中包含地震、土石流崩塌跟洪水等等。我們所面臨的天然災害威脅其實是高居世界第一的，尤其原住民族部落通常都是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是非常非常高。當然我們看到各個部會像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有所謂的防災自主訓練。之前我們有請教過原民會，原民會自己有沒有去盤點有哪一些原住民部落是面臨天然災害風險很高的？結果原民會給我們的回復是因為各部會都有在做，所以你們沒有去做盤點，這不也是原民會應該做的嗎？因為我看到各部會有做，可是很多都是你必須自己去申請，我要做防災演練才會有，或者他們是用鼓勵性的，並不是所有天然災害高的地方都會自動性去辦一些防災演練，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住在一些山坡地、風險比較高的地方，原民會又沒有來做盤點，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也有角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就一直跟相關部會有一定的分工跟統整，原民會的部分是在每次遇到風災的時候負責把原住民族地區的災情做統整以後，再由各個部會來做分工，關於土石流的部分可能就是農業部，水患的部分當然是經濟部要處理，內政部是就整體防災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每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我們原民會也都是全程參與值班，這個我們一直在做。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事後才加入，但我們事先要做預防，所謂的防災演練就是做事先的預防，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進駐到部落裡面去做救災的工作。主委剛才講的可能是屬於救災的部分，本席所提的是防災演練的部分，因為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也好，我剛有提到了，他們所有的防災其實就是等部落自己來申請，我想要做這個防災演練，他們才會進來做訓練，並不會就是……其實我比較希望原民會的角色是，要先去把這些天然災害風險比較高的地方盤點出來，主動地進到部落裡去做防災訓練，當然也可以結合內政部、經濟部跟農業部，我們是希望被動

變成主動，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全國原住民 55 個鄉鎮市，平時本來就有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防災訓練，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再加強，跟我們的地方公所做更好的演練。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你們在「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裡面就有提到部落防災，可是最主要的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其實跟我們的自主防災計畫，讓族人有防災訓練好像有一點落差。你們比較偏重於硬體設備，即如何去把硬體設備再做防禦，可是我們是強調如何自救這個部分，防災自主是針對如何自救的部分，像日本在發生阪神大地震的時候就有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你要如何自助這個很重要，比如當我們的族人面臨天然災害的時候，他要如何去自助？變成你事先就必須要給予他們防災自主的觀念，這是本席給予原民會的建議，希望原民會化被動為主動，盤點出原住民族有哪些地方面臨天然災害風險非常的高，我們預先讓他們做一個訓練（training），讓他們之後能夠在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可以自我防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在新制定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裡面來加強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謝謝羅美玲召委，接下來邀請游毓蘭召委質詢。

游委員毓蘭：（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游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好。主委有看到我的耳環嗎？這是我在上個星期三到布農族的羅娜部落得到的一個禮物，我非常喜歡，這是日月，本來我要考你這代表什麼，現在不考了，只是 show off 一下，告訴你我的戰利品是什麼。但是我覺得更驚喜的是，其實我不是第一次到羅娜部落，我前幾年都有跟主委講過，我長時間一直都很關心原住民孩子們，不管是在教育或是他們在維持保存傳統上的努力，我參加了一些團體，也贊助他們去做很多傳承的工作，像東元文教基金會每年會舉辦的驚嘆號原民樂舞這些活動，我也參加過羅娜部落的星空音樂會。

這次我覺得更感動的是，我碰到了這位年輕人叫王宏恩，他跟他的姐姐、哥哥們都留在自己的家鄉，他在那邊經營霖卡夫的家，裡面有很多擺設跨越了東西、中西、原漢，都有一些混合，而這些年輕人回家創業需要的是原民會更有系統化的支持。他告訴我這邊有工作機會，我問他部落有多少人，他說 1,800 個，而且這 1,800 個都可以找到工作，像這樣正向的原住民青年，我真的覺得原民會不應該只是讓我們必須要走到羅娜才有機會認識他們，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平臺來讓世界認識王宏恩、認識羅娜部落，認識所有還留在原鄉裡面為他們的民族、傳統、文化在打拚的每一個人，主委，你覺得我這樣的建議是不是有道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特別把布農族的耳環戴起來，作為我們最佳的代言，謝謝你。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其實我們這幾年已經開始建置所謂的 LiMA 商店，現在在全臺灣各地，包括最近我們在永康街有一個 LiMA 旗艦店，還有在新竹、宜蘭、臺中、臺東等等，已經慢慢有一個通路據點來行銷我們的文創商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游委員毓蘭：像這些文創商品，我都很希望在網路上就可以買得到等等，你們可不可以為他們架設

一個更大的舞臺？不是只有我每年去參加的驚嘆號原民樂舞，我覺得你們要經常性地投入所有的資源，讓他們可以呈現，讓每一個人都以我是原住民，以我自己的族群為榮。因為我們禮拜四到玉山國家公園排雲工作站，那邊有很多布農族的同仁在幫我們照顧山林，幫我們救護這些到當地去玩、到國家公園去玩的觀光客等等，這麼了不起的工作，其實我覺得你們在放送的力度上可能還不太夠。比如，我有一個很棒的學生，他是我在警大的學生叫 Dumas，他很了不起，他是一個很棒的警官，但是後來毅然決然辭去警察工作，現在是專業的攝影師，他的作品真的會觸動人心，是很棒的。但是你們可不可以也讓他們的作品有更大的觸角，可以接觸到全世界，能不能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剛好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最近這一段時間也持續在做，包括我們的網路電商平臺，只要在我們的電商平臺裡面都可以找到相關的文創商品，還有我們也剛剛出版了一個所謂的原住民文創商品型錄，會後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提供給委員作為參考。

游委員毓蘭：甚至我在想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夢想學院之類的，因為我們栽培出太多像阿妹這樣的天后，我們在演藝上也有像金馬獎得獎的這些成就，我都覺得你們應該要支持。不過我更關心的是原住民的健康權，其實立法院在上個會期已經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就是希望我們能夠投入更多的心力來保障原住民的健康，根據統計，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全國少 8.17 歲，不管是死亡率、三高等疾病、事故傷害率都遠高於非原住民。所以國民黨籍總統候選人侯友宜提出四大原民政策，以實質提升保障原住民權益，其中對於原住民的健康權，他提出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排富全額補助健保。本席稍微算了一下，一年大概會增加 5 億預算，今年你們的預算編列 111 億，所以我覺得是可行的，對於免除排富全部補助長者的健保，主委覺得可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委員剛剛講的平均餘命，其實這幾年因為我們的長期照顧政策，獲得委員支持及預算大幅增加，我們的平均餘命 5 年內又增加了 2 歲，這個部分謝謝大院過去支持我們的預算。關於健保的部分，其實現在也有相關的排富補助，我們也會持續做。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覺得還是可行的，後續你們應該要跟衛福部研擬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比如，現在很多原民住在山林裡面、偏鄉，衛福部應該提供你們一些遠距視訊醫療服務，這些服務都可以開始試行，但我覺得你們還要更積極一點，可以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就是這樣子，我們光是文化健康站，這 6、7 年本來只有 121 個，現在全國的部落已經有 503 個文化健康站，我們預算從一億多變成十二億多，謝謝大院過去的支持。

游委員毓蘭：主委，其實這些原住民的健康站將來還要有一個視訊看診服務，不用讓這些原住民的姆姆、老人家們還要跋山涉水去看病，我覺得後續還是要麻煩你們再注意。

最後一個問題，我也注意到了，今年居住正義的意識在各地萌芽，其實原民會本來也有規劃原住民的專屬社宅，以保障原住民的居住權，包括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現在都有原住民社宅，本席知道桃園是全國原住民人口第二高，沒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第二高，沒有錯。

游委員毓蘭：最多是新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花蓮！

游委員毓蘭：最高是花蓮，第二就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桃園。

游委員毓蘭：桃園是吧？OK，好。為什麼到現在他們沒有專屬的原住民社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桃園我們過去這幾年都……他們也都正在規劃集體的原住民社會住宅，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來配合、來協助地方政府……

游委員毓蘭：只是你們配合嗎？其實 108 年當時就已經講說大概 110 年就會完工，到現在都還沒有，還一再地流標！這一部分其實都在內政委員會，以前的營建署、現在的國土管理署，還有住都中心，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跟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以及桃園市政府來溝通協調，可不可以也讓住在桃園的原住民看到居住正義實踐的一天，有沒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如委員所提到，其實桃園的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我們都一直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但就是流標，所以我們希望這整個流標的問題可以趕快解決，社會住宅就可以……

游委員毓蘭：可能預算上要編列的更精準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游委員毓蘭：未來在規劃的時候，在這些社宅裡面也應該要納入長照跟托幼的這些社福設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都會納入在這個地方。

游委員毓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毓蘭召委、謝謝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邀請張宏陸委員質詢，張宏陸委員請。

張委員宏陸：（9 時 46 分）我請主委。

主席：好，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現在我們從統計上看來，住在都市裡面的原住民比住在部落裡面的多，是不是？我們從統計數字上來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戶籍已經遷到都市的有 48%，但是實際居住的的確比原鄉還要高。

張委員宏陸：對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光是戶籍遷入到都市的已經有 48%。

張委員宏陸：然後還有很多來工作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加上工作、讀書的應該是超過五成了。

張委員宏陸：應該超過了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子的話，在都市裡面居住的原住民都比在部落裡面的多，那我們要如何去擴大照顧在都市裡面工作或居住在都市裡面的原住民？我舉一個例子，有關我們的原民健康照護

，其實這些點幾乎都是設在部落裡面，有的人來這邊工作、他人在都會裡面，但他的戶籍還是在部落裡面，感覺上這就有一個漏洞，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以新北市來講，的確在 6 年前、7 年前，我們的健康照護，所謂的文化健康站在都市是很少的，當時好像不到 10 個，現在已經多到 89 個文化健康站，新北市包括板橋、土城這些區域，連新莊、樹林都有文化健康站來照顧長者。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知道現在有，但是你覺得這樣子的據點夠多嗎？要不要再增加？你覺得要不要再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地方有提出需求的，這幾年我們都會核定補助、都可以增加，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好。主委，衛福部有一個免費心理諮商機構，但他們設的 56 個諮商機構，現在幾乎沒有一個設在原民的地區、設在部落，這部分主委可能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要說，主委，是不是要跟衛福部去橫向聯繫一下？能不能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也設一些這個？因為我覺得尤其在部落的年輕人或年長者，其實更需要這個免費的心理諮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的確心理諮商這一塊也許是我們要再跟衛福部多做一些溝通，其他的部分，像很多關於健康照顧還有社工服務這個部分，我們跟衛福部一直都有一個平臺來關心部落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對啊，這裡面還有一個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這是提供 15 歲到 30 歲的青年，每年可以在 356 個指定機構進行 3 次的免費諮詢，但我發現在原住民地區可能真的沒有耶！這部分我覺得主委是不是要跟衛福部這邊橫向溝通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加強跟衛福部做橫向溝通。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關原住民青少年的族語流失程度，慢慢地我感覺也是越來越嚴重了，跟閩南語等等的一樣嘛，尤其是這幾年、包括疫情的這幾年，很多的課外活動、很多可以在學校裡面進行的幾乎因為疫情就少辦了很多，這個又讓我們年輕一輩學族語的機會又少了啦！主委，你有沒有想過，其實在部落裡面、在很多的地方你們應該要辦有關小孩子的、類似夏令營什麼的，讓他好玩又可以在長輩的指導之下，在生活裡面去學族語。主委，你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這三年因為有疫情的問題，其實以前我們也都有辦暑期的族語夏令營，像今年我們也有辦理，這個部分的需求如果又更多的話，我們會持續來增加夏令營的場次，讓更多的小朋友有機會去學習他們自己各族群的語言。

張委員宏陸：對，我是覺得應該要增加啦！尤其我覺得辦這個夏令營除了讓部落的年輕人可以有學族語的機會之外，主委，臺灣那麼多族的原住民文化其實都有它的特色，你有沒有想過，類似辦這種夏令營然後讓其他的小孩子也可以去參加，甚至國外的人也可以去參加等等的？其實我覺得從促進觀光的角度來講，你們也可以辦一些成年人的夏令營，讓外國的觀光客或希望來的人可以多多接觸到我們原住民的文化、也吸引觀光，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今年就有國外的也來參加我們排灣族的夏令營，明年的話，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海外僑胞可以參加，包括外國人都可以參加我們的夏令營，這個部分我

們會持續來推廣。

甚至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幾年連族語認證，一般非原民的考生都會參加，連外籍的考生也都有參加，這個部分是很好的一個現象，讓大家一起來認識、學習原住民的語言。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覺得除了學習語言，可以藉這個也發展觀光，我希望主委可以多推一下這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游委員毓蘭）：謝謝。

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質詢。

陳委員琬惠：（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陳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主委早安，今天大概就我們宜蘭的部分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請教主委。跟主委講一下，這個是我們的寒溪吊橋，寒溪吊橋大概是全國滿知名而且是我們宜蘭縣內最大的鋼索吊橋，它位在羅東溪上游的寒溪村，全長有 324 公尺，它的造型非常獨特，是我們大同鄉非常具盛名的一個景點，也是我們寒溪村的一個景觀地標，它除了有神社之外，還有古魯林道以及許多提供我們泰雅美食跟泰雅文化體驗的一些景點，一直都是非常多遊客在假日會安排一日或兩日遊的首選之地，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大同鄉的夏日活動已經停辦了 3 年，今年 7 月份的時候舉辦了夏日煙火音樂會，其中寒溪吊橋也有許多的藝術裝置，主要是運用竹材跟木片這一些自然元素來製作而成，來展示泰雅族傳統文化的器具，讓很多遊客有很好的文化體驗，過去七夕情人節時，寒溪吊橋也常常都有相關裝飾燈的部分，變成浪漫的鵲橋，想要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過寒溪吊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去過，包含 106 年啟用的寒華大橋，就是由原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完成的，這個地方非常的漂亮。

陳委員琬惠：也是非常多遊客會去的地方，因為那邊也有滿多跟泰雅相關的體驗活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琬惠：我今天為什麼會提這個？會問寒溪吊橋其實主要是因為寒溪吊橋已經使用超過 30 年了，加上我們歷年來的颱風、地震還有開放旅遊，鋼索跟其鎖件高頻率的拉長變形，已經達到金屬拉力疲乏的極限了，由於這個橋梁施工的工法是用鋼索直接固定在橋塔上面，最近有發現鋼件鏽蝕的狀況，所以目前宜蘭大同鄉公所考量到寒溪吊橋的形象已經深固於國人印象，計劃用原來塔式的型態予以補強，來汰換結構的構建，以維護部落環境、景觀及旅遊，但是限於公所財政拮据，沒有辦法來做相關的辦理，好像縣府這邊也有來辦相關的會勘，希望透過中央補助工程經費 6,850 萬。

我想請教主委，我知道這個寒溪吊橋不是道路橋梁，是屬於觀光的性質，如果要向交通部跟

內政部來爭取經費大概是比較困難，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這個案子是否能夠申請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的改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把原來的……因為委員也都瞭解，人行吊橋跟觀光吊橋的分工不太一樣，有內政部跟交通部的部分，部落道路是由原民會負責，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跟相關部會一起研商看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以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琬惠：因為我看到原住民會在 111 年到 114 年有一個宜居部落的建設計畫，有這個計畫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有的。

陳委員琬惠：其中有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災機能的業務，所以這個部分的相關預算是不是也可以納進去做相關的討論？因為剛剛主委是說會後，所以我想知道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來做這樣的討論跟進行，然後要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快的跟大同鄉公所跟宜蘭縣政府瞭解他們實際的這些需求以後，1 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陳委員琬惠：1 個月內？會不會太久了？我這裡還剩沒多久的時間，2 個禮拜可以嗎？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儘量 2 個禮拜內提供。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噶瑪蘭族的事情，宜蘭從以前就有噶瑪蘭族的活動場域，在宜蘭世居三代以上的宜蘭人幾乎都有噶瑪蘭族的血統，在 18 世紀末漢人入蘭開墾之後，族人被迫遷往花蓮跟臺東，直到 2002 年獲得原民會認定為國內原住民族的第 11 族，我想這一題游院長也非常的重視，過去游院長也在 1991 年的時候在其宜蘭縣長任內代表漢人來向原住民道歉，也發起噶瑪蘭人返鄉尋親的運動，雖然噶瑪蘭族已經成功的復名，但是我也聽族人講過一些，就是他們現在對於一些關於身分上的認定其實一直都存在相關的問題。

所以我想請問主委，現在全國的噶瑪蘭族人是 1,574 名，但是真正有拿到噶瑪蘭族認定的，在宜蘭這邊男生只有 6 個，女生只有 12 個，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這樣的狀況，像當時西拉雅族也是沒有在限定期間內登記，請問目前解決的方式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以憲判字第 17 號這個判決來講，我們要在 3 年內完成修法，也就是最晚要在後年完成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但是關於平埔族群民族認定的部分不用等到修法，所以今年 5 月西拉雅族就已經先申請民族認定的部分。至於身分法是個人身分，是由另外一個配套去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憲法法庭的判決時限裡做最後的修法，包括剛剛委員提到原住民個人身分的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現在已經在大院裡面等待，在排修法的審議。

陳委員琬惠：已經有送進來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原漢通婚的部分已經送進來了。

陳委員琬惠：針對剛剛講的 3 年內的相關條文已經有送進來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 3 年內的部分，個人身分的還沒有送進來，但是民族認定像阿美族、排灣族、噶瑪蘭族或者是西拉雅族，還沒有被認定的部分就可以跟原民會、行政院來正式申請。

陳委員琬惠：所以現在個人身分認定的部分是還在彙集各界意見當中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的進度是持續在彙集當中。

陳委員琬惠：那實際的推行狀況是怎麼樣？就是進行的方式是怎麼樣？所謂的彙集各方意見是怎麼樣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專家學者的人類學家、民族學家的意見我們也在彙整了，包括瞭解各種客觀狀況以後，我們也會做各種座談會來聽取大家更多元的意見。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個部分你覺得依你的判斷，大概多久會有一些初步的共識跟版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身分法有關於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之外的民族認定，我們一定會按照期限來完成修法的工作。

陳委員琬惠：OK，會在期限內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回座，謝謝。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3 分）主席，我們請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安。主委，本席在這裡要向你探討一些我們應該可以再做好一點的部分，據本席瞭解，我們南島民族論壇重啟，感謝蔡英文總統在任內提計畫，6 年內也已經做 4 年了，據本席所瞭解的，已經有 14 個會員、1 個觀察員。你知不知道這個論壇的網站有什麼語言？主委知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英文跟中文。

王委員美惠：主委都瞭解也都知道，本席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因為這個民族論壇就是要讓各族群的語言能夠表達出來，我們如果有常常說、常常聽就能學會，但是據本席瞭解，小英總統那麼用心，因為之前斷掉沒做，它是重啟再做，其中我覺得語言……哪一族都沒有，只有中文跟英文，主委認為這要怎麼去改善？請主委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網路的英文跟中文之外，我們應該馬上要增加各個族語的語言，也可以放在網站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改善。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請問，如果要改善，需要多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主要的重點，隨時都可以。

王委員美惠：隨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王委員美惠：這樣本席建議，既然主委說隨時，那麼是不是明天就可以看到我們的網站有不一樣的語言？可以嗎？還是需要多久？主委，你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主要的這些，比如說主題的翻譯，大概要一段時間，應該一個禮拜內就可以逐步增加族別的用語，就像今天委員提到了，今天的書面報告，我們就用卑南族和中文

並列。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本席覺得，像我會說台語，因為母語對任何一個人都是非常重要以及有意義的，所以本席才會跟你說，既然要做，我們就做好一點，就像主委說的，一個禮拜後我們就可以看到有不同的語言在那裡，這樣的改善非常好。主委你說一個禮拜，可以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很佩服委員過去這幾年都用河洛話質詢我，我也很樂意聽到你用台語來質詢我，還好剛好我也聽得懂。

王委員美惠：聽不懂沒關係，如果聽不懂也有翻譯，就像我如果聽不懂你們的語言，你們也做得很好，有翻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都聽得懂，大概八成聽得懂，但是……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聽不懂要說，說了才會，也才會進步，感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繼續學。

王委員美惠：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委，第二點我要向你請教的就是明年的預算，本席看到在預算書裡面有一個公共建設業務，在這裡面你們有規定要達到多少人才可以去申請，但是在都市裡面，有些人數並沒有達到那麼多，你也知道本席來自嘉義市，所以我看到這個預算的時候，我也是要與我們的承辦人員研究，嘉義市如果願意提出計畫，是不是能夠給嘉義市一個機會？來，主委，你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現在遷居到都市的原民超過一半，以嘉義市來講的話，按照目前嘉義市的人口，一定可以符合這個補助，所以只要嘉義市願意提出計畫，我們原民會全力來協助，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主委，因為我覺得中央跟地方就是要互相合作，未來原民會也會更加進步，雖然嘉義市跟嘉義縣是一點點大而已，嘉義市的原住民當然沒有嘉義縣的多，不過畢竟他們是在嘉義市生活，所以我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的時候，我也期望和地方多聯繫，本席知道地方一定要有計畫，你們才有辦法給他們這個經費，不過在這部分要多給嘉義市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他們如果願意規劃改善原住民空間的時候，我們要多協助他們，如果他們說不需要、也沒有那個地方，所以沒有規劃，我們就沒辦法給他們錢，這是當然的。

主委，第三點本席要跟你說的是有關語推人員，語推人員有 116 個，不過缺額還有 36 個，在這方面我們要如何鼓勵？這是高級考試，如果中級永遠沒辦法達到高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鼓勵中級的人去進修、去考？因為我覺得語言這個東西……尤其我看到 6 個裡面嘉義市又占了 1 個，所以我希望主委再多給我們嘉義市協助，主委，你要回答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連語推類你都有關切到，的確我們語推人員以前是要經過高級認證才可以進入。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只要經過公告 3 次以後，沒有辦法找到高級的，中高級的部分就可以進用了。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我就是要說，如果高級真的缺很久的時候，我們要想辦法鼓勵中級的人是不是要去進修，或者去做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現在……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很好啊！不要一直都是缺人，尤其我們也要鼓勵這 6 個縣市，在語推人員方面多給這 6 個縣市協助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我們立法院的職責不是只顧到故鄉而已，還有全部的原住民，我們都要去關心。

主委，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要問你，小孩在學習語言的時候，我們有實驗學校，實驗學校總 total 有 40 所，國小有 36 所，中學只有 4 所。我覺得小孩在小的時候由阿公、阿嬤、爸爸、媽媽帶去上課，他們也沒什麼主見，加上小孩也學得很快，不過到了中學的時候就只剩下 4 所，請問主委，這些小孩國小畢業以後要繼續讀，但只有 4 所學校可以分配，是不是對這些小孩未來要學語言有不方便的地方？未來我們要怎麼改善是最重要的，請主委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實驗學校小學、中學落差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教育部一起克服，討論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這裡跟你說，我也愛原住民，希望可以給他們更好的環境，讓生活更好、教育更好，但如果只靠我們會有一點困難。就像語言的部分，要和教育部進行相當的研議，你、我都是為了原住民打拚，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回座。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質詢。

黃委員世杰：（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夷將主委。

主席：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黃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主委好。今天我們審查預算，不過還是想就最近在司法方面幾個重大的、跟原住民有關的判決及決議跟主委請教，因為事涉我們很多修法的方向。

首先，想要先討論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問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在 110 年 9 月 17 號做了一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這個裁定可以說是相當符合我們的進步價值，也就是說它為了澈底保障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原住民所有權的保障，所以它將相關借名登記的配套行為，包含簽訂的買賣契約、借名登記的約定，甚至設定地上權跟移轉所有權給借名登記的原住民的這些行為都宣告為無效，違反法律的強行規定。那麼，我想請教夷將主委，現在在相關的修法條例裡面，我們怎麼把裁定的意旨落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委員也都瞭解，目前在大院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的草案在審議

中，詳細的細節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好，請說明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目前管理條例中的條文有兩個部分是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來做處理，第一個，在土地移轉時要透過鄉鎮公所實質的審查，瞭解有沒有人頭的問題；第二個，在他項權利設定的部分是禁止的，首先要移轉先調查，再者是未來要透過其他脫法的方式取得實質的權利，這部分我們也做了處理，就是不能跟私人做他項權利的設定，只能夠是公銀行，目前大概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世杰：所以現在草案條文是完全禁止所有他項權利的設定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杜張處長梅莊：公營行庫可以，還有一個是儲蓄互助社也是可以的，但是私人是不行的。

黃委員世杰：也就是說，即使在原住民跟原住民之間也不能設定他項權利？

杜張處長梅莊：可以。

黃委員世杰：可以，所以只有在原住民跟非原住民之間不能夠設定他項權利？

杜張處長梅莊：對。

黃委員世杰：但這就是我想要跟你們詳細討論的原因，因為這個規定是兩面刃，其實大法庭裁定的意旨是針對整套的脫法行為，你們第一個防止措施是由公所實質審認裡面到底有沒有人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禁的是這個人頭的行為，對不對？但我仔細看過大法庭的裁定，我認為它並沒有要禁止單純土地交易中的合法行為，如果只是設定地上權，那他相對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合理的，符合一般交易的常情，並沒有所謂借名的情形的話，他並不是整套的借名登記，躲在實質買賣行為的後面，那這個地上權或是抵押權的設定只是確保後面的買賣行為被遵守的情形底下，這當然是一個脫法行為；但假設不是的話，這樣是直接禁止他所有權利設定的行為。

當然我們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但同時也嚴重限制了擁有土地的原住民，以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使用收益的相關權能，比如說他對於土地的使用收益，除了他自己在上面使用，譬如農作或其他的生產行為之外，事實上他如果需要做土地融資時，這樣變成他的融資行為會受限；第二個，假設他想要跟其他的開發商來做共同開發，把他的土地活化利用時也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這個規定是不是可以再做更細緻的討論？我們其實要禁的是那個脫法的行為，也就是要保護他實質所有權的完整性，但是現在這樣的規定是用阻絕他的手段，你們把其他合法利用這個土地的路途都一概禁止，我認為這是會有一些問題的，所以我建議你們再好好的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們確實要保護原住民族所有權的完整，不能用脫法的行為把它架空，但如果矯枉過正的話，未來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是相關區域未來整體發展跟經濟行為，其實也會有不必要的限制，所以我要聽一下你們的意見。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補充一下，剛才委員講的這些，事實上我們在跨部會會議或專家學者都有提出來討論，最後這個版本是經過大家協商出來的一個共識，目前這個法案還在立法院審議，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短時間之內再來研議，看看內容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調整，以上。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因為我看到之後就覺得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身分法的問題，現在當然也有草案在立法院，但是就我的瞭解，事

實上民間有很多聲音認為目前修法的內容跟大法官憲法法庭的意旨並沒有很相符，因為我們還是把原住民的身分跟他的姓名如何呈現，到底要從父姓或是從母姓，或是從原住民姓名的這件事情做了一個單一的連結，到底原住民的身分跟身分認同，是不是只有用姓名這個方式可以做認定？這其實還是需要比較多的審慎思考。因為憲法法庭的判決也相當的硬，它規定如果明年 4 月 1 號之前沒有完成修法的話，現在原住民族身分法的那兩個條文就失效，也就是說不能再用這兩個條文的規定去阻擋沒有改名字的人登記為原住民，當然事實上也會造成很大困擾，因為這樣就無所依據，也就是說，在原住民身分認定上直接失效的話，你們到底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你們也要好好的說明一下，你們認不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趕快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我們才會把原住民身分法在這個會期就送到大院，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審到，然後就可以在明年 4 月如期施行。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看很多民間的反應，對你們草案的版本並不滿意，並不認為已經符合憲法法庭的要求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完全是遵照憲法法庭的要求，現在原漢通婚的部分，如果他從其非原民父或母姓的時候，只要再並列原住民的名字就可以，他不用再去改原來的中文名字，只要加註原住民的名字就可以了。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用加註的方式來處理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並列就可以了。

黃委員世杰：但還是把它跟姓名做單一的連結啊！我看憲法法庭的意旨其實認為這樣的作法是有點疑慮的，我是擔心如果照你們這個版本通過的話，未來還會有新的憲法法庭判決造成這個問題。當然現在還在立法院，你們已經提出了你們的版本，但是未來這個方法是不是真的能解決問題，可能社會上不一定會這樣認同，所以希望你們再好好的研究一下這個問題，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鄭天財、孔文吉這些原住民委員提案將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年齡調降到 55 歲，但是農業部陳部長說：考量聯合國是以 65 歲以上為老人的定義，並未因族群不同而有例外的定義，倘若將原住民老人的定義降為 55 歲，恐違反國際趨勢。所以他們反對，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農業部陳部長這樣的講法有沒有意見？還是你們根本不知道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福利措施的確有 55 歲就開始適用的部分，而農業部實際的意見，我之前是沒有瞭解的。

李委員德維：是，主委，我跟您說，農業部在上個禮拜的衛環委員會裡面特別講，這個是違反聯合

國的定義，所以他們不贊成，而且他們在統計裡面說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平均壽命是 82.9 歲，所以他的意思是，其實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的平均年齡，比內政部資料中的原住民平均壽命 73 歲高了將近 9 歲。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到底是農業部的資料有問題，還是原民會或內政部有問題，本席可以請主委回去邀集 3 個部會，請大家把資料拿出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平均餘命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對一下相關數據是不是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個差得非常大，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原住民敬老津貼，在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以後，原本每個月發放 55 至 64 歲原住民 3,000 元，後來改成國民年金法，依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現在是 3,772 元，請教一下，原住民敬老津貼的請領年齡是 55 歲，為什麼老農津貼不能比照？原民會有沒有想要向農業部爭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再跟農業部做個協商，看看……

的確，國民年金原住民的給付在 65 歲以下的部分是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65 歲以上的部分就是按照一般國民年金的給付來處理；有這樣的一個規範。

李委員德維：老農津貼這個部分我不知道行政院是哪一位政務委員主管，請教原民會主委是不是也可以來要求？因為畢竟所有人，我想在場所有人的認知大概都跟農業部不一樣，大家都認為原住民相對來講辛苦一點，所以平均壽命比整體國民相對低一點，因此包含很多縣市所謂的敬老卡對原住民都是以 55 歲為基準，臺北市蔣萬安是這樣，新北市侯友宜也是這樣，現在農業部怎麼會在老農津貼這個部分搬出聯合國，還搬出原住民請領的壽命比大家知道的更長？那是不是在刁難，甚至於惡整原住民？主委，原民會應該要有個態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關於農民給付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跟農業部實地瞭解他們的數據為什麼會跟我們的不一樣。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那天在衛環委員會真是把本席給嚇到了，他竟然搬出這兩大理由，前面說聯合國就算了，後面竟然說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的平均壽命是 82.9 歲，等於 83 歲，那不得了啊！他用這個理由說不行，所以要拜託原民會一定要把它搞清楚，因為這不只牽涉到原民會，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也是 55 歲，現在就只有老農津貼！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的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是希望幫原住民來爭取，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拜託原民會也要來努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再跟農業部做個瞭解。

李委員德維：另外要請教的是，現在國內有 40 所原住民的實驗學校，因為原住民失去了語言，始終讓大家感覺會無法找回，所以必須存在原住民學校才能處理語言的傳承，當然也必須有法令來處理師資的培育，需要找到老師而且建立相關的課程、課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原民會再加些油，看看如何在法令上做個突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在學校的族語學習並沒有限定在原住民族的實驗學校，在任何小學、國中，只要有任何族語學習的需求，都可以提供族語老師，這個我們跟教育部會全力來配合。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是建議原民會可以思考把它法制化，因為畢竟有法律的保障和規

範，對原住民族相關的語言傳承當然會有一些助益。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原民會再來做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都有相關的配套，現在比較欠缺的是怎麼樣更落實到各個學校，還有培養更多的族語師資，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

李委員德維：回過頭來講，原住民族教育法明令各級政府得視需求來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但是要法律另定，高金委員、伍委員、鍾佳濱委員也都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問原民會對這個部分有瞭解嗎？或者是原民會要如何來協助行政院提出行政院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教育部研議過，我們需要一個配套，就是現在因為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和高中才剛剛在推而已，我們推到一個階段以後，有沒有可能再轉型成原住民族學校？這需要整個配套完備以後才可能會繼續往下推。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預計呢？因為它前面這樣施行，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譬如說實施 3 年、5 年、8 年以後，你們準備來做這樣一個規劃，然後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整個實驗學校陸續推到現在，我們評估應該到 5 年內才可以提出整體的評估，瞭解有沒有可能、是否適合推動原住民族學校。

李委員德維：所以大概 5 年後就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做完實驗教育這個部分之後才知道可不可行。

李委員德維：再來做規劃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對、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谷縱副主委和鍾興華副主委。

主席：兩位副主委，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副主委早，還有主委、兩位董事長及原民會的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權益要靠自己爭取，而且要想辦法說服相關的部會。剛才李德維講的那個老農的部分，當初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的時候，我也是要把它降低為 55 歲，農委會就是拿那一套！當時的農委會！但是我說服了他們。怎麼樣說服呢？你要維持 65 歲我沒有意見，但是從 65 歲開始，我們領農民退休金的時候，因為我們老農的餘命還是比非原住民短，即使是八十幾歲，還是比他們短，而且還是領得比較少，我們繳的錢一樣多，還是領得比他們少，所以後來他們同意，65 歲開始領的時候我們就領得比他們多了。就用這種方式，要想辦法說服。

接下來，原住民傳統名字單列族語羅馬拼音登記身分證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它的緣由是從尤哈尼當主任委員的時候，我跟他去行政院爭取用羅馬拼音，當時行政院不同意，我們不放棄，所以行政院版送出去的時候並沒有，因為他們不同意，但是不能因為行政院不同意，我們作

為公務員、作為原住民的一分子，在原民會就放棄了，不可以！我拜託楊仁福立法委員提案，謝謝當時的內政部簡太郎次長，不會因為行政院不同意，就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反對，沒有！他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意見，所以通過了。

針對姓名條例第二條，我們希望原住民傳統名字可以單列羅馬拼音，不一定要用中文，但是在內政委員會審了兩次，到現在都沒有通過。謝謝我們的鄉親提出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該判決書中很重要的理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訂定公布，其第一條第一句話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這是我堅持的！當初很多的反對，但我堅持，還是通過了，才有後來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我們很多的事情就是要這樣。判決完了之後就沒事了嗎？你們有沒有做其他事情？我質詢內政部部長不要上訴，我也拜託楊春妹議員去協調新北市政府不要上訴，所以後來沒有上訴，很多事情原民會不能只是看，而且還要協助。

談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本席在去年（111）年 3 月 25 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保留地「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要列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到了審查的時候你們都不同意，行政院不同意、原民會也不同意。我當副主委的時候，瓦歷斯・貝林、蔡中涵他們在審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時候，我只有點頭，沒有不同意，我一直點頭，我也不講話，我不方便用講話反對，所以有時候要這樣。你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這是民國 36 年（1947 年），1947 年是威權統治時期，是威權統治時期喔！所以它是轉型正義，我們既然要立這個法，就要透過這個法律去突破，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們如果沒有這個思維的話，就沒有辦法去堅持，沒有辦法去說服，你就沒有辦法想辦法去說服各部會，還有我們的立法委員，就是要這樣。

要怎麼說服呢？他擔心會不會全臺灣都是保留地，不用擔心，當初陳水扁執政時代，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受理到 100 年了，100 年之後就停止受理了，我 101 年擔任立法委員，當時是要求延長 3 年，3 年很快就到了，但是很多案子還沒有完成，我還有廖國棟立法委員，我們共同質詢，又去行政院拜訪當時的毛治國院長，毛治國院長擔心，我說不要再訂期限了，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不要再訂期限了，他說全臺灣會不會全部都是原住民保留地，我說不會啊！不會！因為它是有條件的，所以不會，因此他就同意了，所以到現在可以繼續受理。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談呢？最基本的一個簡單的資料，原住民保留地當初在民國三十幾年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臺灣省政府劃設了二十四萬多公頃，後來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還有省議員不斷地爭取要增劃編，還有「還我土地運動」的要求，在「還我土地運動」之前的民國 76 年，臺灣省政府就開始調查，但是到現在，26 萬 6,343 公頃裡面，私有的、返還給原住民的，差不多一半左右。我沒有說一定要拿回來，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用這個去說服行政院，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有十二萬九千多公頃，我們有沒有說一定要拿回來？沒有！它繼續做公有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是我們的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是一個立場的問題、轉型正義的問題，對不對？

我們從現在的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啊！二十六萬六千多公頃，這裡面十二萬九千多的 99%都是當時二十四萬多公頃裡面的啦！因為民國 76 年增劃編的時候，有屬於不是「7721」的啦！那

是少部分，所以這十二萬九千多公頃其實都是當時二十四萬多公頃裡面的，所以我們現在的轉型正義要把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個不合理的、概不發還的，它已經講概不發還了，現在又立法要發還了，這很清楚啊！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因為還有時間，到明年的一月底都是這一屆，原住民族基本法什麼時候通過的？是立法委員、總統選完之後的一月通過的，所以我要請兩位副主委蒐集好資料去跟政務委員溝通，我以前當副主委常常去拜訪政務委員，去溝通、說服，要想辦法溝通、說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可以稍微做個說明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溝通過了，審查的時候都點過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那我就說明一下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傳統領域的公告，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號道歉的時候，他做了一個承諾，我們在 105 年的 11 月 1 號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然後原民會很快地在 107 年 6 月 11 號公告了兩個，烏來泰雅族各部落跟邵族原住民族土地的傳統領域，很可惜啊！邵族的被行政院撤銷了。請問一下處長，現在到底有幾個？除了烏來還有沒有別的？

杜張處長梅莊：目前是烏來的部分已經完成公告，其他還有一些案子現在都在會裡面持續審查中，大概有 100 個案子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會這麼慢？之前很快，為什麼後來這麼慢，寫個書面好不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審查還在進行中，有些是我在主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太久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針對原保條例稍微回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等一下，因為時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不然有些聽片段的可能會誤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吉安鄉、壽豐鄉已取得建築執照的部落聚會所興建經費，我從 111 年 10 月 7 號開會、開會、開會，質詢、質詢、開會、質詢，花了很多的時間，而且引經據典也提出了很多的方法，謝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我還跑到交通委員會去質詢，他竟然接受了，而且開了協調會，還參考我的方案，我提出 3 個方案給他，他採用了 1 個方案，今年花東基金別的經費的賸餘款，用包括明年的、跨年度的部分去處理，有了這個經費之後，花蓮因為有 4 個部落已經有興建執照卻沒有錢了，花蓮縣政府用公務預算 2,000 萬給娜荳蘭部落，有了這個花東基金之後，鄉公所要負擔的太重了，所以我在 112 年 8 月 23 號開了協調會，也要謝謝夷將主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娜荳蘭聚會所的經費是花東基金，不是花蓮縣政府的公務預算，我們有去瞭解過，到時候提供資料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回去查，沒關係，你回去查。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重要，反正都是一樣。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都是要興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主委去娜荳蘭參加豐年季的時候宣布了，因為鄉公所的負擔很沉重，他宣布補助 1,000 萬，非常感謝主委。但是同樣的，我在壽豐跟吉安同樣開了協調會，我 10 月 18 號又開了壽豐鄉公所的兩個會，它負擔沉重，我開了，然後原民會答復了，112 年 10 月 26 日請鄉公所報公文，這是原民會的公文，鄉公所也提報了，112 年 11 月 7 日鄉公所也發文請原民會補助，請您可憐可憐我，請您補助。我的意思是，維哲處長，你要把相關的資訊清清楚楚地給主委，主委好不容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主委瞭解，所以主委有親自到壽豐鄉去現勘他們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主委好不容易親自去，大家都在期待，以為會宣布好消息，真的！而且主委宣布娜荳蘭的一千萬時，報紙有報導耶！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這兩個狀況不一樣，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但是鄉公所會認為厚此薄彼。

劉處長維哲：因為它是還沒發包，所以我們回去評估怎麼樣能夠幫它發包，因為當初我們需要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只是鄉公所，鄉親也會認為怎麼會這樣呢？

劉處長維哲：所以當初我們沒有提出應該要多少，我們回來再做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會這樣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作為一個公務員，我是老公務員了，我今天都是勉勵，我已經好幾次的質詢都是勉勵，勉勵你們要想出方法、要講出實際的問題，我們實際去解決問題最重要。因為時間的關係，谷縱，對不起，一直沒有讓你講到話。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夠了，就這樣。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你可以多講一點沒有關係，有這樣的鼓勵。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夷將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主委好。我有幾個問題要來提醒跟就教。從 2020 年開始，臺灣的人口一直呈現負成長，到了去（2022）年，全年 13.8 萬新生兒，人口其實都變成負成長。從最近內政部的統計顯示，今年前三季臺灣的新生兒真的只有 9 萬 9,652 人，全年新生兒有機會低於去年的 13 萬 8,986 人，可能會再創新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其實少子化是一個全世界已開發國家必須要面對的挑戰，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去南投信義鄉的羅娜部落考察的時候，本席助理也特別跟我分享考察的心得，這個其實是非常感慨啦！羅娜部落有一個小學叫羅娜國小，過去平均學生數是三百多人，現在不到一百人，少子化的狀況是非常直接、明顯地衝擊到這些地方，學校也可能面臨收不到學生、師資數量萎縮等等的問題。

其實我看你們的統計裡面，原住民的人口在這個方面是增長的，但如果仔細去做比較的話，夭壽！也被你們騙去。不要緊張，主委，這個是全世界普遍必須要面臨的一個挑戰，原漢生活跟文化融合日深以後，加上整個原漢通婚比例越來越頻繁，原漢通婚的家庭平均生育子女的數量也會隨著少子化的現象而逐年下降，所以原民會不能因為原住民人口數量的增加而去忽略到少子化的現象，其實這個部分是因為有通婚。我的意思就是，原民會也應該針對這部分未雨綢繆，臺灣少子化比其他國家更嚴重的原因就只有一個，就是我們因應得太晚，很難解決啦！我都知道很難解決啦！其他的部會都沒辦法了，怎麼會特別去苛求原民會呢？我又不是呆子，但至少原民會在這個部分，我們從數據來看是沒那麼嚴重的，但是你們是因為通婚、整個融合以後，才會看起來好像原民的人口數沒有那麼大的危機，可是你再進去把它仔細分析，這就跟我們以前一樣，我以前在唸書的時候，一班有 60 個學生，現在學校一班有十幾個就算很厲害了，差那麼多！

主委，針對少子化這個問題，原民會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你會看到其他部會目前的因應包括提高育兒津貼、擴大不孕症的補助、提高育嬰留職停薪假，然後社宅也放寬，本來是三個，現在變兩個，對不對？產檢假的部分也由 5 天調到 7 天。所以我特別要提到的就是，我擔心這樣的衝擊，原民會、原鄉的部分逃不掉也跑不掉啦！所以你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未雨綢繆的因應措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到的這個數字，的確就少子化這個部分是不分族群，它遇到的問題都一樣。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還好原民的少子化相對比一般的族群再好一點點，其實少子化的政策對行政院各團隊來講，它整個政策都是一樣，但是原民的部分還有一些配套，包括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的相關福利相對會比一般的好，包括念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整個就學的負擔相對會比較少一點，我們還有很多獎助學金的補貼跟獎勵，這些都是跟一般少子化的政策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的意思就是，比如說我們單從人口數來看會有盲點，原民會這幾年一些政策的推動，讓很多原住民子弟可以去認同他出生的原民文化，進而讓很多民眾主動去申請回復原民身分，這是一件好事。可是你去看，比如說 2016 年的時候，人口最多的阿美族統計有二十多萬人，主委是阿美族的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你看，你們族 2016 年是二十多萬人，你注意看，到今年 10 月份的時候增加到二十一萬多人；人口最少的卡那卡那富族，你去看，2016 年統計是 312 人，到現在 10 月份，你從總出生率跟總生育率來看，其實這些都有一直在下跌的趨勢。所以我期許原民會，主委，這個地方確實也要再去加把勁啦！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推動整個原民文化園區，這個部分本席一直在叮嚀，你們

都很努力在做，我都知道，但是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出更好的成績。曾主任也上來一下，我去統計，這個我問過好幾次，你看 107 年是 39 萬，108 年 40 萬，109 年 19 萬，到 110 年 15 萬，當然我們可以說是因為疫情，111 年大概 21 萬，到現在 112 年 8 月份就 11 萬，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去做比較，你看國旅的部分，在全國是上億、破億的，這個部分主任也要特別去加把勁，要留意這個數字，對於你們這樣的成績，我是希望可以再去想一下你們現在經營的方式是不是有出現問題？隨著整個時代的變遷，你說各界逐漸去認知到族群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在整個族群的領袖跟各界有志之士的建議之下，政府去開放設置原住民戶外博物館的文化園區，以我們現在屏東的原住民文化園區來說，你們官網裡面也這樣期許，藉由公部門文化園區主題性的存在，不斷累積其文化詮釋能量；也讓國內外人士藉由文化知性之旅的過程，瞭解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這很好，我覺得這句話講得很好，目標也非常明確，但這個成績真的是……曾主任，再想一下，再想想看。比如是不是可以跟原民臺那邊合作？董事長有沒有來？董事長，我想園區這個地方，我在這裡建議你們也好好去想一下，要提升園區的觀光、知名度及吸引力，除了本身的軟硬體設施要逐步規劃並完善豐富以外，又該怎麼樣去擴散？像原民臺就可以來幫忙一下，看怎麼樣來合作，並強化推廣觀光宣傳，把豐富的大自然資源及原民文化特色介紹給大家？實境節目或許是一條可行之路，電視上常常可以看到的，像百戰百勝或近來特別熱門的全明星運動會、綜藝大集合這些，是不是藉著節目的播出來吸引很多觀眾、很多民眾及有興趣的人到這個景點朝聖？不知道董事長對此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想法？你幫園區一下，大家集思廣益？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近期的節目，就是我們最受歡迎的，包括金鐘獎外景的美食節目……

莊委員瑞雄：那個都已經有口碑了！就是因為有口碑，所以才請你們來幫忙一下！你們是一體的！

瑪拉歐斯董事長：這部分我們在節目內討論過後，也希望能跟園區一起促成更好的發展，所以在體育節目的行銷上或許可以跟園區一起合作，且體育節目也可以讓各鄉、各單位一起參與節目的錄製，也可以讓園區與電視臺共同合作，這是可行的。

莊委員瑞雄：我有一個不成熟的想法，不曉得做得到、做不到？主委你也來想一下。比如原住民有好多大家喜歡的藝人朋友，也有好多明星，好多運動選手，你們姿態低一點，透過你們原民電視臺去邀請看看啊？你們本來就有製作節目，也這麼有經驗，就是不認真而已！我認為辦得到！我認為辦得到！曾主任，我每次跟你談到這個都是用期許的！那是我的地方，如果你們在那裡做起來的話，大家都來了，那是多有面子的事？以後你曾智勇走出去也可以說：好棒，別人做不好，就是我越來越棒，難道不是嗎？想一下，我認為董事長這個地方……主委，你們再召集一下，看看原文會或文發中心把這個問題……國旅既然有辦法破億，那我們那邊就不能只有十幾萬人來，難道不是嗎？你們是有武器的，那整個園區也是真的有內涵的！原住民文化是真的可以吸引我們臺灣民眾的！可是這樣的成績我不滿意！說實在話，我相信主委你也不滿意，相信曾主任你也不滿意，不是這樣嗎？是不是請主委簡單回應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最近與原文會就明年工作計畫已經有過內部討論，也就是文化行銷不是各做各的！文發中心跟原民台……因為原住民族

文化事業基金不是只做電視、做廣播，而是整個廣播電視要跟我們整個文化事業一起推動，這樣才能相互分工。甚至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兩個基金會跟我們文發中心應該要怎麼樣做最好的分工，以達到我們所要追求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這個再沒有拉上來的話真的要打屁股！內政委員會大家真的對原民會鼎力支持；既是鼎力支持，你們要做出成績讓我們看，好不好？這個想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這幾年讓文發中心的基本設施逐步改善；改善完後接著就是要做行銷，所以這部分的確要跟原民臺、原文會做好分工……

莊委員瑞雄：曾主任說園區沒錢，希望我們支持；我們就請主委支持，主委也支持了！現在就是你怎麼樣、如何去結合你們現有的資源，這部分我還沒看到你們如何去善用資源。

主委，這部分真的要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整個語推人員的數量不足，原民會為了推動原住民語言的發展，強化各族母語推展組織的力量，其實原民會投入了很大的力量跟資源，在上面花了很多的精力，最近也大力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的語推人員，但是你就 22 個縣市實際補助跟進用人員來看的話，人數一直在短缺，到今年 112 年的 8 月為止，實際進用人數才 100 多人，連該年度應該設置的人數都還短缺，你看臺南、新竹、雲林、嘉義、澎湖幾乎完全都沒有。我要請教主委的就是，短缺的原因在什麼地方，為何語推人員的人數一直都拉不上來？高級的部分當然是很難取得沒錯，可是就從你們很多人去做認證的部分來看，我們還是要去想想辦法，你說高級、優級的人才，他本來就有很好的工作，他可能不要去；但是初級、中級跟中高級這個部分，怎麼樣把它拉上去做一個填補，這個問題你總是要去克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在學校的部分，以前的族語支援教師已經提升為專職老師了，所以現在連學校的族語老師也是不足的，不是只有語推人員不足，而這個部分是我們要跟教育部怎麼樣加速培植更多的語言師資，這部分是我們要跟教育部一起努力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到原民區我們整個部落裡面，我講一、兩句，我都覺得我走路都有風，你知道嗎？那個語言真是美啊！我是沒有那個環境，我也不會講，但我倒覺得很多原民的好朋友跟我講，他們下一代也都不會講了，都不太會講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有改善啦。

莊委員瑞雄：再加強啦！這個真的還要再加強，至少師資這部分要再想想辦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會加強。好。

莊委員瑞雄：你要是說欠錢，內政委員會大家真的對原民會特別好，沒騙你，對你們都非常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都希望你們能夠做出成績，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大家加油一下。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回座。跟委員會報告，林文瑞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主委，您看一下這張圖片，這是很多部落的樣態，這是在我們屏東的一戶人家，他的狀況是什麼呢？你應該很清楚。我們蓋房子，因為沒有足夠的現金，所以有多少錢就蓋多少，存到 20 萬就多蓋一個廚房，再存個 20 萬再多加一個房間，所以很多部落的房子就長得非常的有特色；更重要的是，因為是有多少錢就蓋多少，所以也沒有什麼所謂的水保計畫，就很危險。我想問一下主委，目前我們可以做的，在原民會的經費，我們可以幫助部落族人修繕的有什麼計畫？蓋房子的部分，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修繕補助，建購跟修繕都有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知道的是目前有提高了，最新的額度是建購 25 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2 萬，然後修繕是 11 萬；去年才調整的，本來只有 20 萬，後來提高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到 25 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2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22 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它的對象前面還掛了一個叫做「補助經濟弱勢」，什麼叫經濟弱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排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排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只要符合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都可以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如果不是中低收入戶，他就是富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的補助措施就是排富，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中低收入戶而已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一般我們的族人，他沒有中低收入戶的身分，他也享受不到；他真的享受到了，主委，22 萬、21 萬、20 萬，您認為他可以拿來蓋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貸款的部分是沒有排富的，這部分如果一般的原民有一些資金的需求，也可以用貸款的方式來做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其實我當立委這 3 年多，我走到哪裡，很多地方的人都跟我提到，可不可以請原民會幫我們做信保，讓我們可以免繳所謂的頭期款，我們就可以蓋房

子，很多人都跟我問這個問題，而且他們還說以前有，所以我就很煩惱。主委，我跟你說，你們現在附屬單位的預算非營業基金是不是有兩種，一個是綜發基金，一個是就業基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有兩個基金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跟您說，我去查了，現在我們常常在講的建購及修繕就是原住民族住宅 4 年 2 期計畫，什麼叫 2 期？就是每 4 年 1 期，這一次是 110 年到 113 年，這一個是編在公務預算，但是我要跟主委說，我們編的這個公務預算它叫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它有很多喔，像我剛剛秀的那個圖片，它其實有一個任務叫做輔導部落建築特色化，我們多麼期待啊！我們的部落那麼美，應該要有原住民的特色，但是我有 10 萬、我有 20 萬，我東補一塊、西蓋一間，您認為有辦法長出部落的建築特色嗎？另外，這個韌性住宅也有提到，支援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它也很關心我們部落住宅的安全，所以我想這個都沒有達到。

我再跟主委講，我又去找了，我找到原來原基法的第十八條有規定，原民會的綜發基金要辦理原住民經濟發展的業務，像是住宅的興辦、租售、建購、修繕等等業務，所以又長出一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就提到綜發基金的用途包括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可是這不是新的，因為早在民國 90 年我們綜發基金的辦法裡面就已經有所謂的信用保證，原民會也不是沒有做過，因為原民會在 100 年之前有一個叫做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1 年編 8,000 萬，所以我想問，民國 100 年之後為什麼沒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伍委員報告，因為關於住宅業務的部分，目前是由內政部主政，包括住宅貸款部分，都是由內政部主政，但即便是放在內政部，也可以按照剛剛委員所指教的，依據原基法規定，怎麼樣在內政部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要編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做更好的部分，這個我們跟內政部再做協商，讓它做得更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這個一定要編，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據我所知，好像曾經原民會在辦這個業務的時候，業務承辦人員被告，其實他已經被判無罪，但可能會心生恐懼而因噎廢食，因為有很多廠商到部落可能亂講話，講得誇大其詞，造成你們的困擾，但是主委不要因噎廢食，這個對原住民很重要，你應該很清楚，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做這個所謂的信保，讓我們部落可以好好蓋一個房子，也可以長出原住民的特色，好不好？這部分希望兩個星期內給我報告，因為我們快要結束了，OK？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兩個禮拜內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第二個，我也關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我要講的是，我知道你們有一個代金收入編列很高，也就是沒有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看了一下，過去 10 年，每一年收入幾乎都編列 3 億左右，其中就業服務員進用等費用，一年大概編 6,600 萬。我想說的是，我有去跟勞動部要求，最後他們扭不過我，就用了他們的就業安定基金去處理就服法所規定的，原住民人口 2 萬人以上，就應該要設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像他們 113 年就編了 3,000 萬，今年度已經設立的有屏東、臺中、桃園，明年還陸續會有，未來總共會有 9

個縣市，我要說的是，以屏東來講，原住民人口 6 萬，就有 6 個就服員、1 個督導。第一個問題，這個跟我們原民會的就服員要怎麼整併？好不好？力量大。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們的就業基金有一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的相關計畫，今年編列 5,000 萬，每一年都是編 5,000 萬，你們是拿來補助用人單位，如果他用了青年、中高齡者，你們會補貼它，現在我要講的是，疫情期間我透過視訊開過協調會，勞動部看在我們原住民有所謂的自主防疫站，所以當時答應我會補助各鄉安心上工的名額很多，可是疫情結束到這個 6 月底就沒有了，我可不可以拜託主委，因為我們也應該用我們的就業基金來照顧這些回到部落的青年以及中高齡者，所以我希望安心上工經費能夠由原民會就業基金編列，為什麼？現在我有推小型露營場合法化，也有推原鄉 Uber，因為是剛開始，成效還看不出來，但很多青年很振奮，他們希望回到部落，可是有淡旺季，像 1 到 4 月就沒生意，如果有這個安心上工計畫，一個禮拜最多 20 小時，一個月大約 1.4 萬，一年大約 17 萬，光是這個部分的換算，就可以幫助很多青年，讓他們可以願意留在部落。另外，部落有很多洗腎的病人，一、三、五要洗腎，所以找不到工作，沒有人要他，他們是部落很可憐的人，也造成家人負擔，這是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主委一定要堅持安心上工計畫，讓青年跟這些洗腎的中高齡者可以留在部落安心就老，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針對就業基金應該怎麼運用，讓原住民更安定的就業，我們相關的就業獎勵計畫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錢，你們要編，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樣，兩個禮拜，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把這部分再給委員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快結束了嘛！最後一句話問你就好，我在 9 月 26 號有針對禁伐補償應該提高的議題質詢陳院長，因應造林補助金提高、因應氣候變遷法，只有補助新造的林木才有碳匯，所以院長聽懂了，責成原民會要把經費做適當調升，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兩個禮拜給我報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主席有請夷將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主委好！我看你們明年的預算書有新增一個計畫，要建置原住民族羣主流化友善空間，內容大概是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例如都市聚會所，或是都市祭典場所等這類有助於促進族羣主流化的公共空間，當然我也是非常非常認同這個方向，不過想請問主委，目前原民會這邊跟各地方政府溝通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因為原住民人口遷居到都市實際已經超過一半，像委員服務的

汐止區也有很多原住民……

賴委員品妤：沒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只要地方願意提出這樣的友善空間，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合作，以新北市來講，已經有很多集合式住宅，像汐止的花東新村，就是一個集合式的住宅，不過那個住宅本身比較沒有原住民意象的建築，包括原住民的聚會所，如果有這種需求，我們都可以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委的說明，我剛剛也有說到，我當然是非常同意朝這個方向去辦理新的計畫，因為你剛剛也有提到我的選區，其實不只是汐止山光里、樟樹二路那一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瑞芳阿美家園也是。

賴委員品妤：對，瑞芳阿美家園，還有萬里那邊，其實也都有非常多都市原民的聚落，當然除了我的選區以外，整個新北市也都是都原生活比例很高的城市，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請教過主委類似的問題，就我自己在地方上和鄉親相處的經驗，有觀察到一些現象，確實這些散居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他們不像住在部落的族人一樣可以有部落會議的特定機制讓他們討論公共事務，加上大部分在地的民意代表都不具原民身分，而原民的民意代表本身選區範圍又是非常非常大，所以真的非常容易造成都會區原民的公共參與感、政治效能感等都非常低，我一直覺得這樣是非常可惜的，雖然我不是原民，但因為我的選區原民滿多的，所以有時候遇到他們的羣體，或是有人來跟我反映的時候，也會做一些協助，但是就像剛才主委說的，隨著都原人口越來越多，現在已經有超過一半的原民都住在都會區，所以有關都原在公共治理的參與，其實應該是越來越重要，越來越增加，所以第一個，我個人當然非常支持明年新增的這個計畫，也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讓都市裡存在更多族羣主流化空間，可以讓都會區的族人跟部落族人一樣，擁有討論公共事務還有文化保存的空間，不過這個部分我是不是也跟原民會這邊做一個建議，因為其實像剛才主委的回應，感覺聽起來原民會還是主要是在提供資源，但是要怎麼去處理，主要還是尊重地方政府，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原民會還是最清楚我們族人的需求，所以是不是建議原民會更加主動地去做跟我們地方政府建議，例如說選址的地點等等，而不是被動地去等市府這邊來提案，這個有辦法做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就是原民會主動提出來的。

賴委員品妤：當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地方比較沒有注意到多元文化的概念，我們中央來做，的確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一起來規劃完成這個目標。

賴委員品妤：對啊！我建議還是由我們原民會主動去建議來選址，因為就像你剛剛講了嘛，這個其實是你們自己發現的問題，然後主動去找地方政府要處理，這樣子反過來想，你要它去提出這種選址當然就會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原民會多多幫忙，也希望可以看到你們主動地來處理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就是跟主委這邊也要討論，因為事實上都原這邊具有高度的流動還有分散的特

性，這個您也很清楚，所以其實相關的統計資料相對地可能掌握得沒有這麼容易，然後再加上都原其實還是會有不同縣市、離島、城鄉的差異，所以要兼顧都原的異質性，然後去提供相應的政策，我同意這件事情確實是比較困難啦！所以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因為我有去看你們做的都原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裡面我看到的狀況是什麼？雖然數據量很多，可是因為本席自己有去看一下那個網站狀況，我覺得使用起來還是不太方便，我建議是不是也許我們可以去改善一些分類方式，例如用議題式的分類，然後去建立一些篩選的表單或者是做一些圖表視覺化的方式去改進，我這裡不是只是說，我也給出一個參考，像地方創生資料庫這種方式我就覺得是讓我們的資料可以更方便地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麻煩原民會參考一下，做資料跟網站上面的改進，讓我們需要使用甚至是研究的時候可以有更好的參考依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方面我想我們朝委員的建議讓資料庫可以更友善地來使用，我們來檢討改進。

賴委員品妤：對啊！不然實在是很可惜，因為我覺得資料庫的資料其實是非常多的，但是使用上沒有這麼地親民，所以這部分真的是要麻煩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來改進。

賴委員品妤：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也是一件滿重要的事情，就是關於都原發展條例的問題，因為我在草案中其實也有看到有關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的規定，我想問主委，因為我自己有去原民會看這個資料，我想問原民會，原住民自有家庭住宅率有沒有最新的統計資料？因為其實我查到的資料大概都是在 2017 年，有去比較非原住民跟原住民群體住宅的自有率其實有大概差到快 23 個百分點，請問現在 2023 年了，我們原民會有沒有掌握最新的資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我們最新的資料，從 106 年到 110 年有提升，也很少，提升 2.3%，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努力。都會區的部分，目前的房屋自有率應該是六成五。

賴委員品妤：如果是六成五的話，第一個是說因為我這裡自己看到的資料都是 2017 的，剛才主委說的六成五是你們什麼時候統計的資料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10 年了。

賴委員品妤：110 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越都會的比例越低，像新北市目前是剛好 6 成左右。

賴委員品妤：對，我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跟主委也討論一下，因為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比率跟非原住民的比率其實還是有一定的差距，這個部分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剛提到草案，草案我這邊看到的是只有比較簡單地去列舉出幾項要保障都原居住權益的東西，可是其實它是比較廣泛式、概括式地去列舉，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好像並沒有看到原委會提出我們到底要怎麼去精進，然後相對地去弭平中間的差距。第二就是說，我想都原自有家庭住宅率和全體比起來明顯偏低，當然除了租金、房價的問題以外，其實當然也可能有包含部分的房東帶有一些偏見等等，以我們新北市來說，就是原住民族人口數成長很高的地方，公部門這邊到底要怎麼更有組織性地去協助族人有地方住，更實質地去處理這些問題，其實是我們期待看到的。

所以在這邊我有幾件事情也想要跟原民會討論，我當然也知道原民居住政策涉及的部會非常

多，因為它不單純只是有個地方住的問題，族人如果一直搬來搬去、在不同的地方流動，其實也會影響到文化傳承的問題，同時因為是居住問題，影響到的也會有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和經濟部等等，甚至是各地方政府也會去涉及，影響的面向非常多，所以我這裡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原民會這邊是不是能夠主動去建立一個跨部會、跨層級的溝通協調，也許是平台也許是會報，針對居住政策不同的子議題，定期地進行協調，因為事實上它也不是只有房屋自有率的問題，房屋不管是買屋、租屋等等，他會遇到不同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原民會去主揪一個新的會報或是新的平台？第二個，為了要重視都市原住民的特殊性，我想是不是針對現在各種居住政策對解決都原居住問題不足之處另外去做研究，所以才能夠更清楚地知道我們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難還有怎麼解決。第三個當然就是一樣也是建立在這個平台機制之上，我們當然還是可以去借鏡一下其他國家的原民住宅政策，當然臺灣的原民有我們自己的特殊性，所以他山之石只是用來借鏡而已，主要還是考量我們在地的需求，以在地的需求出發然後去改善這個問題，這個部分主委這邊有沒有辦法來答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很謝謝委員這麼深入關心都市原住民的這些議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其實有跟各部會的所謂的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方案，每年都有一個報告，我們會後是不是提供給委員做參考，還有什麼需要進一步精進的我們持續來跟相關部會合作。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那就麻煩你再提供資料，剛才的幾個建議，包含資料庫的改進，還有我一開始提到我還是希望能夠看到你們這邊主動地去跟地方政府建議我們所謂這些會所的選址地點，因為你去期待它來申請，我跟你講這其實就跟我們社宅一樣嘛！一開始都是讓地方政府去做，那它就缺乏誘因去做這件事情導致進度緩慢，我相信這個政策一定也會遇到一樣的問題，所以我在它開始之前先要求我們這邊、我們中央主動地去建議、去選址，就是希望可以在我們新北甚至是全臺灣在地的原住民族都可以有一個更友善的空間，再麻煩你們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回座，謝謝接下來請林文瑞委員質詢。

不好意思，等一下文瑞委員質詢完之後要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文瑞：（11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我們請夷將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林委員好。

林委員文瑞：主委好，因為本席自這屆立委以來，我一直相當關心我們原住民同胞的健康議題，之前也很多次跟主委討論過相關的議題，所以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首先請教主委，你認為原住民同胞現今的身體健康方面有什麼比較凸顯的問題？健康方面存在的問題，就比較凸顯的，身體健康方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大概慢性疾病的情況會比較多一點，像心血管的部分，這個問題會比較普及一點。

林委員文瑞：比較普遍一點啦！因為不光是我們臺灣，其實全世界各國都一樣，原住民族的健康跟非原住民族的相比，都有存在一些健康比較不平等的地方，尤其在餘命方面更有顯著的差異，我參閱 111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發現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民族相比，還是有著不小的差距，以 111 年的數據來看，男性還是少了 7.42 歲，女性少了五點多歲，如果參照 101 年到 111 年十一年來的數據，可以發現原住民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的差距越來越小，尤其是男性首度跌至八歲以下，所以請問主委，造就原住民族與國人平均餘命差距越來越小的主要原因跟關鍵是什麼？我們原民會有做哪些努力讓這十年來的餘命差距慢慢地越來越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剛剛提到這個數字，的確以最近的統計來講，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在過去大概花五年的時間就增加兩歲的平均餘命，一般國人因為壽命本來就比較長，所以他們增加不到一年，我們是兩年，這部分最主要也要謝謝大院過去支持長期照顧的預算，以原住民來講，我們在原住民的每個部落幾乎都有文化健康站，現在全國有五百多個文化健康站來照顧長者，固定給他們量血壓、照顧他們的身體狀況，還有一些衛教的宣導，所以讓原住民整個平均餘命可以相對提高、增加到兩歲，當然跟一般整體的差距還差六年左右，可是以前是差八年多、十年多，目前是有拉近。

林委員文瑞：再來，在這些數據裡面，我還發現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餘命差距還是不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可能跟他居住的環境也有關係，比較偏遠地方的醫療就近照顧就會比較有問題，包括可近性，但這幾年因為有照顧服務員固定來照顧、監測他們健康狀況，他可以協助他們做很多的醫療服務，這部分也會改善距離的因素，包括遠距醫療的診斷也會有改善。

林委員文瑞：這應該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餘命相差的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交通距離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以後原民會對於山地原住民同胞是否有更進一步的相關措施來改善這類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現在在原住民族地區要普設文化健康站的照顧，像每個禮拜一到禮拜五在部落裡面，我們有一千多個照顧服務員來照顧一萬多個年長、失能或亞健康的長輩，讓他們受到照顧，我想普設文化健康站以後會讓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長者受到比較好的照顧。

林委員文瑞：好。接下來，我們的平均薪資跟全體國民的 41,452 元相比，還是差了九千多元，另一個數據也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例為 40%，相較全體國民的 23.3%高出 17 個百分點，兩年前的差距是 19 個百分點，所以每月薪資至少有降低 2%的差距，原住民族與國人平均收入的差距以及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例與兩年前相比都有下降的趨勢，請問主委，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還是我們原民會有特別怎樣去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法律規範來改善整個原住民的失業率，以前最高的時候是在十多年前，高到 10%左右，現在我們的失業率跟一般社會的勞工失業率幾乎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唯一的差別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平均薪資部分，我們每個月跟一般主流社會還差九千多元，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已經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修正案送到大院，大概在 9 月的時候就已經送來，如果這個修正案的配套更完整以後，我們可以把原住民整體的平均

薪資跟一般社會再拉近，這部分希望大院可以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很快地通過，讓我們的職務類型增加，讓原住民的工作機會有更全面的推廣，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文瑞：好，雖然差距有縮小，但還是要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是。

林委員文瑞：因為健康與工作都是攸關我們原住民同胞的基本權益，原民會的努力我們有目共睹，但距離真正的平等、消弭差異還有一段小小的距離需要努力，所以本席希望原民會好好加油，為原住民族創造一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他們的薪資結構，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繼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質詢。

廖委員國棟：（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好嗎？

主席：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夷將主委，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的質詢，我會參雜阿美族語以及華語。我們今天的話題是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政策，首先我要跟你談原住民身分法，這個身分法是比較急的部分，但是你們的動作讓我非常擔心，本席對於能不能完成整個程序感到非常憂心，所以我現在要一一的來跟你就這幾個包括原住民的自治法、土海法、身分法這三大法案，如何能夠在短期之內甚至在可能的期限予以完成，我們後面的路才能夠走得順，否則原住民的權利會受到很大的損害。

第一個，關於原住民身分法，我想你們應該也都知道，111 年憲法判字第 4 號，也就是所謂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的原住民身分案，這個第 4 號案是針對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子女是否要從漢姓的問題來作出一個判決，當時這個判字你也知道內容吧？111 年 4 月 4 日宣判以後，原民會必須要在 2 年之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如果沒有及時修正，該條文就失效，這邊是這樣寫到明年 3 月 31 日沒有修正完成，身分法就會破洞，你知道這個嚴重性嗎？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在身分法……關於憲法法庭第 4 號判決文這個部分，這個修法案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我們 9 月就送進來了，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完成修法。

廖委員國棟：這個會期有可能嗎？我深表懷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拜託委員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跟召委努力，看能不能排入，而且火速的來完成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你聽一聽，按照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的調查報告，將會有 9 萬 1,819 人有原住民的身分，你知道嗎？你們知道這個數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原漢通婚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9 萬 1,819 人，總共有 9 萬 1,819 人會成為新原住民，你知不知道？如果用明年 3 月 31 日來統計的話，恐怕要破十萬了，諸位，再加上他們的孩子、他們的下一代，上上下下恐怕有 20 萬的人口會進來當原住民，你知道嗎？你知道這個嚴肅性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九萬多人是符合、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的……

廖委員國棟：是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他不一定會願意恢復或是取得原住民身分。

廖委員國棟：大部分的人都會要啦！你不覺得嗎？所以人數的增長不只是造成你們的壓力，也不只是預算的壓力，將來不管誰執政都會變成一個政策的壓力，你要知道這個部分，尤其剛剛講到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以後，你們總共花多少時間才認真的面對它，你知道嗎？從 112 年 9 月 28 日宣告，你們總共花了 545 天才送院，1 年半！這很恐怖！我不能用懶惰來講這個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修法，我想我們要多聽各方面的意見，提出適合的法律修正案，這樣對原住民才會有幫助。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我們要很認真，但是也要及時，你不及時的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波動，現在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個會期就特別列為行政院的優先法案，也希望大院可以加速來排審……

廖委員國棟：優先法案？那就是一個會期了，這個時間是非常趕的，關於這個部分，你們送案以後有沒有跟召委討論過？跟內政委員會的召委討論過這個要怎麼處理呢？它有急迫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拜託召委可以排案……

廖委員國棟：但是排得起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排案。

廖委員國棟：我聽說很難啦！所以這件事情你們要趕緊跟你們黨或者是你們黨的召委討論怎麼樣來排案，否則時程一旦過了，會造成我們非常大的困擾，這是今天第一個要跟你談的議題。

另外，我們看了去年的預算，112 年度我們的預算是 99 億 1,274 萬，這樣對嗎？差不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數字……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是 58 萬，現在如果突然增加了這麼多，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當然在整個中華民國相關的總預算裡面，這是非常枝微末節、非常小的一個數目，但是對原住民來講，本來用在原住民身上每一個人大概平均可以有 1 萬 6,970 塊，但是如果我們不及時完成相關的法律程序，原來的預算數下，突然增加了那麼多人口，每個人每一年會減少 2,800 塊的使用費用，我都算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想政府預算應該會照著人口的增加來編列相關的經費，應該不會……

廖委員國棟：希望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該有的這些福利不應該受到人口成長的影響，減少了他的福利，這個應該不會。

廖委員國棟：如果可以這樣的話當然是最好，但是你沒有把握啊！像你跟你老闆的關係很好，當然他們也許會給多一點預算，但是哪一天如果你跟老闆的關係不是那麼 buddy-buddy，或者是換了一個政黨，還會不會這樣？不知道！沒有人知道！所以這是令人很擔心的事。

我剛說有三大法案，原住民身分法剛剛講完了。另外的法案是總統政見裡面所提的，總統政見裡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這個政見到底是國發會在負責考管還是原民會在負責考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各部會一起就主責的部分來推動這個法案。

廖委員國棟：按照經驗來看，你們的法規也是說原住民的事務就是由原民會來考管，在總統政見裡也是，按照你們過去的經驗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總統的政見，由各部會來落實整個政策的推動。

廖委員國棟：就變成原民會自己管自己，自己決定是否有達成，都是你們說了算，變成這樣，所以你們對過去自己的成就評分為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完成了很多法案，尤其是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還有委員長期推動的、所有原住民一起關心的原住民族健康法都已經在這個會期完成了，那是個很不簡單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確實是不簡單，但我們還是把它完成，那是經過多年的努力。還有兩個部分，從總統政見內容來看關於原住民族的執行率，我用四個字來形容，真的是「慘不忍睹」！當然你們一直覺得你們做得不錯，也完成了相當的量，但是除了剛剛講的身分法以外，我們來看看憲法專章跟原住民自治就可以知道，總統在 105 年的政見說，肯認原住民族的主權，以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總統上任以後說要完成的事項是召開研討會議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的內容，於憲法制定或修正時提出原住民族的專章，但是目前的進度是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草案是有的，原住民族憲法專章草案都已經有了，就是看大院未來要做修憲的時候，這個專章就會送到大院來做參考，可能來修憲，所以專章很早就準備好了。

廖委員國棟：總統的任期沒有多久了，很快就要結束了。在任期之內要完成，這是蔡總統內心堅持要做的，但是還在路上走路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很多已經完成的。

廖委員國棟：有很多完成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很多完成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如果完整的用中文的字句來看，因為我們現在是用中文在表達，顯然我們的距離

還很遠。你們現在的進度就是原民會出版了一個原住民族憲法專章會議實錄，這個根本就不是所謂的……也算成果吧！但是那個是旁支，不是主要的，我們在立法院跟行政院之間完成的這樣的一個成就感，沒有耶！夷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憲法專章來講的話，在原民會這個部分是已經完成了，至於國家要不要做進一步的修憲，是大家要達成共識才可能有修憲的機會。

廖委員國棟：不過我們過去也未曾聽聞有修憲的可能性，也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個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地方，就好像本來修憲案公投 18 歲就可以變成年的這個部分，我們經過公投以後也沒有過，這個部分是整個臺灣社會要一起努力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長期以來原住民的政策都是非常被看重，而且認為是急迫，而且是馬上要做，蔡英文總統也是這樣子講的！他競選總統的時候都把原住民的政策放在優先考量裡面，照理講應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委員你看，光是我們提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蔡英文上任之前原民會已經推十年，連送進立法院都沒有辦法送進來，小英總統上來以後，一年之內就送到大院，然後大院很快就把它加速立法。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在……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也承認，這個也是要給他誇獎一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像現在委員最關切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修正案也已經在大院，等待大院的審議；還有我們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這個部分很重要，是關於原住民土地的保障跟發展，也在大院已經三年多，這個會期結束如果沒有過就很可惜，像這種很重要的法律其實原民會都已經送到立法院等待審議。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跟我們這邊的內政委員會做協商，或者是跟我們討論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會繼續跟游召委拜託，還有時間的話下次再排案也可以。

廖委員國棟：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了，有一點困難。

還有一個議題是原住民族自治，105 年的時候總統是說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總統上任以後所要完成的事項是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賦予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以及部落公法人地位、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基金、確定自治區管領土地、規劃自治區與都市原住民族之聯結及獲配中央統籌分配款。你覺得這幾個總統親口說的、政策性的，有沒有哪一件已經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知道的，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在過去有五次來到立法院，但五進五出的自治法在立法院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現在這幾年整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方向就是採取分流立法的方式比較可行，所以目前我們也開始請各個族群，像雅美族、太魯閣族跟魯凱族針對他們族群的整個自治願景、自治藍圖趕快做內部共識以後，才可以往下走，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一起努力。

廖委員國棟：對，當然我們完成制定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你剛剛提了，還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像這樣重要的一個法規都已經陸續可以執行，像你剛剛講的分流立法，現階段已經可以施行。那麼目前實際的進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跟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透過分流立法算是完成制定，但是有人跟我反映，第一個，沒錢、沒權、沒土地，那

麼現在呢？還是一樣沒錢、沒權、沒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沒錢、沒土地的自治法草案不在目前這個部分，應該是在之前政府送的自治法草案裡面是沒錢、沒土地，這個部分的確是，這個法案現在我們沒有送到大院審議；我們現在是按照實際的，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現在全球的諮商同意權有比較完整的配套，我特別有請我們綜規處做盤點，我們臺灣在諮商同意這一塊的整個進程是比很多國家還要進步，這個部分是過去委員在立法院裡面支持原住民整個權益法案的時候，逐步完成的一個目標。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因為我要畢業了，我在立法院待了 22 年，我跟高金委員一樣是資深又資深的委員，所以很多法案我們都陸陸續續從開頭一直到現在，哪怕有一件完成，我們都會非常雀躍，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法案真的是困難重重。

我再提一個，就是總統相關原住民族政策達成率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統計，當然也是按照你們原民會提供的相關資料，說憲法專章完成了，結果是拿 2005 年的出版品充數，剛才我已經講過這個部分；說原住民的自治要給原住民有錢、有權、有土地，結果連版本現在也沒看到；2016 年總統執政，原住民族政見要做的事項跟實際達成的事項，原民會能不能公諸於原民會的相關網站，讓大家來公評？不然你承受不白之冤，公開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引用相關媒體的報導裡面，再怎麼困難，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我們已經達成了七成二以上，這個部分是很不容易的一個成果，這個當然也是委員這幾年在立法院一再鞭策以後，還有很多原住民委員的支持，才讓我們達成這樣一個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努力而已，而要及時的完成，那個才是原住民所要的啦！如果一直努力都沒有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成果，我再舉一個例子給委員做報告，光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這個部分，經過我們多年的努力，委員也很關心臺東、花蓮增劃編的保留地，到目前為止，原住民族的土地已經超過 2 萬 7,000 公頃，這個也都是過去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也謝謝委員過去長期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提到總統的政見達成率是百分之七十二、超過七成，所以你們就引以為傲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不會是引以為傲，就是很不容易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達到超過百分之七十二的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最後的階段，剛剛提的那幾個法案，我們真的是要用短短的、剩下沒有多久的時間予以完成，這樣我回去的時候就有東西，不會空手回到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完成協助的部分也很多了，我相信大家都會感謝你過去在立法院給大家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掌聲嘛！又不是畢業典禮，好啦！當然就是我們共同努力，不只是行政院，也是需要立法院共同來達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過去長期對原民會的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們確實是達成了很多啦！我跟高金這 22 年來的付出，頭髮都越來越少、頭髮都越來越白，然後甚至身體健康都投入啦！不管怎麼樣還是謝謝召委容忍我多講了幾句話，也祝夷將未來政躬康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原民會如果有官員要去跟廖委員協商今天的預算案，請把握時間，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好。主委，我們第一次見面，但是有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想要直接拜託主委來幫忙很多的原住民朋友，就是這個慢食節，我相信主委你一定清楚，對吧？我們在你們的粉專上面，看到特別介紹了大花咸豐草、雞屎藤、七里香、刺蔥、苧葉、月桃，我相信這些食材主委您一定都非常的清楚，但是實際上在原鄉部落的朋友或者是回到原鄉部落做地方創生的朋友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呢？就是跟衛福部食藥署有關，我不知道主委您有沒有聽說過相關的案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要再進修。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就跟主委報告，因為我們這邊收到非常非常多的陳情，這些原鄉食材如果要入菜，而且要進一步的做加工銷售，它就必須要經過食藥署還有地方主管機關的把關。當然站在國人的食安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食藥署的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以剛剛我所念的那些，我來跟主委分享他們各自在這個平臺上被查詢到的狀態是什麼呢？第一個，大花咸豐草，全草可以食用，沒有問題；雞屎藤，只有可用藤跟葉的部分；而七里香在食藥署的平臺上叫做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食用；刺蔥可以使用的部分有這些、這些；但是苧葉跟月桃葉，你看我特別幫你標註起來了，在食藥署的平臺上叫做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食用之原料，而且判定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定義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我講到這邊，主委你有沒有覺得怪怪的？有些食材可能是您小時候就認識或是您本來就有在……回到部落裡面一定會吃到東西嘛！我自己在花蓮住了十幾年，剛剛這些都有吃過耶！可是一旦所有原鄉部落的朋友，我剛剛說了要做地方創生、要做食材開發、要做加工銷售，他們就會遇到這樣的困境。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有非常非常多的活動現場，其實這樣的事情屢屢的卡關，例如我相信主委你一定認識野菜學校的吳雪月校長，他也跟我們反映過，但是例如我們以 10 月底才剛剛結束，由原民會跟花蓮縣政府還有野菜學校他們合辦的一個活動，叫做臺灣原住民慢食博覽會，這個是想要促進臺灣原住民的食材、文化跟國際間的交流，也就是說現場有一再、一再、一再發生的情況。其實臺東還有一個教授叫做張育銓老師，他也研究多年關於苧葉食材的應用，我們也在非常多節慶活動或者是部落市集裡面看到苧葉的應用。也就是說我講了這麼多的食材，業者他們相關的卡關，我不是直接來這裡跟主委告狀，我們辦公室真的已經花了非常多時間跟食藥

署溝通，我們現在溝通所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呢？我講了這麼多，不知道主委您覺得原鄉朋友們他們遇到的困境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剛剛委員所指教，剛才你列舉的包括刺蔥、苧葉、月桃都是我小時候就吃過的東西。

陳委員培瑜：是，我相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原民會未來應該跟食藥署要加強這方面的溝通跟協調，讓這些問題可以早日來解決。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就想要拜託主委，如果主委您發現確實是要由原民會這邊來發起主動的溝通跟協調，我們想要幫這些原鄉的朋友拜託一件事情，就是相關的溝通確實要由你們來發起，怎麼說呢？我舉一個案例，澎湖的冰花當時也發生了很多的爭議，他們的作法是農業部協助衛福部以問卷調查資料的方法，完成傳統性食品原料的認定，也就是說我們在跟食藥署開這麼多會議的情況下，除了做問卷，當然就要做大規模的實驗嘛！可是我們也知道一旦要走入所謂大規模實驗的認定，它到底是不是可以使用的食材、它到底是不是傳統性食品原料的認定，那個時間非常的漫長，所有現在回到原鄉做開發青年的努力，就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

就如同剛剛快要畢業的廖國棟委員說的，好多事情都要等好久，如果用問卷調查這個方法，也許主委您這邊可以主動邀請農業部協助衛福部，積極的跨部會討論，促成這個討論，然後用問卷的方法來協助他們完成，不知道這個相關的論述跟拜託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協助完成？甚至開啟這個討論、相關跨部會的會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積極跟衛福部和農業部來做協調。

陳委員培瑜：對，衛福部還有農業部。但是因為需要你們在認定上的討論跟相關文化背景的論述，讓農業部跟食藥署更知道，當然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不要為國人的食安把關，可是必須要把文化的脈絡放進去，這個部分就拜託主委在一個月內開啟相關的討論，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剛鄭天財委員也提供了很多，其實都可以幫忙跟各部會來據理力爭的一些理由、方法。

接下來請已經 22 年，但是我看起來就不到 30 歲的美麗的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1 分）謝謝召委，雖然今天質詢只有 5 分鐘的時間，但是我相信原民的……

主席：有 6 加 2。

高金委員素梅：有 7 分鐘，但是 7 分鐘之內……

主席：6 加 2 是 8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8 分鐘要把很多原民的事物講出來其實也不不容易，所以我會儘量簡短，不夠時間的話也給我一點時間，好不好？謝謝。我們請原民會主委。

主委好，辛苦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這 8 年多來不只我們兩個，包括在場的原民會同仁們，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也非常的認真，1 月 13 號之後不知道您、我還會不會在這個位置上，在場的大家還會不會在這個位置上？但是我們依然在今年要審你們的預算，我們還是得要好好就預算別來對主委做個溝通跟交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 113 年的總預算總共是 111 億，然後這 111 億裡面原民會總共有幾個處？6 個處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6 個業務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6 個業務單位，好，我們就先從綜規來講，綜規處的處長在嗎？雅柏，好，我們也給你一個機會讓族人看到一下。綜規處 1.2 億，1.2 億大概做什麼事情？可不可以請處長很簡單花一分鐘講完你要做的事？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大概包含我們整個原住民族的法制建設，然後資訊建設跟國際交流業務；另外就是我們整個原住民委員會內部的管考。

高金委員素梅：好，但是你忘了一個，我在 2019 年幫你們爭取的，也是在 2020 年落實的智慧治理的這一塊，明年編列了 6,000 萬，對不對？希望您記得，這是高金素梅很努力在做的，也是你們綜規處很努力寫計畫的部分。

第二個，教文處 26.8 億，處長，您上來一下好嗎？楊處長，我們接觸的最多，我這幾年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原民會，我們整合了一個平臺，對吧？楊處長。

楊處長正斌：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臺裡面、我們原民會教文處跟教育部的這個平臺做了很多事情，對不對？

楊處長正斌：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簡單講，26.8 億你要做什麼事情？

楊處長正斌：26.8 億大概有幾個比較大的業務合作平臺，就是跟教育部大概有 20 項的計畫合作，我們也有教政會定期召開協調會報。另外就是每年兩次跟文化部的業務合作平臺，我們也推動了 6 個工作小組，包括文化資產等等這些工作上面的合作。特別提到有幾個中長程計畫，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建構計畫，也是跟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等來……

高金委員素梅：你沒有講這也是我們很努力做的事情啊！

楊處長正斌：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高金素梅跟教文處，逼著綜規處趕快寫計畫，然後在最後一刻送到立法院來，所以 4 年總共編了 18 億，對嗎？

楊處長正斌：是，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包括我們綜規處的智慧治理，還有您忘了講，你們還有補助給原文會……

楊處長正斌：對，有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電視跟廣播 6.3 億。

楊處長正斌：對，給原文會每年度工作計畫所需要的一些基金預算。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語發會。

楊處長正斌：還有原語會要一起推動國家語言整體推動方案相關的工作，大概是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利用小小的時間，我們給大家看一下，原民會裡面最多經費的就是在教文處裡面，26.8 億要做這麼多的事情，但是我發現有幾個問題，楊處長我們共同溝通一下。我們的課後扶植，你們只編了 1,500 萬，而課後扶植對於都會區的家長來講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然後這個 1,500 萬補助了 17 個縣市政府、94 個執行單位、開辦了 106 班，您認為全臺灣的都會區包括部落 106 班，這樣夠嗎？

楊處長正斌：我們會在未來的年度試圖再去媒合更多的班別。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要更努力吧？我們不僅是幫都會區的長輩顧好小孩，我們的語言文化在這些地方也是最重要的，對不對？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不是要跟著我們地方的需求來滾動式的改變？

另外一個，我們的語言發展總共編列了 14 億，對吧？這 14 億裡面 111 年是 10 億、112 年 18 億，增加了 8 億，然後在 113 年又減少了，變成 14 億，然後我看到有一些你們編列的部分，我覺得有一點奇怪，但是我覺得也應該，因為教會不管是在部落、不管是在都會區，它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今年，我曾經問過夷將主委，你們是不是因為選舉年，發動了很多的教會要提報計畫？我們今年總共編列 5,900 萬讓教會提報計畫，然後我們看到某些人也跟教會結合，我當然是要謝謝教會扮演的角色啦，但我想請問一下，明（113）年度補助給教會的 5,900 萬還有沒有存在？請問一下楊處長，還是夷將主委你要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族語教育推動跟選舉完全沒有關係，我們去年就開始提計畫了，今年開始執行，所以明年整個族語教會的落實，包括到後年都是已經有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的預算在那邊。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沒有講，我是因為看到很多候選人跟某些教會結合在一起，做了很多造勢的活動啦！這也是事實，要不要我提供照片給你們看？我想不需要這麼難看啦！但是我想請問，明年還有沒有給教會的錢？這個你所謂 113 年在語言發展的 14 億裡面，還有沒有給教會的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剛跟委員已經報告過……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了？沒有編列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族語教會的推動是 3 年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3 年計畫，所以從 112 年開始一直到 115 年都會編列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 114 年，3 年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到 114 年，好，OK，謝謝，我瞭解就好了。正斌處長，我還要跟你建議，就是我們的族語保母、課後扶植，還有所謂的語推人員、語推組織需要的費用，其實非常重要，我們看到 113 年 14 億裡面的東西，我們希望你們好好的、細部的、滾動式的來改變，要不然這些語推、語言的延續，我們大家都在叫苦連天了，好嗎？

另外，經發處處長，你有 1.69 億，我很高興你們 1.69 億裡面在所謂的公彩裡面推了一站式的財務協處，112 年你們編列了 584 萬；113 年編列 650 萬，很顯然增加了，所以你認為為什麼會

增加？

宋處長麗茹：我想一站式的服務，是協助族人對於債務的清償，我們特別也請法律的顧問，協助族人在財務上的問題都來做一個解決。

高金委員素梅：好，財務處理了，這樣我們原住民的族人，他面對自己經費的周轉等等才能夠處理，對不對？

宋處長麗茹：對，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以後他人生財務的規劃才會更完整嘛！而且是不用費用的，對不對？

宋處長麗茹：對，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要大力推廣、大力的再從公彩裡面爭取經費，如果公彩裡面沒有經費，我們希望你們在公務預算裡面來編列，因為這對族人來講非常重要。另外 1.69 億包括金融輔導員的薪資編列了 4,000 萬，所以經發處也沒什麼錢可以做事，在有限的經費下，你們做了很多、也給你們掌聲，謝謝。

再來，土管處編列了 2 億，請問一下土管處 2 億你們做了些什麼事情？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土管處在明年的計畫，一個是權利回復的計畫、增劃編的計畫，以及土地利用、國土計畫，還有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調查公告的事情。另外要特別強調明年……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禁伐補償不在你這裡，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不在我們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好，禁伐補償是在我剛剛質詢的經發處嘛？禁伐補償是 105 年通過的原住民的權益，然後在 108 年修正了所謂的林地，還有我們的國有土地、被限制的土地沒有納入來的，時間點很重要，一個是 105 年通過，一個是 108 年修正的。這件事情，我也希望我們的經發處、土管處，在這邊很誠摯地告訴族人，時間點有沒有錯？

宋處長麗茹：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錯嘛！對不對？好，禁伐補償目前總共編列了 10 億 5,000 萬沒有錯嘛，處長？

宋處長麗茹：跟委員報告，明（113）年總共編列 21 億。

高金委員素梅：好，因為 108 年修正通過之後增加了費用，所以是二十幾億？

宋處長麗茹：21 億。

高金委員素梅：21 億，但是有一件事情也請處長注意一下，有一些地方政府好像給了很多的限制，希望你們能夠再跟地方政府好好的溝通一下，好，謝謝。

宋處長麗茹：好，這個部分會留意。

高金委員素梅：土管處的 2 億大概就是這麼做，對不對？你覺得要不要增加？

杜張處長梅莊：特別的是明年我們有台糖的價購案……

高金委員素梅：好，台糖的價購案總共多少錢？

杜張處長梅莊：大概將近六千萬。

高金委員素梅：好，2 億去掉了台糖價購案 6,000 萬，只剩下 1 億 4,000 萬，你們要做很多事情，

所以繼續再努力，好不好？

杜張處長梅莊：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公建處 16 億，處長，我們有原鄉道路、特色道路，還有宜居部落幾年的計畫，對不對？

劉處長維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些都是要提報計畫的嘛？

劉處長維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縣市政府同樣的要編列所謂的配合款，是嗎？

劉處長維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能不能呼籲一下，讓地方政府的配合款能夠下來？因為有很多原鄉告訴我，當它提報計畫的時候都說沒有錢了，我相信經費是不太夠的，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配合也是很重要，對嗎？處長。

劉處長維哲：是，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要請我的族人很清楚知道，如果在部落的特色道路或者是宜居部落，如果您在地的縣市政府沒有好好的協助原鄉有配合款的話，就算原民會的預算再多也不會下來的！所以，有一些人口口聲聲說他是最好的縣市首長，他對原住民最照顧，我覺得如果配合款都不願意編列的話，不要講到「照顧」這兩個字！

還有，我要提到 2021 年我們爭取了汽燃稅對吧？

劉處長維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要怎麼用？

劉處長維哲：是，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部落道路養護計畫我們在今年開始實施，今年的預算是 1.7 億元，明年也是一樣、同樣地編列。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忘了告訴族人，這是 2021 年我爭取的。

劉處長維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原住民有繳汽燃稅，但是我們汽燃稅的錢卻到不了原鄉做我們的道路管養，對吧？

劉處長維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對行政院長的質詢，原住民有 1,800 公里所謂我們的聯絡道路，但是卻沒有養護，所以我們如果按照地方政府養護道路的計算方式，我們應該要有 3.6 億，可是交通部給我們 1.7 億，剩下的錢還補不足，處長覺得我們應該怎麼辦？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行政院承諾我們每 5 年檢討一次，我們會檢討地方所需……

高金委員素梅：每 5 年不夠啦！你知道我在今年有跟陳院長總質詢吧？行政院長怎麼回？他說：對，這個不夠的部分，他應該要跟交通部好好的討論、商量。有沒有？

劉處長維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五年喔！所以趕快，高金素梅的質詢希望你們能夠追蹤、落實。

接著社福處 29 億，社福處對原住民是最重要的部分，我們的 29 億，健保費去掉了 6 億 4,000 萬，對嗎？

羅處長赫陞：是。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你們編了社會安全發展計畫也 1 億，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講，最重要的文健站卻不是我們的公務預算，是由長照基金來處理的，對嗎？

羅處長赫陞：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們文健站裡面照服員的費用，也是從中央下來的，對不對？處長。

羅處長赫陞：是，長照基金。

高金委員素梅：好，2019 年底，我們在立法院，陳瑩委員也在這裡，我們一起爭取讓我們的照服員薪資調升到 3.3 萬，因為一般長照人員是 3.3 萬，但我們的照服員卻不是。所以我們當時爭取必須跟一般長照人員一樣的，而且還要回溯以前薪資不足的部分，這是不是確實的？

羅處長赫陞：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現在文健站有 103 站、1,300 位照服員，所以穩定的成長並不是蔡英文政府……當然，這是蔡英文政府、也是我們立法委員所努力達成的，不然是看不到的。

我要繼續講的就是原家中心。原家中心的預算不是公務預算，而是從就業安定基金來的。總共有 215 位社工人員，薪資達 1 億 4,000 萬，但這不是公務預算！你 29 億的公務預算怎麼用？能不能告訴大家一下？

羅處長赫陞：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國民年金、健保費屬義務支出要扣掉之外，明年長照基金部分大概是 14 億會編列在文健站。還有一些相關的，包括原家中心從就業基金，還有我們在就業促進當中有一些職業訓練，社福方面包含急難救助、身心障礙的一些資材補助，以及衛生促進教育方面，包含團保支出等等計畫，這些我們在明年預算都已經編列了。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講到原家中心預算是從就業安定基金來的，我質詢部長的重點有兩個，這兩個重點是什麼？原家中心和衛福部分工不明，導致原家中心的社工人員疲於奔命！上個月我在質詢時要求衛福部這兩點，部長也允諾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和改善報告，不知處長知道嗎？我現在再提醒您這兩點。第一，衛福部已經把原家中心納入社會安全網，所以預算必須到位，處長聽清楚了嗎？

羅處長赫陞：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必須要追蹤一下。第二，要制定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整合分工之工作指引及派案流程，且必須劃分清楚權責，聽清楚了嗎？

羅處長赫陞：是。跟委員報告，在明確分工上，其實林政委已經召集衛福部與原民會針對預算部分做討論，並在 114 年時納入社安計畫預算中，也針對原家中心及社福中心的相關分工……其實我們部落就等同是社福中心……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不用講那麼多了，我曉得！所以你們一直在持續地做，對不對？

羅處長赫陞：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希望政黨輪替……會不會輪替不知道，至少下一次站在這邊的你、我或是

別人，都能夠持續對原住民的權益好好的把關，可以嗎？謝謝。

夷將主委，我要請問你幾件事。公務員在選舉期間是不是應該中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依法本來就行政中立。

高金委員素梅：約聘僱人員呢？約聘僱人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約聘僱也是。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原民會計畫所屬的約聘僱人員在上班時穿著候選人的衣服、背心，跑去參加婚喪喜慶活動，該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班時間是不可以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是縣市政府長官交代的呢？我今天就不放 PTT 了，因為很難看！我在這邊要提醒主委，如果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因為縣市政府的要求而讓他們去……我就講清楚一點，文健站照服員、家扶的社福人員、金融服務人員，也就是在原民會體制底下做事，領的不是縣市政府薪水，領的是原民會、人民的納稅錢，卻被要求去參加某些候選人的活動，我覺得我很難過！希望主委能夠告知縣市政府及我們的約聘僱人員，請他們勇敢地拒絕，可以嗎？因為我走到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中立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工作。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們的約聘僱人員也是一樣！因為很多約聘僱人員，尤其是照服員不知道，以為薪水是縣政府給他的！如果他不繼續聽縣市政府的話這個工作就沒了！這個協會下次要申請的時候就沒有了！我直接講了，是屏東縣政府，因為實在太過分了！我走到部落裡面時，我們族人握著我的手說：高金，很抱歉，我穿了誰的背心，是縣市政府要求我們這麼做！因為我們不這麼做的話，我明年就沒有這個工作了，我的考績會被打丙！我記得民進黨的中心和理想是行政中立，可是為什麼到了選舉卻是兩套標準？所以我希望夷將主委告訴縣市政府，也請你告訴蔡英文總統，請他們不要為難我們的原住民族人，看了很心痛，好不好？謝謝。請原民會繼續加油努力，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剛剛所講的這段很重要，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本席之前有詢問關於基地臺設置在部落裡一事，到現在好像都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處理的原因在於，部落會議中好像大家都反對；反對的原因之一可能在於回饋，即回饋給公所或給部落，以致造成這樣的情況。請問主委，如果基地臺設置這麼靠近部落，而且這麼靠近學校，尤其是在小學校門口旁，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基地臺的設置其實有很多條件，有些地方是條件不成熟，有些地方雖適合但部落有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部落的意見，因為他們有一些疑慮認為是不是對身體……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的是，雖然一直說尊重，但如果族民並不清楚所可能造成的風險危害時，那麼原民會其實也有責任要幫他們預防……

杜張處長梅莊：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說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讓族人充分瞭解相關的資訊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強調的是預防的部分。已經設置這麼多年，而本席剛剛所提到的問題的確也是困難點，就剛剛所回答的來看。如果以後新設置的，是不是能加強跟各鄉、各部落多溝通，讓他們瞭解這個風險，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可以加強溝通。

陳委員椒華：就是在設置前先溝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讓當地族人充分瞭解相關資訊是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在計畫裡或者預算上是不是可以編列，做一些流行病學調查？譬如每一個部落的死亡率或癌症發生率之類的，透過計畫來做一些調查？可不可以這樣來試試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流行病學是不是比較屬於衛福部的業務？我們來跟衛福部做協調。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我覺得原民會的計畫裡能夠編列的話，就可以透過數據來讓部落瞭解可能的風險，譬如本席之前所質詢的議題，也就是部落裡的癌症發生率的確很高，有別於一般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從相關數據，特別把原民的數據做一個彙整，這個我們可以做。

陳委員椒華：是啊！再來就是有關生態檢核部分，在牡丹鄉阿塱壹古道水泥化工程，還有旭海部落多功能防減災工程上都可以看到，不僅施工之前規避生態檢核，水泥化後造成土石滑落，剛好這邊是陸蟹要下海產卵的必經通道，卻沒有落實生態檢核就施工了！我不知道原民會要怎麼樣……也是一樣做更周全的……讓各部落、各鄉鎮公所能夠多認識這個重要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關心的阿朗壹古道生態檢核的部分，已經改善了，未來原民會補助的相關地方建設，關於道路的建設、道路的改善，我們都會請他們要檢附生態檢核才可以補助，這個已經獲得地方政府的配合。

陳委員椒華：就是多提醒啦，然後多教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然後所有的補助案都要檢附生態檢核，以後都是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好，其實我們原鄉很多都是屬於生態敏感區，或者是非常漂亮的地方，如果沒有落實生態檢核就去進行這些防減災工程，你看我們原來的原貌，旭海溪的原貌是這麼美麗，但是在施工之後，主委，如果你看到這樣子的風貌，有誰會想要再去原鄉做觀光，對不對？它的風貌整個都變了，可以說施工後的旭海溪整個變得非常的面目全非，你看溪水都不見了，變成水溝，非常可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未來新的補助案，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要有生態檢核我們才會給予補助。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36 分）首先感謝召委這麼佛心地體諒我們經營全國性的選區，因為我們趕交通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先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陳委員瑩：主委好，我就接續高金委員剛剛所提出的跟文健站照服員相關的問題，我想高金委員提的是一個問題，我在這邊還要提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根據本席這邊所掌握的，我們這裡還有文健站的女性照服員被要求跳舞給男性的立委候選人看！照服員的工作是要照顧老人，不是要跳舞給這個男性民意代表看的，我想我知道這個狀況，有人也跟我陳情，我非常的心痛，我也有影片，不只有照片，我還有影片，我想如果放出來會更難看。所以你們有興趣的話，就來我辦公室，我私底下讓你們觀看一下，我想這個是不是有權勢性騷的問題，主委，你要去好好瞭解啊！我們的照服員怎麼可憐到、淪落到要做這種工作？這麼神聖的工作，竟然被糟蹋成如此，這個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耶，請主委一定要好好的去處理、瞭解，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我非常關心文健站照服員薪資的問題，過去當然是說，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的體系是原民會主管，但是經費的來源是衛福部的長照基金。2019 年的時候，長照 2.0 照服員的月薪都已經來到 3 萬 3,000 元了，但當時文健站照服員卻停留在兩萬七千多元。所以那時候我率先、第一個發現了這個問題，我當時也要求原民會應該從 2020 年開始，把文健站照服員的薪資調整到 3 萬 3,000 元，並且補發之前沒有發的差額。可是三年過去了，我們來比較一下，軍公教去（2022）年加薪了百分之四，明（2024）年還要再加薪百分之四，可是現在通膨的問題也是很明顯，主委應該也有很明顯的感受到，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也同步來為文健站的照服員加薪呢？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那個前面的加薪，我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其實更早以前，文健站在小英政府上來之前，他們的薪水是只有一萬五左右而已，後來加到兩萬七，但委員還是覺得這個部分跟一般照服員的差距太大，所以後來這個部分才比照衛福部的照服員，提高到三萬三。

陳委員瑩：其實我理解主委想要凸顯的是，這幾年文健站這些照服員的薪水是突飛猛進，但是說實在的，一萬五的薪水拿出來跟人家比，也是有一點非常的不好意思，所以我們不要只往過去看，我們應該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只是強調因為委員的爭取才會讓薪水提高啦，重點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瑩：謝謝啦，謝謝主委，我想我們也是要迎向未來，要往後看、往未來看，就是說，我們不能說軍公教就顧自己加薪，卻沒有想到文健站的照服員。文健站的照服員雖然不是公務人員，但其實政府有很多的計畫用人在公務員加薪的時候，這些聘用的人員也都是跟著一起調薪的。所以我在體育署推動棒壘球人才計畫裡面，就是希望聘僱的教練能夠比照；衛福部下面有很多計畫的臨時人員也是一樣。所以公務人員加薪，這些文健站照服員同步跟著加薪，也絕對是合

情、合理，也合乎規定的。所以主委，不要害怕，我們鼓勵你們來跟衛福部提案，其實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主動跟衛福部提案啦，如果你們都沒有想到的話，現在也可以馬上來提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現在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的起薪已經跟衛福部的人員一樣了，所以未來調薪的幅度應該都要比照，以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是對的。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的肯定，但我不管衛福部他們管轄內的照服員的薪資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不要等人家，我們其實自己可以先想到，我們也可以做一個表率，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在這個平臺裡面溝通，因為文健站的預算是從長照基金那邊編出來的嘛，所以我們要必須要跟衛福部做檢討。

陳委員瑩：對，我一定會百分之兩百來協助這件事情，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就是我非常關心假牙補助的問題，據我瞭解，我們讓中低收的原住民也可以申請原民會假牙補助計畫當中的固定式假牙，這是我在半年前提出的質詢，社福處在研議之後，是依照我的要求已經有簽呈出去了，那我想要請教一下，在社福處簽出去之後，為什麼到現在遲遲都還沒有通過？已經過了半年了耶，是有人在擋嗎？還是發生什麼問題？還是社福處你們只是在作假動作而已？可不可以請教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請處長跟委員做重點說明。

羅處長赫踆：跟委員報告一下，評估起來就是因為我們在整個中低跟低收的劃分當中，理論上還是由衛福部那邊支應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整個四千多個中低收的案件當中，原住民的部分才占一百多人，所以在我們的行政作業當中、在我們的評估當中，最好是以衛福部那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時間跟衛福部再做一個協商。以上。

陳委員瑩：但是你已經簽出去就表示你之前有跟我們辦公室來溝通，也有認同我們提出的論點嘛，所以你現在是改變立場，我只是要提醒你，在衛福部的部分，你說全部由衛福部來處理的話，因為現在的情況是，衛福部中低收假牙補助的上限是 4.4 萬，但實務上，全口假牙一定超過這個金額啦，正因為是中低收的政策，因此有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在支撐，所以一般牙醫師他們是秉持著照顧弱勢的心態來承接這個業務，如果說中低收假牙補助政策，如同剛剛我們談的都是讓衛福部去處理，可能就要增加對牙醫師的補助，這是一種可能的方式嘛！對不對，我這樣講沒錯吧？

羅處長赫踆：對，但是就整個的補助來講，衛福部整個預算是比我們原民會來得高。

陳委員瑩：對啦，但是你要想一件事情，就是他們一定要增加對牙醫師的補助，這樣才會減少牙醫師成本上的負擔，如果他們這樣處理，那會造成牙醫師必須去吸收更多的成本，牙醫師就會反彈啊！如果改到衛福部那邊的話，就是我們今天要求衛福部同步來增加補助的話，等於原民會你們回頭也會連動要提高原先就在執行的這些補助啊！你們願意這樣做嗎？

羅處長赫踆：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有跟衛福部針對這個案子來做協商，但是在固定式假牙部分，他們在整個的優先順序當中是排最後的，因為他們有提到真正跟我們長者健康有關係的，就是

在整個的上口下口……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反駁，我其實大概都很清楚啦，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我很願意協助你們一起來處理，甚至你們過去在溝通的過程中有很多的理由，但是我覺得為了這些中低收原住民的健康，你們其實可以就直接把這個部分吸收起來，雖然我也有同步跟衛福部在溝通，但是就像剛剛的問題一樣，就是我們不要什麼都等衛福部，我們自己可以做的，我們可以先來做啊！

羅處長赫陛：對，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們很多相關的福利政策，如果過多都是原住民比較特殊的話，也會有一些異樣的眼光，所以就這個案子，建議還是跟衛福部先從長計議，再做個研商。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也攸關我們平均餘命的問題啦！我們都很努力在想辦法，把 10 歲縮短成 8 歲，但其實現在 8 歲還是很長的差距，你如果補助了這個，其實並不是什麼來自異樣的眼光，當然我們平均餘命比人家少那麼多，也確實會引來異樣的眼光，我想這個部分，待會我也有預算提案，我一個字都不會改，就這個部分，我很堅持，就這個部分待會一點點時間，我們可以再繼續溝通，但是我要表達我的態度。

謝謝召委，最後我很快問一個問題。羅處長請回座，因為主委非常關心原文會董事長今天好像都沒有被叫上臺，所以希望我可以關心一下原文會，那我就請歐斯董事長上來。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董事長，其實近幾年來，有多位原民台出身的記者或主播，也就是新聞部的同仁，先後都被各政黨提名為不分區的候選人，甚至有的在安全名單，還擔任了立委，我想這些優秀的人才呢，他們在語言上、議題的掌握上、敏感度，還有新聞處理的精確度、專業度，一定就是有他們優秀的地方，所以才會被各政黨看見，然後被提名，所以這個是我們可喜可賀也與有榮焉的事情，我想特別是主跑立法院的記者，跟政治議題又更有相關，當然我會這樣提是因為各個政黨會提不分區，就是跟政治有關，那提名了這些人就是以後會來立法院嘛！所以主跑立法院很重要啊！我是站在要培養後輩的前提之下，我希望原文會、原民台是一個孕育立法委員的搖籃，不管是下來參選，還是被提名，目前看起來好像被提名為不分區立委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在這裡強力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新聞人才的專業精進計畫，在你要提出這個計畫之前，你一定會先檢討，我們這幾年來，從原民台成立之初到現在，這些年我們在新聞的各個面向，特別是在政治新聞的處理上，我們好跟不好的地方在哪裡？我們的記者哪邊需要再更加強、更精進，未來才會被更多的政黨看見，才有更多的人才被提名為不分區的立法委員？所以站在這個前提之下，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本席的要求，為了大家好，也為了大家未來有更好的前途與機會，有關你們新聞人才專業精進培訓計畫，還有你們的檢討計畫，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專案，就好人才方面，讓我們有更多優秀的、專業的、高敏感度、謙卑的好人才被提名，讓我們大家一起來關心政治，一起來為我們原住民來發聲。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的，有關新聞專業提升的這個部分，執行長在這裡，我們也會列入今年跟下一

個年度的加強訓練，也會增加大家的專業。

陳委員瑩：我有觀察到一個問題，因為我在立法院也待很久了，你們主跑立法院記者的流動率還滿大的，我覺得流動率大的話，也許好，也許很不好，所以你們如果要在政治上培育專業度的話，那這樣的流動率是不是你們要加以檢討、加以注意的地方？我就提出這樣的想法，也在這邊勉勵董事長除了注意自己的健康、家人的健康以外，也請你注意周遭朋友的健康，當你們出去應酬的時候，少喝一點，大家可以保持清醒，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那委員的助理約我的時候，我就會跟他們打電話說沒有時間，謝謝。

陳委員瑩：我的哪一個助理約你？我們助理都有助理證，還有穿我的助理背心，哪一個約你，你告訴我，我們辦公室哪一個，你告訴我！

主席：私下再去跟陳委員……

陳委員瑩：你不要亂回答，好不好？哪一位助理，你講清楚，不然你這樣對我們辦公室是污名化，我們團隊、我辦公室的助理是不太喝酒的，OK？

主席：請回座。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主委，還有綜規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等各個處長，請上台。

主席：各位處長，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在你們移動當中，我先問主委。主委，全國原住民鄉有幾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地原住民鄉有 30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25 個，總共 55 個。

廖委員婉汝：總共 55 個鄉，山地原住民是 30 個，然後平地原住民是 25 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屏東有 8 個原鄉。

廖委員婉汝：因為其實算一算，30 個原住民鄉，我們屏東縣就占了 8 個原住民鄉，就全國來講比例算是很高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例很高。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我們 8 個原住民鄉，我們一般來分有北 4 鄉、南 4 鄉，霧台有沒有特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霧台有特色，它是魯凱族的故鄉。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至少在整個觀光產業當中，櫻花季的時候非常有特色，包括它現在的一個風景區叫做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石板街。

廖委員婉汝：除了那個石板街之外，現在霧台非常有特色的是什麼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哈尤溪生態旅遊。

廖委員婉汝：三地門鄉有沒有特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地門鄉也有特色。

廖委員婉汝：什麼特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地門鄉是琉璃珠的故鄉。

廖委員婉汝：對，琉璃珠的故鄉，琉璃橋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琉璃吊橋啊。

廖委員婉汝：瑪家鄉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瑪家鄉有屏東文化園區，很大的一個……

廖委員婉汝：原住民文化園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婉汝：好，泰武鄉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泰武鄉有泰武咖啡，還有雕刻也很有名。

廖委員婉汝：雕刻很有名，所以滿有名的雕刻，在佳興村那裡，還有最重要的大武山啊，你們的成年禮就在大武山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大武山也是。

廖委員婉汝：好，接下來南四鄉，來義鄉有什麼特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來義鄉有二峰圳……

廖委員婉汝：來一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二峰圳，不是來一箱。

廖委員婉汝：我以為你要講來一箱啤酒還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來義鄉的二峰圳很有名。

廖委員婉汝：對，二峰圳那個是日本人留下來的，真正開發來義鄉的特色有什麼？五年祭，沒有形成一個風氣嘛！

好，春日鄉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春日鄉有浸水營古道，老七佳……

廖委員婉汝：老七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老七佳那個地方也很漂亮。

廖委員婉汝：好，獅子鄉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獅子鄉有芒果很多。

廖委員婉汝：那是後來的產業發展，是農委會在做的產業發展，大家在辛勤作業的。牡丹鄉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牡丹鄉我最早知道是牡丹水庫幫屏東縣提供非常好的水資源。

廖委員婉汝：對，解決了水的問題。

我們可以從剛剛主委的回答當中知道，北四鄉還是有一些特色出來，但南四鄉沒有什麼特色，尤其離都會區屏東市滿遠的、離高屏地區滿遠的，所以我希望未來在原住民鄉當中，南四鄉的部分，像來義鄉你說二峰圳我們都知道，但是就只有二峰圳嘛，那也不是古蹟或什麼，但是來義鄉一直想把五年祭或者一些祭典形成一個特色，我覺得每一鄉都要營造一個特色出來。春日鄉的話，你說有浸水營古道，它可以直接到臺東，可是我在這裡順便跟主委講一下，春日鄉一直想要開發一個親水公園，就是力力溪的親水公園，可是你們一句去提興辦計畫、去提什麼

東西出來，我是覺得當它有特色的時候，即使是來義鄉的二峰圳也好或者春日鄉的力力溪親水公園也好，包括浸水營古道，應該好好把它做一個規劃跟產業發展，我覺得這樣才能讓地方的年輕人有工作做，可以賺到一些錢嘛，對不對？另外像獅子鄉也是一樣，獅子鄉有雙流啦，林務局的雙流，但是這也不是它能經營的啊，對不對？獅子鄉有獅頭山，但是獅頭山你們給了土地卻不協助他們去做規劃，就在那個縣道旁邊，在最容易塞車的縣道當中，如果能做一個休息站不是也很好嗎，為什麼對原住民鄉是要他們提興辦計畫，鄉公所怎麼提興辦計畫？很難提啊，為什麼？單單規劃費用就沒錢了，對不對？牡丹鄉雖然過去有野薑花季，除了牡丹水庫之外，它在整個產業當中有很多部落形成了很好的文化，因為接近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已經變成一個帶狀的觀光區。

我覺得整個 8 個鄉來講，來義也好、春日也好、獅子鄉也好，特別需要原民會的關心。我剛剛講的，你們說的是要提興辦計畫，但是對鄉裡面來講連基本的規劃費用都非常困難！之前我有提過，但不管是找綜合規劃處或是經濟發展處，跟我講的都是要他們提興辦計畫，問題是鄉公所就沒錢找人規劃！所以我是覺得以原民會的立場，山地原住民鄉才 30 個，平地原住民鄉才 25 個，而且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大部分都純粹的山地原住民嘛，所以我是覺得要把發展出當地的特色，讓在地產業能夠帶動出來，變成一個觀光產業，像老七佳就好了，老七佳在很山上耶，如果沒有好的便捷，或者是把它營造出特色來，我去老七佳看什麼？就是逛一逛就下山而已嘛。所以我是覺得這麼多、非常好的產業當中，原民會應該好好的去協助開發，你們編了那麼多預算，結果呢？就是等他們來提計畫，不然就是亂撒錢，我是覺得才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一個一個來，一年弄一個、弄兩個，一年兩個太久，15 年太久了，一年弄兩、三個鄉都已經可以有成就出來了，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我們要重新檢討，不要各處的說法都是要他們自己提興辦計畫，提出來之後還要經過縣政府提，縣政府沒有配合款也很麻煩！主席站起來了，各處長都知道，我是希望你們要主動協助、主動協助，因為他們都需要你們，因為地方的一般課、處長不見得能夠瞭解如何去寫一些公文或規劃書。

另外，我要花一點點時間，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了，我是覺得原民會這裡要特別注意，現在很多基層說文健站是因為民進黨政府才建立起來的，而且文健站特別約束一下，剛剛有委員提了，高金委員也提了，屏東縣文健站所有約聘僱人員全部都要輔選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我覺得這個不太好，其實已經造成地方反彈喔！上一屆來講就是這樣子，剛成立文健站的時候，原民處的處長就是伍委員嘛，他說這些都是我聘用的，你如果不支持，你就離開，跟父母親這樣講，小孩子都希望有工作嘛，所以我是覺得有時候行政中立還是要中立，即使晚上也要行政中立啦！因為都是族人、都是家人，有時候你讓他們這樣子是非常非常的為難。另外，我也希望你們的應該是公共建設處吧！有時候我們在尋求很多文健站的廁所要改建，或者是一些小的無障礙空間要改建的時候，你們都說沒有錢，一來沒有錢，然後跟我們講的是說只能蓋集會所，不能蓋硬體建設，我就搞不清楚，他們缺的就是這個，為什麼每一個部落、每一個部落都要蓋集會所？當然集會所很重要，他們有時候在活動的時候很方便，但是有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是資訊有落差啦！

廖委員婉汝：有落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提的時候就說只能補助集會所啊！文健站的廁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光是文健站的補助，我們有 400 多個是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花了 10 多億去改善他們的基本設施，這是有在做的。

廖委員婉汝：對啊！有一個文健站的廁所還是我協助的，對不對？因為現在很多都是推輪椅嘛，沒有改的話不行啦！對不對？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希望你在行政中立上特別落實一下，我不曉得其他鄉怎麼樣，但原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相信大部分的照服員都應該是保持行政中立，這應該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這樣子，包括剛剛講的母語教學都全部歸到教會，我覺得以前原鄉的教會都是非常獨立、非常公正的，可是現在變成母語教學也是在教會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母語教學反而教會是族語傳承最重要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因為每個禮拜都要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每個禮拜去做禮拜都用母語傳教的話，就會讓母語傳承下去。

廖委員婉汝：但是預算就編到教會去做母語教學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所有預算從家庭、幼兒園、學校跟部落，還有教會，都一體來推動，語言才可以普及嘛！

廖委員婉汝：對，我是覺得社區，還有各方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那個都有，包括很多社團活動，如果他們用母語辦活動，我們還加碼補助。

廖委員婉汝：真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沒有分宗派，也沒有分黨派來補助。

廖委員婉汝：有些像聖誕節有一些母語的活動，你們會不會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廖委員婉汝：會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只要用族語，我們都會鼓勵。

主席：好，謝謝。麻煩原民會主委，因為今天已經有連續兩個委員提到，就是文化健康中心的照服員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你們今天回去就正式發一個文，提醒他們要恪守行政中立，可以嗎？好不好？

陳委員瑩：還有權勢性騷擾。

主席：告訴我是哪個縣市，或是哪個……

陳委員瑩：臺東。

主席：臺東是不是？好，也一起發文，好不好？

陳委員瑩：這個跟縣政府無關啦！

王委員美惠：不對的都要改進。

主席：美惠，我們這樣子就是請原民會特別發函給所有，不管是原民處也好，或者是文化健康中心照服員，不管怎麼樣，都請他們注意一下有一個叫做行政中立，他們也是準用公務員服務法的，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否則我本來是想要不然今天就停審預算，但是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因為今天這麼多委員來，都是對於我們原住民事務非常支持。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另外，剛剛本席所作的裁示，就是要請各縣市政府的原民處、處理原民事務，以及所有原民文健中心的照服員等等，都要恪守行政中立，還有要避免權勢性騷擾的狀況，這些都麻煩你們今天回去就要發函通知。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敬請原民會函覆本席：

一、本席曾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8 日兩度質詢貴會，表達因為金門的原住民朋友不少，他們也常聚會，有必要讓他們有一個可以聚會的地方。原民會均給予願意來協助，請問該案進度如何？

二、根據金門縣政府 113 年預算書表顯示，縣府規劃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的台灣原住民，其集會場所。但因為尚未向原民會申請計畫，因此預算先匡列原民會預計補助 300 萬元。對於本席爭取了三年多的案子，金門縣政府終於願意在明年預算中提撥相對應的經費，等待原民會的補助，請問原民會是否會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審查預算。謝謝。

休息（13 時 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2-8	43
		1		賠償收入	650	2-8	43
			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2-8	43
4				財產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2-8	43
		1		財產孳息	6,180	2-8	43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8	43
			2	租金收入	6,180	2-8	43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2-8	43
7				其他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2-8	43
		1		雜項收入	30,170	2-8	4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2-8	43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	2-8	43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20,566	2-8	44-50
		1		一般行政	289,173	2-8	44
		2		綜合規劃發展	120,944	2-8	44-45
		3		經濟發展業務	169,126	2-8	45-46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203,320	2-8	46
		5		公共建設業務	1,605,047	2-8	46-47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2-8	47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100,000	2-8	47-48
		8		第一預備金	10,000	2-8	4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685,006	2-8	48-49
		10		社會服務推展	2,923,281	2-8	49-50
		1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74,669	2-8	50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2-9	15
		1		賠償收入	150	2-9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2-9	15
3				規費收入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3	2-9	15
		1		使用規費收入	27,303	2-9	15
			1	資料使用費	31	2-9	15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2-9	15
4				財產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0	2-9	15
		1		財產孳息	1,260	2-9	15
			1	租金收入	1,260	2-9	15
7				其他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9	2-9	15-16
		1		雜項收入	369	2-9	15-1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	2-9	15-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	2-9	15-16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2,055	2-9	17-18
		1		一般行政	54,602	2-9	17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6,953	2-9	17
		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無列數	2-9	17-18
		4		第一預備金	500	2-9	18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299 頁至第 301 頁、B 第 4 頁至第 5 頁。

（一）業務總收入：28 億 5,024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0 億 9,187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2 億 4,16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5-2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5 億 5,164 萬 4 千元。

(二)支出：6 億 2,115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5-1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2 億 7,072 萬元。

(二)支出：2 億 7,070 萬元。

(三)本期賸餘：2 萬元。

二、委員提案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張宏陸 (陳瑩)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35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2	伍麗華等	全目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5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7	陳琬惠等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604 萬元	凍結 10%
8	王美惠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2,79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10	游毓蘭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3,671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				
11	伍麗華等	全目	1 億 6,91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13	游毓蘭等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1 億 2,341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4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5	游毓蘭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3,97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6	伍麗華等	全目	2 億 0,33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				
18	陳琬惠等	全目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0	游毓蘭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7 億 4,266 萬 2 千元	凍結 10%
21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3	賴品妤等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 億 9,988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5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	2 億 3,0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

26	游毓蘭等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6,000 萬元	凍結 10%
第 6 目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7 目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9 目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7	賴品妤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0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28	伍麗華等	全目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30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1	游毓蘭等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3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

3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4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5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6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37	游毓蘭等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	3 億 4,68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				
38	賴品妤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1 億 0,43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9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11 目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40	羅美玲等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 億 7,46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41	伍麗華等			
42	伍麗華等			
43	伍麗華等			
44	張宏陸（陳瑩）等			
45	張宏陸（陳瑩）等			
46	張宏陸（陳瑩）等			
47	賴品妤等			

4

48	王美惠等
49	羅美玲等
50	羅美玲等
51	莊瑞雄等
52	莊瑞雄等
53	莊瑞雄等
54	莊瑞雄等
55	鄭天財等
56	鄭天財等
57	鄭天財等

旧-02
項10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23,501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佔 18.35%，無法調薪佔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今(112 年)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張宏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23,50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佔 18.35%，無法調薪佔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今(112 年)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始得動支。

1 3/6

28 3/6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ˇ】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23,501 千元

建議【 】增刪：【ˇ】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佔 18.35%，無法調薪佔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今(112 年)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美惠

28 5/6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23,501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 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佔 18.35%，無法調薪佔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今(112 年)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1

1/6

28 6/6

2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58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爰此，凍結「綜合規劃發展」1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賴品妤

2　12

2日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 2 款 8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094 萬 4 千元

案由：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基法第 21 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民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開發行為是否為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不明、3.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民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

總上所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中編列 1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2目今
凍5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萬＿千元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94 萬 4 千元

案由：根據釋字 803 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 2 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今年一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內政部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

總上所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中編列 1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王美惠

4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2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944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0,944 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本席選區如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本席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

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

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20 萬元，請原民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

二、請原民會將各原住民族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

三、請原民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2項
減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0,9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6 1/3　　70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0,9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0,9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3

2023/3

2目-03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 2 款 8 項 2 目 _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4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6,040 千元。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完善立法。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經費 10%，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惠

連署人： 林銘謙
鄭天財

1
7

59

3目-04
增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編列 2798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編列 2798 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南島民族論壇自 2000 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 2006 至 2008 年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 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 14 個會員及 1 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一種，原民會主委也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

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民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姓 均有連署

連署人：

8

41

2月-04
項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列 2,798 萬元，提案凍結 10 萬，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我國於 IPETCA 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合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創始成員。從去年經歷了一年多的籌備，這四個國家已於今年 11 月召開了第一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 3 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一)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二)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三)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

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 IPETCA 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 9 個地熱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 3 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 40.6%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

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 NADA(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 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民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

9½

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民會也應該建立類似 NADA 的平台，媒合藝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目-04-20
南島六年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第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預算編列 36,71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原民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鑒於 2024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民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銘豪 鄭天財 李德維

10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64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20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 6 億 8000 萬元，期程 4 年。惟原民會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2 億 3560 萬 6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 1.22 億、1.25 億及 1.356 億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何。爰此，凍結「經濟發展業務」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目前經費支出、辦理情形與成效及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目
凍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69,1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69,1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32 邱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69,1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2/3

3目-01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第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預算 123,41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該計畫 111 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目-01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3,418 千元

案由：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經費 6 億 19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 1,031 萬 1 千元（增幅 1.74%）。

惟觀該計畫所訂 22 項工作指標中，111 年合計 7 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 112 年截止 8 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 4 項工作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

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待原民會檢討成因並就未來策進作為，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14

34

3目-07
項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第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編列 39,73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鑒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民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 3.5 億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民會應多加宣導雇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單一窗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5

6

4月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0332 萬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 110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 3 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爰此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俟原民會會同內政部就農四劃設標準及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立法委員 王美惠 賴品妤

16

15

4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0332 萬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等業務。經查，因為歷史等種種因素，在行政區域劃分時，原鄉部落可能有一部分在原鄉、另一部分在非原鄉，造成原住民族人在原鄉有房子因而居住在原鄉，但所耕作的土地的位置卻位於非原鄉，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卻使得族人在非原鄉所耕作的公有土地無法增編為原保地而取得所有權。爰此，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俟原民會會同各地方政府盤點，有哪些係因沒有劃入原住民族地區之 55 個鄉鎮別，以致無法申請增劃編的案例及所處地區，進而以此為基礎修訂「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郭昭巡

17

14

5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8 項 5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605,047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建設業務」1,605,047 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 33 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公共建設業務」經費 100 萬，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林炳坤 劉建財

18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05,0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05,0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05,0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目-02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第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原民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 110 及 111 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民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7

項-02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8 項 5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42,662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42,662 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

由原民會提供之 110 及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 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 58.0 分及 60.0 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作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經費 500 萬，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21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2,662 千元
案由：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42,662 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佔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50 萬元，請原民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並就克服「完工率偏低及降低」一事，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縣市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4	50.0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99,889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 2020 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 185 個，其中 161 處屬原住民族部落，約佔總部落 22%。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項下編列「宜居部落建設計畫」4 億 7,000 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原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50 萬元，待原民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二、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三、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03 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原列 4 億 9,98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05 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 73%的居民處於三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

另一方面，日本在 1995 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佔了七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二成，只有一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 2018 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

但查，原民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114 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

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民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

為保障族人安全，爰提案凍結如數，請原民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

於兩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原列 2 億 3 千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 5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

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請原民會於兩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04-2005
友善空間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第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 60,0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 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9目
媒体政策
減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7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85,006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46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080 萬元。

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080 萬元，預算數增加約 3.38 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 111 年度 30.77%增加至 113 年度 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 111 年度預算數執行率 94.94%；112 年度 1~8 月預算執行率 92.07%，呈逐年遞減。

預算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鑒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民會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樽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提案減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8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112 年截至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短缺 36 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爰此，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__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50__萬__千元

第__2__**款**__8__**項**__9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原住民族教育推廣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268500__萬__6__千元

案由：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止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 1,385 件，缺尚無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已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

總上所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編列 268500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9目.
凍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85,0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30 1/3

23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85,0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0 2/3　　23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85,0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9目-01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第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54,32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原民會 113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 20.99 億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民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31

9

9目-01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第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54,32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經查，原民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員，惟迄 112 年 8 月底，部分縣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民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9月-01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據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 6,137 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中高級以上人才共 3,773 筆，其中阿美語人才 2,066 筆，排灣語 871 筆、泰雅語 747 筆、布農語 666 筆、太魯閣語 374 筆、魯凱語 240 筆、賽德克語 232 筆、卑南語 162 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

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民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情形表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 全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員

連署人：

9目-01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經查，今(112)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 40 校，其中小學階段有 34 校，中學階段僅有 6 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 年為 38 校、110 年為 36 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 110 年度之 252 班增加為 260 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一班，校數近三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斷層。

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民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性

連署人：

384

43

9目-01
項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下「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 1 億 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 22 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

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民會針對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3535

44

9目-01
凍2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 2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4,324 千元

案由：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 1 億 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20 萬元，待原民會就下列應檢討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二、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三、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委員 王世堅 等32人

連署人：

1

36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第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預算 346,85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七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民會應敦促原文會、原語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月-01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9(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23,281 千元

案由：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23,28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本席選區如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提案凍結「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安全發展計畫」100 萬元，待原民會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據 202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74%，相對較高。另有 21.6%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二、據 2017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 0.63 倍。另據衛福部 2021 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415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29 萬 5,901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 5.2%及 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

三、政府雖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提高原住民族身分評點、放寬戶籍限制、辦理社會住宅等方式，試圖減輕原住民族居住壓力，惟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仍面臨自有住宅率低、房價高、租金及生活支出高等問題，亦缺乏針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營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活動空間、融入城市風貌等相關計畫。政府應持續提供多元居住方案、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權，並營造具文化意象之都市部落共同體。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38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43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432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 503 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 年僅有 39.26%，111 年雖增為 62.66%，惟比例仍低。

為了完善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 款 8 項 1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中「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列 3 億 7,46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業務項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歲出編列合計 3 億 7,466 萬 9 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

經查，原民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有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原民會盱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1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V】~~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114 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民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鄭正欽

41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1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V】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的。爰要求原民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8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V】~~凍結~~：

主決議 ✓

案由：原民會 2 款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222 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 1622 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民會應會同教育部，就現有代理教師有無透過進修成為正式~~族語~~教師的管道，及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教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另外原民會亦應會同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就現行國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進行調整，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臣遠 王美惠 郭昭巽

43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張宏陸

44 1/4　30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陳瑩 3202 等

連署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美惠

71°3/4

44 3/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

陳瑩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三萬三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illegible]

45 1/4 45　　31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三萬三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三萬三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三萬三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

陳瑩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紀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紀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張宏陸

32 1/4

46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紀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紀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原住民族委員

主決議

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紀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紀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美惠

4 3/4

32 3/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紀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紀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1 頁

第 2 款 8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7,98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民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此外，原住民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民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47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動輔導機制等。

經查，原民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 9 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 17 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

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 1200 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建請原民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48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 4.05 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

然，經查原民會 112 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 第八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建請原民會強化相關管考並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113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1960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64具族人遺骨，2012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大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大提出訴求盼望台大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

台大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2018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紀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之時空背景下，台大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大醫學院之行為。

2020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民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今年11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大拒之門外，後台大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

爰請原民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大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盡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案由：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放假一日。

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 2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

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建請原民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1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案由：按原民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 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116 人，語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

依據原民會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

爰此，請原民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建請原民會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 17 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民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盡速陳報行政院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

為具體回應上開憲判所提立法期待，原民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

提案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2 款 8 項 4 目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原列金額：203,320 千元

〔 〕增加　〔 〕凍結：千元　〔☑〕決議

案由：查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今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2 款 8 項 4 目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原列金額：203,320 千元

〔 〕增加　〔 〕凍結：千元　〔☑〕決議

案由：查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今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雇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 40 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2 款 8 項 10 目

37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原列金額：104,321 千元

〔 〕增加　〔 〕凍結：千元　〔☑〕決議

案由：查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今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原住民族[redacted]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redacted]，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 113 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illegible]

64

5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3 目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說明：
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盛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1/3　　24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說明：
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盛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說明：

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盛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2	王美惠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臺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檢視 109 至 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 1)，電視節目 111 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 59.13%雖高於目標值 7.24 個百分點，且較 110 年提升，惟 109 至 111 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 6 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建請原文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內政委員會。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單位:%)

年度	109 年 實際數	110 年 實際數	111 年 預計數	111 年 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姓

連署人：

2

47

4.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美惠等	勞務成本-認證測驗業務	1 億 0,3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2	張宏陸等			

1

認證測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認證測驗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6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認證測驗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60 萬元，係用於認證測驗題庫建置、認證測驗事務工作、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等。

檢視該會近年辦理族語認證測驗之情形，109 年至今(112)年族語認證通過介於 41.20%至 52.20%。復觀近年國中一年級(以下簡稱國一)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之情形，國一及高一原住民學生 109 年至 111 年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兩者仍低，其中 110 學年度，國一及高一原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惟高一原民學生通過率則自 108 學年度之 51.58%降至 110 學年度之 47.08%。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為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原語會就如何提升語言認證通過率，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也惠

連署人：

1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2/3　27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應建立部落自主機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得以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或厚積自主能量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如持續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惟近年執行成效似未如預期，又迄 112 年 8 月底全國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積極培育並厚植部落自主能力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1/3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應建立部落自主機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得以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或厚積自主能量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如持續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惟近年執行成效似未如預期，又迄 112 年 8 月底全國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積極培育並厚植部落自主能力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邱若華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應建立部落自主機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得以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或厚積自主能量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如持續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惟近年執行成效似未如預期，又迄 112 年 8 月底全國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積極培育並厚植部落自主能力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編列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用於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查 ~~111~~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4 號判決自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 113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調查結果，恐造成明年將至少有 10 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立即社會增加近 1/6 原住民。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 10 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 1/6 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 5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柯銘鴻) 林文瑩 鄭天財

1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8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1 人員維持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原編列 67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

二、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民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8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1 人員維持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原編列 67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

二、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顯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重視其職缺的重要性。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

提案人：

3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 萬元　【】凍結：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6 水電費 11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整。

案由：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6 水電費 1100 千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二、惟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900 千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二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千元以茲惕勵。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原編列 61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

二、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民會核定之部落有 1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又原民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三、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原編列 61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佔全體的 49%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 65%，有關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

二、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

三、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6

6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主決議:

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民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民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原編列 738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二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

二、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委會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福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三、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8

8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30 萬元　【V】凍結：4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項下「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原編列 170 萬元，提案減列 130 萬元並凍結 4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400 千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二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二、又查蔡總統 105 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八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

三、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30 萬元以茲惕勵;並凍結 4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604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本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本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0

10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604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 104 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民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 8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本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本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1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60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目前原住民族第 15 族與第 16 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二、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目前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三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2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60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三、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3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編列 2 億 332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鑒於總統業於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二、執政至今業超過八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4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原編列 2 億 332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二、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三、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確實規劃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5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項下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原編列 2 億 332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本席 103 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二、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三、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6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主決議:

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民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項下 05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經費原編列 133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完成，並且於本年度完成，合先敘明。

二、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三、綜上，本計畫已於本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原編列 2 億 332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礦業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

二、又查礦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以及 50 條第 7 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

三、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

四、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儘速配合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9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原編列 2 億 332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農地的需求，合先敘明。

二、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六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

三、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但母法通過迄今，仍未訂定完成，是否符合部落需求亦未不明。

四、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儘速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項下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2000 業務費原編列 1 億 324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近二十年每年平均約已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一成到三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 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二、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三、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貴會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四、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項下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2000 業務費原編列 2766 萬 2 千元整，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 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

一、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二、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illegible] 劉天財 林文瑞

23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項下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2000 業務費原編列 3565 萬 7 千元整，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二、又查歷年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三、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項原編列 16 億 504 萬 7 千元整，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 110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三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 400 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 年至 112 年間總計完工 41 座聚會所。

二、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

三、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案，俟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偉程　傅統房　鄭天財　林文瑞

25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原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民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二、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三、有鑑於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民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原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民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三、有鑑於此，爰請原民會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俟原民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民會確實檢討並規劃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29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原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民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三、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民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俟原民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30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民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4 億 306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三、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應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以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請原民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俟原民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原編列業務費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社會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二、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福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四、綜上，爰請原民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illegible] 劉天財 林文瑞

33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原編列業務費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大法官釋字 810 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二、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 719 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 7 年時間，原民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三、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凍結部分，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34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原編列業務費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 25,250 元乘上 1 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 2.52 億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 30.24 億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二、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 105 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三、綜上，近 8 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一年 30.24 億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 180 億元整，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一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凍結部分，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提案人： 陳瑩 林文瑩 劉天財

35

35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權民健康保險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掮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 105 年度 35.69%，增加近 6 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 119.82%；再依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 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 27%，高於非原住民族 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 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二者仍 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 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 109 年設置 10 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 63 站(原鄉型 53 家、都會型 10 家)、設置文建站 433 站(原鄉 368 站、都會 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建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

37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社會原編列業務費 16 億 91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二、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三、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38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社會原編列業務費 16 億 91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二、惟本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

三、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39

廖-預算-10-8 第一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60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轉會是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轉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

三、惟查目前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

四、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作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邱臣遠 總統府 劉天財 林文瑞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規費使用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72 千元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113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272 千元，主要係園區們票，停車場及場地使用收入，其歲入預算與 112 年同。惟查該園區過往售票收入總計，發現該園區的門票收入有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園區門票收入計有 15,525,920 元，到了 109 年僅剩 11,194,340 元，疫情前景況已是如此疫情後更加嚴峻，111 年門票收入(含停車)只剩 8,652,751 元，112 年的情況稍較 111 年好截至 10 月累計門票收入為 9,222,758 元，較 112 年原定預算 27,303 千元仍有一定差距，顯然門票收入作為該園區主要歲入來源已難以達成損益平衡，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2 年度起森林育樂統計可發現各大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是逐年下滑，反觀住宿部分則是逐年增加，住宿收入占全年收入之佔比由 102 年 65.41%一路爬升至 111 年的 78.44%，在在正平了門票的收益遠比不上住宿的收益，該園區應積極思考園區相關住宿設施，強化住宿收益效能，原提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文化發展中心檢視內部相關營運規劃，於一個月內就強化中心整體收益擬具詳細檢討規劃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5,462 千元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 15,462 千元，主要辦理提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等工作項目，希冀提供遊客優質環境或為休閒、遊憩之人文中心，促使每位蒞園遊客參觀更貼近部落風貌及工藝文化之推廣。然從發展中心 107 年至 111 年之門票收入觀之，相關硬體建設顯然無法促進該園區參觀人數之成長，又參照水利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參觀人口及收益均有年報資料可查，惟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卻仍是用反人類智慧之模式進行，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發展中心之成立雖主要目的是在推光原住民族文化與培育原住民相關樂舞人才，然若經營模式仍是一成不變，終將被國人所淘汰，原提案凍結事項預算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發展中心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 112 年 8 月底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3 年度之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爰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者外，解凍條件均應依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於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完成溝通，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以上宣告，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好，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我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廖國棟委員最近一直找不到足夠的人幫他連署，所以剛才做的一些協商，我剛剛已經說過了，他們跟原民會的同仁協商之後，如果討論有共識的，我們今天就併案一起處理。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等一下廖委員的部分他另外還有一本，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協商，原住民委員會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改主決議，已經簽名認定了。

現在進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2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主決議，其他先請羅召委發言。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席。第 9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可是我還是要提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有簽訂了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我們有提到 3 個優先合作的項目，其中包含了推動永續旅遊合作，還有建立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再來還有氣候變遷，可是本席覺得其實這個還不夠，希望以後還可以加強文創產業或是再生能源產業，這些都是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該也要列入協議當中，這是給原民會的一個建議，所以這部分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主委，應該沒有問題吧！好，可以照辦喔。

接下來是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在第 5 案，這一案其實原民會有先來跟我們辦公室溝通，不過其實就像我今天詢答時提到的，都原的異質性比較高，就像本席的選區——汐止、瑞芳及萬里的狀況也都差很多，所以要提供相對應的政策確實是有難度，但當然都原政策我們都覺得很重要，所以還是應該要處理。

草案內容確實有些地方要精進，除了我提案內容提到的部分以外，還有我們保障客體的定義，以及住宅政策、教育跟醫療政策等等，當然這部分處長有承諾會做，不過我這邊的要求是想要看到原民會怎麼處理，然後往什麼方向修正？我認為還是要提供一個書面報告，讓每一個委員參考就可以解凍，所以這一案我還是希望可以凍結，不過數額跟方式大家等一下可以一起討論，尊重主席的決議。

主席：黃世杰委員，之後再請王美惠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我的是第 3 案跟第 4 案，就是針對兩個長期在討論的，也希望能夠改善的項目，第一個是諮商同意權相關的程序跟它的明確化，因為不瞭解現在原民會在執行上面有沒有針對

這個辦法做一些新的規定，還有關於這個部落的範圍等等，我之前都問過了，所以請你們交書面報告，追蹤一下。

另外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今年 1 月警政署的預告好像不是很得到我們原民社群的同意，所以也要請原民會代表原民社群再跟警政署來做相關的溝通，我們那時候好不容易修法讓原民權利可以得到保障，這部分希望能夠落實，這是象徵性的凍結，所以等一下就併案處理，沒有關係。

主席：好，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我有跟主委提到南島民族論壇網站的語言選擇，他有說會趕快處理，我也覺得我這個凍結是看他們未來要做多少的工作，我們也需要有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好，本席提案是在第 61 頁的第 10 案，雖然改成主決議，但是因為今年我們看到客家委員會辦了一個世界客家博覽會，辦得紅紅火火的，我也很希望我們在南島民族論壇能夠加把勁，雖然改成主決議，請大家都多多……

宏陸，由你來跟我們說明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大概要凍結多少？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覺得我們整目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我們凍結 50 萬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凍結 50 萬。

張委員宏陸：然後書面報告始可動支，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還沒看到廖委員的，你在第 2 目這部分有沒有提？

廖委員國棟：沒有。

主席：你有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第 2 目嗎？

主席：對，他的是另外一本，因為他今天才交出來的。廖委員，我們剛剛已經先說明了，你的提案一定要先跟原民會這邊有達成共識的我們才來處理，他一共提了 43 案，比我們多。您的是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40 案，第 2 目的，你們一開始的時候沒有寫得很清楚。來，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40 案，請問有沒有人幫你把它整理出來，哪一些已經達成共識？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樣會亂掉……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建議你們有達成共識的統統併案，我們只是把它列入我們的預算案，凍結案都放在這上面，我們整目凍結 50 萬，但是你們的案子在這上面，要交報告的都一起交，這樣好不好？就列入，就是您的案子也放進來，內委會這個會期都有這樣的共識，好不好？就是您關心的案子都要提報告，好不好？但是我們是整目凍結，可以吧？要重視廖委員的案子。好，我宣告一下，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委員會先整理的第 2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

主決議；委員提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以及廖委員另外的提案，等一下再把它加進去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OK。

好，我們現在進行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跟第 15 案，我知道這裡面有 3 個都是我的案子，我都已經改主決議。我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跟主委還有各位表達過我在經濟發展上支持原住民，所以……

張委員宏陸：好啦！聽鄭委員的，凍結 10 萬塊，提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主席：好，第 12 案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但是廖國棟委員的第 38 案跟第 39 案也併入，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就一起併，一起凍 10 萬。

主席：一起凍 10 萬塊。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好，謝謝。我再宣告一下，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以及廖國棟委員的第 38 案、第 39 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好，我們現在處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王委員美惠：提案的不在。

主席：第 16 案麗華已經簽了，改成主決議。

第 17 案……

王委員美惠：不在怎麼凍？

張委員宏陸：不在就不處理了。

主席：官員先不要講話，我們已經有默契，不在的不處理。

我們現在先看第 4 目，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有幾個也跟他們討論過了，要凍結多少錢？廖委員，這幾個案子要改主決議還是併案凍結？我可以讓你選，因為現在只有你。都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好，都改主決議。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17 案不處理，第 16 案以及廖國棟委員的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已經有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羅美玲已經交代你……

黃委員世杰：有，請我們一起來，等一下看宏陸委員是不是合併凍結，還有廖國棟委員，看多少錢，尊重大家的意思。

主席：好，宏陸。

張委員宏陸：鄭委員，我們凍結 5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 50 萬。

張委員宏陸：併案處理。

主席：等一下，第 5 目廖國棟委員有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也是併案凍結好不好？都是這樣子處理。好，我來宣告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第 24 案、第 25 案以及廖國棟委員的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好，第 6 目「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沒有相關提案，他也沒有，好，預算照列。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廖委員也沒有，我們幫你整理過了。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您也沒有，好。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6 案、第 37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美惠，你案子比較多。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第 33 案、第 34 案跟第 35 案。

主席：對，共 3 案。

王委員美惠：第 9 目就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7 案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27 案，事前其實有跟原民會溝通過，但是資訊還是不夠。原民會的媒體宣傳費預算比例逐年提高，今年更是這幾年最高，可是我們看到的執行率卻是逐年遞減。事前你們提供的資料我有看一下，解釋說是要辦的活動越來越多，所以宣傳的東西也變多，不過因為預算一下真的是增加太多，我這邊是希望原民會可以提供各個活動你們到底增加了多少預算，因為目前給我們的資料裡面看不到，資料上只有列舉說要多辦什麼活動，但是沒有提供這些活動相對應的是什麼預算。這一案溝通之後我可以從刪除改凍結，但是希望原民會提供新增的各個活動相對應的預算之後，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知道之後就可以解凍。這樣未來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才有參考的依據。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賴委員說得很正確，確實原民會宣傳費真的太多了，我舉個例子，那個公共建設處的，族群主流化明年是第一年，結果那個比例宣傳費都還沒有成果，都還沒開始做，就編了那麼多，我看了也是很心痛。所以這個部分真的不要這樣編，真的要很務實的，經費已經不多了，要用在刀口上，這個是我誠心的建議。

王委員美惠：好啦，主席，不要說明了啦。

張委員宏陸：我們直接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報告啦，凍結 100 啦。

主席：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這次我們聽王委員的啦。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28、31、32、36、37 案改主決議，第 27、29、30、34、35 案及廖國棟委員的第 26、28、30、32 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賴品妤委員還有王美惠委員，你們先講一下。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一目是在第 38 案，這一案雖然原民會有來跟我說明，但是到審查前我們辦公室還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所以我也很難直接去改成主決議，因為每個部會一定都會說有在做。其實我關心的地方跟我剛才在詢答時跟主委講的一樣，就是我的選區就有很多都市原民定居生活，我提案的內容也是他們常常跟我反映的內容，包括就業、生活扶助等等，其實他們都有需要協助的特殊性，希望原民會可以針對本席的提案，到底要怎麼去精進跟改善，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讓每個關心都原的委員們參考，我未來遇到的時候也有辦法好好的回答他們。我希望可以凍結，至於要怎麼凍，大家等一下可以討論。

主席：沒關係，凍……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在第 10 目有第 39 案，我覺得該改進的要改進，也希望你們做得更好，像剛才語言認證的那個問題，我的案子可不可以跟賴品妤委員合併凍結 50 萬？

主席：另外我要請廖委員，你有第 33、34、35 案三個案子，也是這個，那一起合併凍結 50 萬，好不好？還是你要發表一下？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部分的標的非常清楚，就是原住民非常重視的項目，就不要凍結了，50 萬有意思嗎？凍個 50 萬幹什麼？就不要凍結了啦！給了！給了！給了！

主席：他是認為不用凍結，那改成主決議，好不好？等一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賴委員，提到都會區尤其是在你的選區確實是我們原住民非常重要的區域，包括桃園的都是，所以原民會除了預算，包括各位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要好好的說明、好好的處理，最重要的就是負責的處，當然這是寫社會福利，但真正的問題是包含了各處，到底是哪一個處主政？是不是因為一直沒有主政好，所以主委尤其是兩位副主委要加油，因為我曾經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就是針對都會區的，但是當初審查的時候沈發惠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就建議應該不是只修一條條文，應該訂一個法律，那時候主委也承諾 110 年要送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來，到現在都沒有提出，所以兩個副主委要加油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現在先去溝通。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是要給他……

王委員美惠：因為既然這樣說，有人說……

主席：廖大哥說主決議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那就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不好？都改主決議，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不過說實在的，因為大家都認為你們可以再做好一點，才會這樣，如果真的不想讓你們做，就直接刪就好了，何必凍結？主要是希望你們再做好一點，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看了一下，因為我剛才很衝動，就說就給他們，但是我現在才發現大家的意見還滿豐富的，也都有道理，言之成理。

主席：所以就凍結 50 萬？

廖委員國棟：不是，凍結 50 萬之前，我希望能夠有一些基本的數據跟資料讓我們被說服說減 50 萬就好了。

主席：減 50 萬，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個。

主席：不要減 50 萬，不要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啦，誠如我剛剛說的，其實都會區的問題不是只有社會福利，各處都有，所以我建議還是改主決議，因為凍結這個社會福利有點不夠寬廣。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們……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資料庫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資料要給委員清楚，不過我覺得，你看這個……對啦，我知道啦，要給委員，那我覺得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這個部分，你看我也沒有提案，我是真的覺得像鄭委員說的，這個就不要去凍它。

主席：這部分就全部都用主決議，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是。

主席：我順便要說明一下，你們雖然說數據都有，包括我的助理，或者是剛剛連陳瑩委員上來質詢的時候都還是認為平均餘命是比漢人少了八歲多，但你們說已經現在變成六歲了，連陳瑩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的訊息提供上、數據的提供上還不夠即時、不夠精準，這都需要改進，我們都改主決議，是希望能夠幫助你們去推動，但這些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那個基礎資料還是要快點提供。

主席：對。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38 案、第 39 案及廖國棟委員第 33、34、35 案全部都改成主決議。

第 11 目羅美玲委員有一個促進原住民提案，他已經跟你們達成協議了嗎？有沒有？沒有是吧？有沒有簽？沒有簽的話，這一條就……溝通過了嗎？

郭專門委員明政：可是沒有簽啦！

主席：就不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好了啦！沒關係啦……

主席：就不處理了？

黃委員世杰：……不過我看現在大家的氣氛這麼好，可能不要代替他堅持嘛！

主席：就不處理？

黃委員世杰：不然改主決議好了啦！好不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好，第 40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好，那個文字你們自己再去找羅委員討論一下。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部分，第 40 案改主決議。

廖委員的沒有。等一下，我順便跟廖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剛剛在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全項以及第 1 目的時候，您還沒有進來，我們已經作過決議了，所以你提的案子裡面的 1、

2、3、4，這 4 個案子我們就不處理，你可以再提第二輪，但是其他的我們都已經併案處理了，這樣可以嗎？清楚了嘛！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9 案修正文字通過。

第 48、50 至 54 案，照案通過。

等一下，麻煩你們，還沒有完成溝通的，因為現在的確是不太容易，有第 43 案至 44、45、46、47，以及第 55、56、57 案，就是鄭天財委員還沒有完成溝通、張宏陸委員也還沒有完成溝通、賴品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決議有什麼好溝通的！

主席：主決議要照案還是怎麼樣，我給你們 5 分鐘時間，不！3 分鐘啦！趕快去，包括廖國棟委員的主決議第 7 案、第 17、22、27、29、31、36、37、43 案，趕快！可以接受就是照案通過，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決議都沒有問題啦！

主席：主決議都沒有要凍你們的……

在場人員：增加新的問題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主決議不需要你……

主席：要研議嘛！就研議。

王委員美惠：研議一下啊！

主席：主決議，你……

張委員宏陸：其實主決議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就……

主席：對，全部，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就照案通過就好了啦！你們……

郭專門委員明政：第 43 案伍麗華委員沒有溝通，他不在場……

主席：好，伍麗華委員的第 43 案不予處理，因為他現在不在場。

賴品妤委員還在嘛！可不可以照他的文字，全部 OK 吧？

張委員宏陸：不是嘛！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就好了啦！

主席：你們沒有完成溝通，我就全部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對啊！

王委員美惠：好啦！主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又沒有說要處罰你們。

主席：主決議都是都是善意的提醒，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凍結也善意、主決議也善意，只有刪沒有善意。

主席：廖國棟委員的也是照案通過，好不好？這樣可以嘛！好，我要作宣告，主決議部分，第 43 案不處理；第 41、42、4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4 至 48 案、第 50 至 57 案照案通過。廖國棟委員第 7、第 17、22、27、29、31、36、37、43 案都照案通過、主決議。

我們接下來處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

廖國棟委員的第 42 案，你們討論得怎麼樣？還沒有討論？改成主決議，是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決議可以。

王委員美惠：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廖國棟第 42 案改主決議，好。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廖委員，你有 41 案，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然後張宏陸委員，都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都 OK 啦！

張委員宏陸：我都 OK 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好嗎？主決議照案通過。張宏陸委員也是，照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1 案……都是主決議而已啦！

主席：以及他的 1 案，兩個照案通過，好。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成本及費用」，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張宏陸委員的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都可以。

主席：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有張宏陸跟王美惠委員的共 2 案。你們的主決議，應該照案通過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通過。

王委員美惠：……

主席：好，主決議第 1 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支出」，王美惠委員有 1 個凍結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凍結 50 萬。

主席：凍結 50 萬。

王委員美惠：因為族語認證比率，我覺得太低，要去研議怎麼樣提高通過族人的認證，等他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業務支出」第 1 案，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宏陸委員，就是照案通過吧？好不好？好。

我們全部弄完了，請宣讀協商結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協商結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2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廖國棟委員提案的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40 案合併凍結，跟剛剛的第 2 目委員的提案合併凍結 50 萬。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委員提案及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凍結 1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17 案不處理；第 16 案改主決議；然後廖國棟委員的提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也改主決議。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及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21、23、24、25 併案凍結 5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6 案、第 37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2 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38 案、第 39 案及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33、34、35 案改主決議。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第 40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43 案不處理；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4 至 48 案、第 50 至 57 案及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7、17、22、27、29、31、36、37、43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協商結論：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廖國棟委員提案第 42 案改主決議；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展業務」、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廖委員的提案主決議第 41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商結論：

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協商結論：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1 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案協商結論：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支出部分：第 1 案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2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

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日討論事項第一到四項，均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本會期第 7 次會議詢答結束，爰本次會議不再辦理預算詢答，僅就專題報告辦理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專題報告，深感榮幸。為維護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減少民眾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駛、不禮讓行人……等重大交通違規駕駛行為及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本部持續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交通執法情形

一、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

交通違規為道路交通事故之重要肇事原因，為了減少民眾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駛、不禮讓行人……等等重大交通違規的駕駛行為，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透過於易違規熱（區）點精準執法的力度，以減少民眾違規僥倖心理，並強化宣導工作，使民眾瞭解正確的交通法令。本（112）年（以下同）1 月至 10 月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件數達 306 萬 1,026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3 萬 7,403 件（+21.29%）。

二、行人交通安全執法

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為政府道安首要目標，本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 5 月訂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執法面向」，制定「加強重點項目執法」行動方案，自 5 月 1 日起執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截至 10 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計 8 萬 1,752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8,117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71 萬 1,160 件、道路障礙 3 萬 8,006 件，總計 84 萬 9,535 件；與 111 年同期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計 2 萬 1,910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3,032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49 萬 3,139 件、道路障礙 2 萬 2,626 件相較，均有顯著增加，維持執法強度。

三、善用科技執法，持續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科技執法具有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負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在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完成增設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統計 1 月至 10 月止，取締違規 101 萬 6,527 件，建置地點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1,203 件，死傷減少 1,238 人。此外行政院核定 112 年至 113 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 345 處科技執法

設備，目前持續建置中。

四、積極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酒駕發生

本部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視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經統計 1 月至 10 月共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1,757 件、酒駕移送法辦 2 萬 8,702 件，將持續加強執法及宣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執行「非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實施計畫」

有鑑於非號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率高，本部警政署自 111 年 11 月起持續常態性執法，強化汽機車駕駛人路權觀念，養成遇「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路口，停車觀察確認安全後再開之良好習慣。統計 1 月至 10 月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非號誌路口交通違規件數達 1 萬 8,611 件。

六、加強勸導違規臨時停車

本部警政署於 8 月 28 日函轉交通部會商訂定之「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違反臨時停車規定案件處理原則說明」，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規臨時停車時，配合交通部政策，確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落實審查處理，如未妨礙人車通行，加強勸導代替舉發。

七、配合交通法規修法，精進員警執法品質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政策，本部警政署持續將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實務意見提供該部納入修法參考，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修正，辦理新法施行前教育訓練及執法等準備事項，精進員警執法品質。

貳、交通事故處理機制

一、近五年各類交通事故統計

臺灣地狹人稠，車輛數年年攀升，交通環境日益複雜，違規肇事頻傳，加以投保車險比例提高，民眾為保障個人權益，遭遇交通事故均報案循求警察協助，致事故案件量逐年增加。

107 年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統計表（單位：件）				
	A1 類	A2 類	A3 類	合計
107 年	1,457	318,858	289,113	609,428
108 年	1,814	340,158	324,108	666,080
109 年	1,806	360,587	416,429	778,822
110 年	1,806	356,415	404,092	762,313
111 年	1,809	374,035	451,794	827,638

二、精進作為及成效

(一)法規面：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執法政策，近 3 年 2 次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運用數位科技及資訊工具等技術協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並課予當事人應主動配合處理之責。

(二)執行面

1.A1 及 A2 類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

本部警政署為持續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自 110 年起推動交通事故處理智慧化；優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軟硬體設備，含全球定位系統（GPS）定位結合平板繪圖、即時人別車駕籍資料串連、行動化交通事故處理程序結合藍芽印表機現場產製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系統同步等，使事故處理員警能迅速於現場完成現場圖繪製、訪談筆錄製作及開立事故聯單等必要程序，有效降低處理員警二次事故風險及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確保資料蒐集正確性。本案於 111 年起於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試辦。

2.A3 類財損事故

(1)民眾現場自行處理：本部警政署已訂定宣（指）導民眾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持續透過電視牆、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地方電視臺、官網、社群媒體（如 FB、LINE、IG）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發生 A3 類事故自行標繪或拍照現場後移車，以降低二次事故風險及紓解車流壅塞。

(2)警察機關效率化處理：已律定各單位於受理報案電話時，主動提醒報案人，如汽車尚能行駛，應先標繪或拍照後移車，並訂定「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注意事項」，對於符合特定情形者，員警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現場圖，免手繪現場圖（草圖），以提升品質及效率。

(3)推動上述政策妥善運用科技工具，可縮短事故現場處理及民眾等候時間（平均每件約減少 15 分鐘），降低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外，並有效節省社會成本之支出。

3.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優化及調查表精進

(1)為推動事故現場處理數位化及科技化，本部警政署爭取經費優化事故處理系統軟硬體設施，調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重整歸納肇因初步分析研判選項、優化「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及強化系統分析功能，以利處理事故人員正確、完整填報事故重要資訊，明確掌握案件發生狀況、肇事因素及違規行為與後續統計資料分析運用，作為未來交通安全改善重要參考。

(2)本部警政署將傷亡事故資料完整建置資料庫並定期提供交通部，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檔串檔後，產出交通事故 30 日內之死亡人數及相關統計分析，於道安資訊平臺對外公布，供各級行政機關分析運用。

4.多元管道申請交通事故資料

(1)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國家政策並持續深化便民服務，針對有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案件提供更多元之申請方式，已於本年度進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優化，並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預計明（113）年初正式上線，擴

大線上申請普及率，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

(2)本年 1 月至 10 月各警察機關業核發 66 萬 2,772 件初步分析研判表，俾利民眾加快後續申請保險理賠、鑑定、調解、民事和解，或民刑事程序之進行，維護其權益。

5.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民眾滿意度

本部警政署每年持續辦理「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各警察機關視需求比照辦理，全面提升員警事故處理品質，本部警政署委外辦理 111 年滿意度調查，已有 85.18%民眾對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感到滿意。

參、結語

本部警政署持續督（協）同各警察機關，秉持「加強交通執法降低交通違規、迅速處理交通事故」原則，全力以赴，養成民眾守法的觀念與習慣，以減少國人交通事故及死傷人數。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促進交通安全辦理情形

一、為積極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8 月 17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透過跨部會合作，由工程、教育、監理與執法等面向，全力落實各項行動方案，以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為願景，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30%，行人死亡人數減少 50%為目標。

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連續三個月減少：

(一)112 年 1-9 月之 30 日死亡人數資料分析，整體死亡人數累計為 2,22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2 人，其中 7-9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137 人（7 月減少 15 人、8 月減少 62 人、9 月減少 60 人）。

(二)行人死亡人數 1-9 月 25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其中 7-9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7 月減少 1 人、8 月減少 8 人、9 月減少 3 人）。

三、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黨團協商，預定於本會期通過。

四、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函頒「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於當日生效，預定 113 年 1 月召開。

五、研訂「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每四年檢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由相關部會辦理年度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縣市辦理年度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六、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盤點且與縣市確認後計 777 處之最易肇事熱點及全國學校、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場站、公園等行人較常出沒地點，於 113 年底前完工，所需經費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支應。

七、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提升公共運

輸普及率。

八、強化監理管理機制：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精進汽機車駕駛考驗制度、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及強化駕訓班管理及教學內容。

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執行情形

一、112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生效施行，道安已有改善。本次條例修正，民眾可檢舉項目由 46 項增加為 59 項。

二、社會各界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時停車及騎樓停車案件數量暴增，違規記點 1 年累計 12 點就須吊扣駕照 2 個月，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及一般民眾的工作與生計，希望微調作法。本部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因目前各地方提供臨停空間供給確實不足，需要相關的配套及時間來完成，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 100 至 150 公尺紅線設置至少 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3 個月內完成盤點與優先路段劃設，明（11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為目標；另地方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也須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三、本部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法令修正施行，因上下客貨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或在騎樓處所停車（但留下人行空間）者不予記點，但仍要罰款。

肆、現行事故處理機制檢討

一、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8～11 條），交通事故之處理係屬警察機關權責，警察機關接獲交通事故後派員至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道路管制疏導人、車通行、勘查及蒐證等作業。

二、公路主管機關主動發現（CCTV）或接獲通報（用路人、警察機關）發生事故時，均立即透過 CCTV 查看監控現場，並啟動交通管制與疏導，包含：通報相關單位、研擬改道措施、聯繫調派相關機具等，並隨時更新整合資訊、進行發布。

三、公路主管機關於警察機關完成勘查及蒐證工作後，辦理事故車輛拖吊及清理事故現場之事故排除作業，於警察機關確認道路安全後撤除管制恢復道路通行。

四、事故處理機制及精進作為

(一)國道部分

1.為提升事故通報效率、縮短用路人待援時間、降低二次事故風險，本部高速公路局於 1968App 設有「警政報案」功能，供用路人進行事件/事故之通報。若手機有開啟定位功能，系統會將電話直接接至對應轄區公警大隊，公警大隊亦可透過 1968 後臺得知用路人所在位置，有效縮短確認事件位置及員警到場處理時間。

2.針對國道上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移動之事故，本部高速公路局與公警局共同研訂處置流程：「開放離撥拍移等」，並製作各類平面文宣、影片、懶人包，透過該局局網、YouTube、臉書粉專、新聞稿、服務區跑馬燈、國道沿線 CMS 與紅布條等管道向用路人宣導，提高用路人的安全避難意識，降低二次事故發生之風險。

3.另為保護現場處理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加速事故排除，本部高速公路局各工務段均配

有事故處理小組，每組編制至少均有 3 車（標誌車，其中 1 車配有緩撞設施）5 人；於接獲通知後即趕赴現場，協助路段封閉、交維、車流引導與後續路面清理，並協助回報現場情形。

4.增加處理能量：事故處理小組自 106 年的 18 組逐年增加至 112 年 25 組；經統計由 24 組提升為 25 組後，事故處理時間縮短 10%。

5.跨機關、跨區支援調度：本部高速公路局與公警局合作共同派遣緩撞車，避免重複派遣造成資源浪費，同時提升安全防護；另建立北、中區事故處理小組跨區調度支援制度，縮短整體事故處理時間。

6.調整駐點位置：利用事故、散落物及事故處理小組出勤資料進行分析，據以調整事故處理小組組數及駐點位置，提升事件排除時效。

(二)省道部分：

1.本部公路局於重點省道路段（如蘇花改、南迴改）布設有自衛消防及事故處理小組，各工務段亦與民間廠商簽訂合約，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派遣人員、事故排除機具及車輛至現場，協助警察機關辦理交維、交通管制與疏導及車輛拖吊與清理事故現場作業。

2.增加處理能量：本部公路局為提升快速公路事故處理能量，刻規劃成立台 61 線專責事故處理班，以增加事故處理能量及縮短事故排除時間。

3.定期辦理事故演練：本部公路局定期與各橫向單位（警察、消防及衛生等機關）辦理事故演練，模擬各事故情境之通報、處理及排除作業，使相關人員熟稔作業內容，以加速及精進事故處理作業。

伍、結語

為改善交通安全，行政院已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112 年 7-9 月執行成果已初步有成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執行，在民眾檢舉部分，業已有權宜處理措施；另外交通事故處理亦有完整機制，希望藉由相關措施，以全面降低交通死傷人數，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好，謝謝部長。現在先休息。

休息（9 時 19 分）

繼續開會（9 時 23 分）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二、因為今天要處理預算，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要先請林部長、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好，請林部長、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部長，昨天自由時報有這樣一則新聞：警監占警察人力不到 1%。其實不是 1%，只有 0.53%，我們看簡任文官占 5.18%，而警察的高階警官只占文官的 1/10，難道警察比

較「細漢」，所以我們在橫向聯繫的時候，都會被人家欺負，這個好像是不爭的事實。我知道警政署很努力，他們規劃了刑事、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總隊督察長的職務提升至警監，結果不是 40 個，唯一獲准的是刑事局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和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2 個，我們要調升 40 個，只給 2 個，部長，請問到底是誰在擋？是人總？銓敘部？還是都在擋？我們要不要據理力爭？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想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警察的等階表、官職等部分，這當然涉及考試院權責，不過我們也一直在爭取，目前也都有好的回應，這個沒有人在擋，不過我們是充分說明來爭取他們的支持。委員提到的今年有一個初步成果，這其實也是行政院跟人總還有考試院支持的一個結果，剛剛提到的其他部分，是列入第二個階段來處理，基本上已經有共識了。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為什麼對這件事情很關切，因為我即將畢業，我在這邊還要再舊事重談，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但是銓敘部給我的回應就是擔心同層級機關相關職務的衡平性跟衍生要求援引比照；人總更是大言夸夸，直接就告訴內政部，就好像自由時報的標題，人總要求內政部要四面向檢討，檢討什麼？檢討職務歷練順序、職務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機關層次等等，哇！其實最近我們有一些考察，包括國家公園署，我們也聽到國家公園署裡也有很不衡平的，比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管的幅員是多麼遼闊，他才幾職等？非常非常低，這些都是那些坐在冷氣房裡面的銓敘部或人總沒有看到的，事實上，我覺得除了目前警政署已經在爭取的這 40 個警監職務外，本席直接就向部長報告，我知道在你就任之後，對幫助我們所有警界、警消做了很多努力，也很努力去溝通，包括直轄市的科室主管，小聯盟的縣市主秘、督察長，以及現在因應性平三法及少事法等等，其實少年隊跟婦幼隊獨立運作已經不合時宜，應該要有一個類似叫保護大隊之類的單位，這個我在十幾年前做的一個研究報告就已經提出來了，以及專業警察機關的督察長，都應該調整為警監職務，還有刑事偵查跟交通都這麼重要了，可是小聯盟的刑大跟交通主管還是只有二線四，就是矮人一級，部長，不是只有剛剛講的 40 人、40 個警監，他們很多都是直屬機關的，他沒有看到各縣市地方警察機關運作上的實務需求，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也一併考量？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這些意見，我覺得這些都是很正向的看法，我們會來努力。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游委員毓蘭：部長，昨天內政委員會到警大去，我必須在這邊公開向所有警消同仁講，我們現在難得有一個身體力行、最挺警消的部長，而且是劍及履及。今年 3 月 30 日我在這個地方提到警大和警專學生伙食費每個月只有 3,258 元，當時我還說去年師範公費生就已經調到 4,300 元。部長，我最感動的是您劍及履及，馬上去見院長，我們 3 月 30 日提出質詢，你在 5 月 1 日就讓警大、警專學生，以及在保一、保四、保五受訓的特考班在訓學員的伙食費終於調到比較合理的 4,300 元。但是昨天我們去警大，我必須要講警大這幾年來的預算不斷的從零基開始，而且還要統刪 5%，警大真的已經到了無以為繼的地步，部長已經看到過，警察大學系所的行政費用，包括辦學術活動等等，在我退休前還可以弄到七、八萬，但是對於一個行政警察大系是沒有辦法

的，我自己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退出了、退休了。部長您今年去的時候，校長跟我說原本一個系一年只有兩萬塊，可是今年您幫他爭取了。但是還有很多問題，昨天我們看到最嚴重的問題是綜合警技館因為建築的問題而嚴重漏水，現在說有 32 個臉盆在那邊接水。雨季即將來臨，今天開始下雨了，這個漏水的問題馬上會越來越嚴重。還有警大學生活動非常多的操場，現在因為年久失修，裡面不管是紅螞蟻也好，或者是大蚯蚓也好，我把它叫做「地無一米平」，不好意思，警察大學校長是「人無三兩銀」，想要修都沒有辦法修。部長，這要怎麼幫他們呢？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垂詢，昨天之後我有詢問一下楊校長，因為之前他們的預算和經費也還沒有提出來，我在今年年初去視察的時候，也並沒有反映這個問題，我如果知道的話就會立即處理。我現在是請楊校長把相關的預算提出來，警技館的部分可能需要九千四百多萬，操場的部分可能需要三百多萬，我想對於警大生及警大的教學環境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作出這樣的承諾，我們也希望警大儘快把預算的計畫提出來，不能再等到 114 年。

我先請部長及校長回座，接下來我要請交通部王部長，警政署黃署長也請您留著。

王部長國材：召委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在立法院這四年來，其實我知道您做了很多事情，雖然我們的交通是「積重」，但我不相信「難返」，雖然積重，還是一定要把它救回來。我剛剛聽到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記點制、猶豫期等等，也就是讓他們先改善，我尊重交通部的專業，但是我看到聯合報的報導，在臺北市議會的質詢裡面就直接提到臺北市記點轉移 4 個月 19 萬件黃牛轉賣，這不是唯一的，因為我們也在臉書上面看到沒有用到的聯結車駕照，因為修法要用到責任歸屬的點數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大型貨運、聯結車不是來徵司機，而是徵駕照？部長，這難道是我們修這個法的時候所想要做到的嗎？我之所以請黃署長也留著的原因是，敢這樣做就是吃定了警察在執法上面根本也沒辦法認清楚到底是誰違規，到時候你只要交一張證照出來就可以了，這樣子是把所有立法委員「裝肖維」嗎？在這裡修的法，結果都發生這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狀況，可不可以作個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經過討論，現在主要是拍照以後，車主去證明是別人開的，如果找這個「別人」來，他如果有偽證的話，是要負刑法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罪。

王部長國材：對，登載不實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有請公路局及六都相關的單位進行討論，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刑法的問題，這個我們會處理。

游委員毓蘭：對，一定要抓，而且要用力的抓。部長，其實這主要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隔熱紙貼得太黑了，駕駛座位那邊的隔熱紙黑到沒有辦法辨別是誰在開車，關於隔熱紙的規定有沒有辦法跟得上國際水準？

王部長國材：隔熱紙的部分我們有經過檢討，現在前擋風玻璃是 70%的透光率，但是貼了隔熱紙以後可能就會下降，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委託一個計畫在做，明年 3 月會先針對計程車，明

年 9 月會研究小汽車的部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研究？關於隔熱紙，第一個是品牌的問題，比如說從國外進來的到底要不要再做檢查，或是國外的認證就可以了？第二個是隔熱紙偵測的儀器也要檢驗，就像上次我們區間測速照相也發生一些狀況，所以這需要一些準備時間，大概明年 3 月我們會把初步方案提出來。

游委員毓蘭：部長，您剛剛說明年 3 月是先從計程車開始做起，如果您看到我的 PowerPoint 上面，莊富全的貼文是「大型駕駛，聯結車、大貨車、巴士、重型機械」，我覺得這些職業的車輛也應該在 3 月就要開始實施。

王部長國材：跟召委報告，目前在我們的定檢裡面只有針對計程車，也就是它從讀卡去看裡面有沒有透光，因為這是現在在定檢裡面就規定的，但是其他車輛在定檢時沒有規定，所以我們從……

游委員毓蘭：那就代表我們有漏洞，所以……

王部長國材：因為剛才提到很多相關的問題，包括設備隔熱紙的檢驗這個課題，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先針對計程車來實施，然後後續再來看。然後它也有談到所謂是不是既往不究的課題，所以它蠻複雜的，其實我們有重視到這個課題……

游委員毓蘭：我們不必再往回看，我們要往前看，既然已經發現這個問題的存在，我真的很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檢討職業的駕駛。

王部長國材：是，正在進行中。

游委員毓蘭：11 月 26 日大概有三千多個重機車友及一千輛重機到交通部去陳情抗議，最主要是因為道交條例第九十二條修法已經通過十二年，當時第九十二條是說大重機可以行駛高速公路，我問過很多次，但是部長您都說因為六成的民意反對，所以到目前都還沒有開放任何時段或路段。

王部長國材：國 3 甲有開放。

游委員毓蘭：國 3 甲開放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什麼重大車禍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縱然當時是這樣規定，但是它授權給交通部針對可開放的路段進行研議，所以是給我們一個權力。過去國 3 甲開放，然後快速道路開放，我們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研究，它是把大型重機的團體也找來，過去三個指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指標，也就是事故的件數他們是 OK 的，但是技術指標和……

游委員毓蘭：所以是安全的嘛！您剛剛說他們是 OK 的……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

游委員毓蘭：再聽清楚，在國 3 甲上的重機是安全的？

王部長國材：對，然後秩序……就是被違規取締的次數，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在我們討論裡面的行為指標，就是他們過去包括未保持安全間距變換車道或是類似機車的行為在國 3 甲鑽車縫等等，這個我們在 106 跟 109 的討論、研究，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游委員毓蘭：106 跟 109？請問現在是……112 年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這樣，我們的民意調查做了 10 次，最近一次是上個月做的，也是六成反對，他們的行為事實上他們都很清楚，因為他參與這個討論，他們如果能規範所有的

重機以這三個指標把它做好，我們會願意再來討論。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很希望你們能夠公布真正的數據，就好像在上個星期也是本委到嘉義市，嘉義市當時由內政部輔助做了一個我忘了是什麼路了，可能是中山路還是什麼路，大同國小前面有很多道路的改善工程，王美惠委員說：「機車族說有比較不方便，還有駕駛說本來是可以西瓜切，現在還要安全切。」但是當時內政部，現在國土管理署的署長就直接講：「可是你知道嗎？自從改善之後，那邊的 A2 車禍減少七成。」王美惠委員就說：「這個你們就要講啊！」所以因為一般包括嘉義市的市民機車族會覺得很不方便，本來有機車專用道，現在沒有，那個地方倒不是用車種來分向分道的，而是用同向來分流的。我覺得那個地方就可以變成我每次跟部長說的，我們不要強制用車種來分道，有時候造成不必要的交織，反而變成危險的路段，把那個地方當成一個實驗的，然後讓人民隨時知道原來即使我們稍微慢一點，可以讓大家和平共榮、平等來使用，我覺得這個是交通部應該要做的。所以我還是建議，部長對於台 76 八卦山隧道跟台 74 霧峰段開放大型重機車，我知道你們已經在 11 月 20 月完成專家協商會議，我聽說大家對開放好像都是持正向意見，有沒有可能在我卸任之前可以看到試辦？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他們的確有跟我做過報告，但是對於誤闖這個課題，我想這個部分我願意再來跟他們討論一下，過去我曾經給他們一個題目，就是誤闖跑到高速公路怎麼辦？這個問題……

游委員毓蘭：部長，如果講到誤闖……

王部長國材：我想再把它做完整。

游委員毓蘭：部長，那我就還要再加一句話，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開車族，說實在，我們會造成誤闖，難道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都沒有責任嗎？有機會的話，請你們在晚上去看看……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再評估。

游委員毓蘭：五股交流道匝道上那邊的照明，以及標誌、標線都很不清楚，會造成誤闖並不是所有機車族，甚至於我知道還有腳踏車騎上去的都有，所以我們就是理性的來探討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願意再評估一次。

游委員毓蘭：好。另外一個，其實交通委員會的資深委員李昆澤委員也跟我有同樣的看法，我們現在交通之所以會亂是很多因地制宜，交通部訂的這些標誌標線的設置標準，這個你要怎麼看？居然高雄出現神祕道路標線，有的是在臺南，還有這個是新北，沒有最離譜，只有更離譜，當然行人、用路人絕對會混亂，而且會造成很多事故。那臺南的圓環，說真的，我最近常跑臺南，經常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轉、該怎麼轉，然後臺南的用路人告訴我說，他們最慘的是現在都是用科技執法，造成很嚴重的問題，現在還有記點，所以觀光客說：「我很冤枉，來這邊不知道你們還有一圈三制，還有臺南市圓環這樣設計並沒有比較安全。」今年 1 到 9 月就發生了 302 件車禍、398 人受傷，違規有 6,686 件，這還感謝科技執法，我覺得交通部你們應該要負起督導的責任，可以做到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事實上有規範怎麼放牌面、多大、什麼狀況，剛剛看到鋸齒狀，那是一個試辦，就是縮減讓他減速等等，但是委員所提的整體性的考量，在地方政府的確很亂，就是當他把各種標誌牌掛上去以後變很亂，這部分我已經責成我們同仁希

望對於這些縣市做一些整體評估的建議，當然因為掛這些標誌牌都是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願意從專業上來協助，整體掛上去以後可能產生的誤解，他們必須要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交通部來協助。

游委員毓蘭：非常感謝，其實不只是紅燈右轉的問題，我們在城市裡面開車就像進入迷宮，這也是本席常常會請警政署交通組跟公路局一起來開會，不要讓執法的同仁站在第一線，自己「霧煞煞」，然後也造成警民關係的不良，我們所有交通安全的努力都付諸一簣，這太可惜了！

王部長國材：瞭解。

游委員毓蘭：非常感謝各位，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主席（游委員毓蘭）：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9 時 47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交通部王國材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我想今天的主題是交通執法，今年為了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我們也修正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過今天除了行人的路權以外，我有一件事情想要請教部長，本席有注意到這個月，我相信交通部應該也知道這個月有一則交通事故的新聞，那是臺中地方法院 11 月中的判決，判決說因為過失致死，判了一個救護車司機有期徒刑 2 個月。這個案件的內容大概是說救護車搭載病患行救護勤務的時候，因為闖越紅燈路口，途中跟 1 位綠燈通行的酒駕機車騎士發生車禍，最後這位酒駕騎士送醫後仍然傷重不治。我想發生交通死亡的車禍，大家都不樂見，但是藉著這個事故，我也希望可以跟部長來討論一下救護車路權的問題，因為我有注意到，也有去看這份判決書，判決裡面引用了交通部早期的一份行政函釋，這個函釋其實是在民國 70 年 11 月 18 日的函釋，民國 70 年哦！非常久之前，簡單的說，它裡面有提到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於鳴警鳴器警號及開亮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時，在緊急且必要之情況下，原則得排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之各項規定，惟因該車輛之行駛方式甚為危險，故行車技術上仍應照本部 66 年的函釋，特別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

總之，第一個，交通部在 70 年有這份函釋，所以在判決書裡面，包含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還有覆議委員會都有提到認為救護車在駕駛的時候，沒有顧及其他車輛安全，於闖越紅燈時沒有充分注意綠燈的行車動態，是本起判決認為構成事故的原因之一。第二個問題是，這個事件會受到注目，不只是因為這件事情，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現行的法規上，救護車在緊急鳴笛時沒有絕對的路權，所以才會判救護車駕駛需要負責，當然從判決的刑度可以看得出來法官確實有判得比較輕一點，刑度五年以下的條文，只判了兩個月，也易科罰金。

可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就是在進行緊急救護任務時，當然是分秒必爭，儘速將傷患送到醫院治療當然是當務之急，我相信救護車的駕駛也不會仗著自己是救護車就亂開，造成交通大亂，而是在盡力確認不會造成危險的前提下儘速趕路，所以這次遇上這個狀況可以說是束手無策

。所以我想請問王部長，第一個，交通部到底有沒有掌握這起事件？第二個，對於救護車路權的問題，因為我看判決書，其實都是引交通部很早年的函釋，交通部這邊到底有什麼樣的看法？

王部長國材：在我們的處罰條例裡面，救護車鳴笛時，所有車輛都要避讓……

賴委員品妤：是，確實。

王部長國材：包括橫向跟側邊的都要避讓，這個當然是獨立的審判，我不方便去評論，理論上應該是要避讓，但是縱然避讓，救護車還是要注意一些狀況，也不能說故意還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在裡面談的部分，救護車來時，橫向、側邊全部都要避讓，這是一個；但是他到底有沒有盡到他自己的義務去注意到前面，也不能因為別人要避讓，就完全不注意而去撞到車子或怎麼樣，因為他很多時候是紅燈的時候在走，所以我想這部分就由他們來談，但是我們的規定就是這樣，就是全部都要避讓。

賴委員品妤：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這個函釋其實是比較久之前的；第二個，其實大家有討論，在它鳴笛時，雖然你說規定要避讓，但事實上它其實沒有絕對的路權。所以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們可以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著手；第二個作法，交通部是不是可能從自己早期的函釋來著手？因為我剛才有特別提到，他引的其實是很早期的函釋，而且目前也有救護車到底是否有最優先路權的問題。因此我建議，也許交通部可以從自己早期的函釋來著手，例如把救護車應顧及其他車輛的內容調整一下，改成「於紅燈時救護車得於確認路況後通行，其他車輛應禮讓救護車」這樣的方向，去讓救護車的路權擺在優先。因為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如熱門的臺劇火神的眼淚裡面，其實也有演過救護車為了送醫闖紅燈，反而遭撞的情節，為了救人反而駕駛吃上官司，我覺得大家也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在這一題上，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回去研議救護車優先路權的問題，因為我知道這個當然需要討論，是不是可以先研議，到時候再給本席一份報告，這部分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我們同仁來研議一下。的確也有這種狀況，就是縱然它鳴笛，旁邊人也可能不知道，我想狀況也滿複雜的，要看現實的狀況。

賴委員品妤：對啊！因為像這個過來的是酒駕，他可能也是意識模糊不清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麻煩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

賴委員品妤：再來，第二個事情，我們要繼續討論本席選區的問題，我之前也有在詢答時跟部長講過，我們汐止區大概在十幾年前鐵路高架化，因為配合汐止區的發展，當時鐵路高架化並沒有想到汐止區的發展會這麼快速，現在變成臺鐵沿線的噪音其實對於周邊的居民來說，困擾是越來越嚴重，目前這件事情，本席除了在交通委員會有就交通部的部分提出主決議以外，也在前幾天即週二（28 日）有跟臺鐵局去會勘。目前第一個是，先確定是就五堵站到汐科站路段沿線噪音改善規劃，會在 2023 年底前招標，委託顧問公司去辦理噪音改善的規劃評估，這個部分要感謝交通部跟臺鐵局。

可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今天想要再跟部長爭取，有一件美中不足的事情，因為當時我有講到鐵路沿線噪音的問題，後來臺鐵給我的改善規劃評估範圍是從五堵站到汐科站，可是你也知

道，鐵路經過我們汐止沿線，不只是五堵站到汐科站的中間，應該是要包含南港到汐科間的臺北地下化出土段至汐科站，還有五堵站到新五堵隧道口，其實這個部分也都經過非常多民宅，因此我建議，也希望要求交通部可以把我講的這個範圍一併納入；也就是說，臺鐵經過汐止全部的沿線都可以納入評估是否要發包的範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承諾？因為如果今天就是要去解決臺鐵經過汐止的噪音問題，其實就不應該是以車站到車站間為一個標的，應該是要沿線。

王部長國材：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委員所爭取的，包括上次去看的汐止國中跟秀峰高中，這應該下個月就會完工了，我想說因為鐵路開發後很多沿線的建築有噪音的問題，有關五堵到新五堵的部分是否納入，我請臺鐵來評估。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同樣在年底，就是他們要開始去看噪音的變化狀況，留給他們時間，我覺得現在也不是只有一段，如果沿線有影響到市民生活，我們本來就必須要付這樣的責任。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本來第一階段要完工了，第二階段其實是希望做沿線全線的評估，那就應該真的是經過我們汐止區的全部沿線部分，這個部分就再麻煩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臺鐵把它納入。

賴委員品妤：好。

最後一點時間，我還想跟部長詢問台 62 線延伸金萬這一案的進度，我們北海岸、萬里、金山，甚至到隔壁的石門、三芝，一直都是北臺灣觀光的重鎮。我想部長也都非常清楚，我們這幾個選區在假日時，平日其實交通的需求也越來越大，假日更是不得了，基本上假日開到那邊就是塞在那邊。所以其實在我上任後就非常積極，希望促成過去已經停擺好一段時間、非常多年的台 62 線延伸金萬的這件事情可以繼續推動，這個部分我除了定期跟交通部追蹤進度以外，其實也有要求交通部一定要在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前在地方辦說明會，也就是我簡報上所提到的。今年交通部確實在 6 月時，在我們的萬里、金山，還有延伸時會經過的基隆，有辦三場說明會，在會中公路總局也有跟鄉親報告相關進度，在會中鄉親也有提供意見的回饋，包含萬里的出口交流道方案應該怎麼去調整，這個部分我也知道，也感謝公總，我知道公總這邊也有在配合做調整；目前的進度是 9 月初時，公路總局有將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報到交通部，我知道 9 月中的時候交通部有把這個案子退回公路總局修改，在 10 月 13 日的時候，公路總局有再次報到交通部。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已經 11 月底了，因為鄉親其實都非常、非常期待這個建設，請問目前進度到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台 62 線延伸到萬里、金山，我們都非常支持，不要讓台 2 線這麼塞，現在他們報告送上來，我剛才問他們，現在是安排跟我報告，因為我不知道這件事，我儘速來聽、儘速讓它審查通過，最晚在今年年底就送行政院。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這個案子真的弄了非常久，加上我這一次來處理前，其實也已經延宕了近十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全力協助？交通部應該全力協助、儘速審理，讓我們金山、萬里的鄉親可以安心。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我趕快安排簡報，趕快完成交通部的審查，趕快通過。我想這個案子是台 62 線一個很重要的案子，這部分也謝謝委員的爭取，讓我們來做這樣的研究，我們會用最快速度，12 月底前會把可行性送到行政院。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照部長說的，拜託年底以前儘速處理。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麻煩請內政部跟交通部。

主席：林部長、王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我們臺灣交通的主責機關非常的多，兩位部長認不認同？就道路的維護、管理等等，是不是很多單位其實都有它的權責，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交通的主管機關當然是交通部，不過有其他包括道路的工程等等，當然內政部有部分的權責。

張委員宏陸：我們國土署其實也有管到啊！對不對？國土署也有它的權責啊！

林部長右昌：是，都市計畫內道路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王部長，是不是像我說的，其實管理的真的是太多機關了，等於說負責的機關非常破碎，我們現在有沒有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現在公路系統是交通部，都市計畫內是國土署，事實上還有農路是農業部，很多……

張委員宏陸：還有產業道路。

王部長國材：產業是經濟部水利署的，很多。目前因為各自的合作還算順暢，當然如果能整合是最好，但是現在的確分在各個不同的部會，但是整合上還是順暢。比如說我們跟國土署在都市計畫交界的話也都做很多協調，都會一致，斷面會一致。

張委員宏陸：是啦！現在其實行之有年了，在工程上、在什麼的話，我覺得都沒有問題；但是在一般的行車管理上，其實我真的覺得有點太破碎。舉個例子好了，我們在地方上比如說要不要劃紅線跟黃線，這個有時候所有的部會要一起來，林部長你當過市長，你應該知道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這個主責的機關當然是地方政府的交通單位，不過因為所謂劃線的部分當然也會聽一下其他單位的意見，但是主責還是在地方政府的交通單位。

張委員宏陸：要不要劃紅線主責是在地方政府，對不對？但常常要不要劃一個紅線或黃線，地方政府或我們這樣會勘，就要所有的單位都到，所有的單位到的時候，有時候還要在現場再找這個路段到底是誰的、這個路段到底是誰的，其實有時候剛好在交界的部分或什麼的，第一線的同仁有時候會搞不清楚耶！部長，你有沒有遇過這種情況？林部長，你有沒有遇過？你當過市長

耶！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那個還好啦！其實協調一下就好了，在地方上比較多的問題是要不要劃。

張委員宏陸：要不要劃當然是有很多的問題，但我覺得其實像我們現在太破碎了，其實有時候會造成很多的困擾。農路、產業道路基本上不存在要不要劃線的問題，對不對？但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道路並不是把路鋪平就好了，我們今天講的重點就是把交通安全列為重要的考量，這才是我們要去做的。所以我在這邊就是說，兩位部長，如果遇到像我剛剛所說的這個，你們有沒有認為在都市裡面，尤其是六都裡面，有沒有需要把它弄一個比較單一的管理？你們有沒有這個想法或你們有沒有認同這個想法？

王部長國材：現在他們的整合主要是在他們的道安會報裡面，比如我們工程處的處長，現在分局也會去參加，所以如果牽涉到整合問題，我們就直接在道安會報談。現在要整合成一個單位……因為現在就是工務、交通、都市計畫單位，但是統統在道安會報裡面，而且他們原本的職責已經很多工作了，要把它弄成一個真的是有點困難，但是整合這一個課題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是點出這個問題，我知道在道安會報有這個，但是其實有的在第一線的行政首長很認真，他就會去處理；如果不認真的或是對這個不瞭解的，遇到問題，光我們是要開路、闢路或什麼，有時候常常也會拖了很久，我相信大家實務上都有遇到這個問題。

再來，兩位部長，我要請教一下，交通安全、行人安全什麼的，這個我們是非常非常的要去做的，我們也都非常認同。不過實際上在第一線我們會遇到一個情況，像現在檢舉達人這樣子，有的人他是有殘障車牌，這個殘障車牌我們要不要給他一些通融的空間？他推著輪椅或他不能走，他總不可能說到好幾百公尺以外，不在他家門口下車，這一點在執法上我不知道我們警政署或交通部這邊有沒有協調過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身障者的臨停在我們的裁罰細則第十二條有規範，如果是上下輪椅的話可以不舉發，這部分我們也是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所以縱然他們可能違規，但是不影響車流，然後他是身障朋友的話，我們按照裁罰標準第十二條是可以不舉發。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但我們有遇到陳情，就是輪椅走了、車關門了，他沒有拍上下輪椅的，他只拍一瞬間停在路邊的啊！這個也被罰了耶！警政署，這個也被罰了耶！

黃署長明昭：如果有這種現象是可以來申復，一般我們都是要有妨礙人車通行、要連續性的，如果這個沒有連續，只有當下的部分，還是可以撤除裁罰。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這個當然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我們都認同要給行人安全，但殘障人士我們也是要給他安全，他當然也不可能推著輪椅從很遠的地方來，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部分的執法可能還要再細一點。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如果是民眾檢舉的話，他舉證不是只憑一張照片就……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現在改了啦！

林部長右昌：對，現在改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改進。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現在改了，但我覺得還是要……因為如果是殘障車牌，我覺得至少要給人家比如說 3 分鐘或幾分鐘的時間，因為你要知道他要拿輪椅，不是從他一停車，輪椅就擺在那

裡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是不是要再研究一下？行人的安全很重要，我們都認同，但殘障人士的行的安全，我覺得我們也要注重一下。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那個罰單實際上是可以撤除的，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但有的人他也無法有證據去撤除，那個輪椅都推走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還是會就事實來做認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做得細一點就好了啦！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林部長你先請坐。

最後一點時間，王部長，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板橋社後捷運、社後輕軌，這個部長你也很清楚，現在的進度是到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新北曾經提出整體路網評估，我們要求它放進去，它放進去了，的確後來在推的時候它是預留了空間，但是沒有把它畫上去。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經過這些路線的勘查，也包括社後這個支線，事實上我們是覺得可行的，的確現在要不要實際放進去是在新北市政府的態度，交通部是覺得社後地區的發展，的確少一個往外聯的骨幹交通，所以交通部在各個場合裡面，我都支持這樣的一個提案，這是我們的狀況，但是的確新北市政府要不要放進去，我們也持續在跟它溝通。

張委員宏陸：反正交通部這邊就是認為要做，錢也有了，什麼都準備好了……

王部長國材：是，支持。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只差新北市一個文而已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看它態度，事實上當時也爭取一些規劃費用給它做，這是我們爭取的，所以是表達我們的態度，希望它放進去，的確它現在真正可行性丟出來的時候是只有留、沒有放，但是我們有跟它建議這個地方……而且社後地區這些居民的需求也非常的大，所以我們希望新北市政府還是考量到民眾的需求，好好的考慮。

張委員宏陸：重點是新北市政府也已經留了路線規劃了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張委員宏陸：重點是新北市政府這個路線規劃也都留了嘛！

王部長國材：它留了可以擴展，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質詢。

黃委員世杰：（10 時 1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王部長還有林部長。

主席：好，兩位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兩位部長早，我想今天非常難得，交通部王部長跟內政部林部長都來到同一個委員會，顯見大家對於這個專題報告的重視，因為交通安全、交通的執法跟我們的事故處理都是影響

人民的日常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當然，為了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我們除了修法之外，也做了很多行政的措施。從你們的報告裡面，數字上看起來，在今年尤其是下半年，也確實在減少行人的死傷交通事故，顯然這些事情、這些作為是有成效的，當然我們還要再持續觀察，是不是可以把它……到底做對了什麼事情，我想後續還是要來研究啦！

但是同時這些措施，其實也造成了地方上近來非常多的民怨，因為執法的過程，大家比較不會那麼快的感受到變安全了，但是卻先收到罰單跟記點。所以很多的地方也凸顯了這個問題的複雜度，還有長期以來我們都市的規劃以及我們城鄉的差距，沒有在這些機制裡面被考慮進去。譬如說道路設計，現在都把人行道納進去，可是在城鄉對於人行道的需求其實差異很大，對於大家用路使用的習慣，也有很大的差別。還有對於臨時停車，特別是在夜間停車，我們在地方上遇到非常多的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在今年的 7、8 月的時候，交通部跟內政部，就這個臨時停車的部分有強化，就是說一定要……不管是不是檢舉案件，都要強化勸導跟注重實際妨礙人車通行的規定，但是就夜間停車的使用習慣，我們現在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我是舉這個例子來跟你們講，這個後面牽涉問題非常多，譬如說我們想像的都是以一個都市的情景，所以道路淨空這件事情，好像是 24 小時隨時都應該要滿足的，可是在我們非都會的地區，有很多其實到夜間，特別是大家用完晚飯 7、8 點以後，以使用習慣來說，雖然它有畫白線或是怎麼樣，它的路肩可能不夠停車，但是大家都停整排。這個就是過去在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它因為這地區、附近過去都是這樣使用習慣，所以它也沒有準備充足的停車位給這個社區、大樓來使用，就說外面都可以停。好，這樣的使用習慣經過 20 年、15 年之後，現在造成問題了，只要這個社區有一個很喜歡在晚上來檢舉的人，他發現自己沒有車位，他就檢舉其他人，檢舉之後大家都被開單，開走了之後，他就有位子可以停了。造成這樣子的民怨，是不是我們可以有一些，譬如說相對應行政的作為可以來因應、來應對？地方上過去都講檢舉達人，現在他們又發明一個名詞叫檢舉魔人，你可以想像地方上的民怨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所以我是要請教，因為這個同時涉及交通部所主管的，關於這個檢舉的範圍、項目跟法規，還有我們警察機關在執法的時候，能不能夠有一些比較彈性的空間？當然我們不能要求警方不依照法令來執行職務、來執法，但是各地使用的習慣、民情，還有實際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急迫性，跟它的使用型態是不一樣的。我要先請教林部長跟黃署長，你們在執法的時候是不是常常遇到這種問題？再來請教王部長，是不是在法規的訂定上，可以比照剛剛講的臨時停車，或者是針對一些比較弱勢的去做更細緻的處理？我們先請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警察機關在處理臨時停車，尤其騎樓地的停車問題，真的困擾很多。民眾的檢舉消耗掉我們很大的警力，所以這要根本解決就是夜間開放騎樓地的停車，到底要幾點開始可以開放停車，這可能涉及到法規的修訂。我們也期盼這個能放寬，讓住戶社區的居民方便停車，畢竟我們現在停車位不足，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否則警察機關接受到檢舉，認定確實有違反法規的規定，畢竟還是要開單啦！

黃委員世杰：對，因為之前其實也只是解決記點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還是一直收到罰單，所以這個問題沒有根本解決。不過署長剛剛只講到那個騎樓地，你要聽清楚我剛剛跟你講的，因為我們

是城鄉，城市地區都是騎樓在停摩托車或什麼之類的，但是在鄉下地方，它其實就是鄉間的道路，甚至中間沒有劃分隔線那種，然後到晚上的時候，因為它只需要單邊通行，所以他就會去停，路邊都停滿了。因為他不會停在白線外，白線外空間不夠，所以大家都有錯誤認知，就是白線為什麼不能停？事實上白線是不能占用道路空間的。

這個狀況是不是有可能請交通部這邊來輔導我們地方政府，比照你現在講臨時停車，150 公尺到 100 公尺之間劃 10%的黃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重新來檢討，不然現在地方政府都把事情推給中央啊！說中央法令就這樣定啊！道路設計規範就是這樣，所以我一定要這樣照做，我們的標線要怎麼畫都是中央的法令。所以說這個彈性的部分，在城鄉的差距上面，我們認為你們要實際下鄉去瞭解一下，因為聽你們講，其實我覺得你們都在都市裡面。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執法裡面有很多陣痛期，因為太急促的確有很多的民怨發生。剛才談到的，我們最近包括一些違停先暫停記點，還有包括騎樓暫停記點，這個已經公布了，在我們裁罰細則裡面已經公布了。另外剛才談到騎樓的課題，事實上我們發函給各地方政府，現在零點到 6 點是可以停在騎樓，目前是這樣，然後如果是鄉下地區，地方政府可以權宜比如說從 8 點到隔天的幾點，我是覺得的確有城鄉上面因地制宜的一個辦法。我想針對最近一些大家感受到的，包括檢舉這些亂象，事實上我們內部也做了很多的討論，現在是針對裁罰細則第十二條，因為裁罰細則第十二條的規定是不影響交通得不舉發，這個意思是說，剛才談到的這些狀況如果真的不影響交通，甚至剛才有委員談到身障車在停的等等，事實上裁罰細則第十二條的規定是有一些情形如果不影響交通可以不舉發，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是以這樣一個重點來處理，希望能夠降低這樣的衝擊。但是的確過去這段時間的效果是有出來的，就是 7、8、9 這 3 個月的道安死亡人數有下降，但是的確也有受到影響的部分，這個我們這邊會持續來討論與調整。

黃委員世杰：剛剛你講的還是回來講騎樓啦，我的意思是說，在比較城市的地方，黃線都可以開放晚上夜間停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世杰：就鄉下道路的白線，白線是道路邊界線，有沒有可能在法律上容許這樣的情形可以開放夜間停車？因為現在鄉下的使用習慣都是這樣，你說這樣會不會妨礙交通其實也很難講，對不對？占用到道路路面算不算妨礙交通？但是你們開放黃線都可以停車喔，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研議並且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因為我們有很多個案都面臨到這樣一個情形。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這樣，車道邊線旁邊是路肩啦……

黃委員世杰：對啊！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說如果停在白線就是停在路肩，這個是不好的，但如果旁邊是……

黃委員世杰：路肩沒有那麼寬啦，應該是會停在線上或是占用到道路。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如果旁邊是這個 10 公分的所謂路面邊線，這個是可以權宜停車，我想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就是說縱然是這樣，但是對地方政府我們可以來輔導，比如說它應該把適當的路邊停車空間留下來，如果不影響交通的話，事實上在這個標線……

黃委員世杰：路沒有那麼大條啦，鄉下的道路沒有……

王部長國材：標線也可以做一些調整，我是覺得本身這個畫線到底是幾公分，這個可能可以做一些調整。

黃委員世杰：不是畫幾公分的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因為幾公分是牽涉到是車道邊線跟路面邊線不同的定義啊，您瞭解吧？是。

黃委員世杰：好啦，會後我們再好好討論這件事。

王部長國材：好。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還是要請教內政部林部長，過去的營建署、現在的國土署有一些公務預算也好或是前瞻預算也好，是有在補助地方政府來興闢停車場相關的空間，我想要請教的是，你們明年或是未來，這是交通部負責的嗎？我記得營建署也有啊，就是停車場的闢建一方面是都市計畫內要有相關的規劃，另外一方面是在興建相關公共設施的時候，如果有地下停車場的興建計畫，你們也都可以補助嘛，對不對？過去是放在前瞻裡面，未來這個方面有沒有持續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兩期，第一期是 200 億，後來又加 60 億，變成 260 億，包括桃園也非常多，大概有一、二十個，但是它已經接近尾端了，就是該分配出去的很多都已經分配完了，現在唯一的就是有沒有下一期前瞻停車場的計畫……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有前瞻計畫才會有嘛，你們本來的公務預算裡面沒有嘛！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這兩期都是一樣，是在前瞻裡面特別拿 260 億出來，如果後面有的話，當然我們也是覺得還是可以繼續啦！

黃委員世杰：一定要繼續啊，因為我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其實根本問題在那邊嘛！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世杰：大家為什麼會亂停，因為沒有停車空間嘛！過去蓋住宅也好或是在都市裡面也好，第一個是政府主動的規劃不夠；第二個是我們的建商都把成本外部化，停車問題就由住戶自己解決嘛，沒有內含在自己的社區裡面；第三個是我們現在自用車的成長太快了，以前一戶人家一部車、二部車就很多了，現在五、六部車以上，所有的子女一人一輛，所以這個永遠都不夠，我希望這個政策方向一定要持續，不然我們剛剛講的解決行人地獄所帶來的副作用永遠不會解決，所以請你們對這個部分一定要繼續下去。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可能……

黃委員世杰：繼續提出這樣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跟行政院來爭取看下一期有沒有這個前瞻停車場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你還要多加碼一點，還要多輔導地方政府多蓋一點啦！以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37 分）謝謝辛苦的主席，有請我的好朋友——交通部王部長，還有國土署，國土署今天是誰來列席？

王部長國材：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有幾個問題來請教啦，今天公路總局的局長有來……

王部長國材：有。

莊委員瑞雄：我先就教二位，各位有沒有在我們臺灣的各個角落，部長曾經騎過摩托車嗎？有吧？

王部長國材：有。

莊委員瑞雄：都有吧，應該大家都有騎過啦！尤其是下雨天大家都會遇到啦。在臺灣幾乎家家戶戶都有機車，根據統計，臺灣登記的機動車輛差不多有超過 2,300 多萬部，其中機車的部分占了 1,400 多萬部，有 1,452 萬輛，有 62%都是機車啦，這樣一個交通代步工具，其實很多市區的道路設計對整個機車族來說都不太友善啦，我等一下讓部長來看一看。

今天本席想聚焦在整個道路標線的防滑係數問題，我們國土署也在這裡，標線的性能優劣其實對道路使用者及對交通安全都有直接的相關性，其中最為重要的兩項之一就是提升道路標線的抗滑性能，讓我們騎機車的人，因為騎機車的畢竟有那麼多人嘛，要怎樣提升它的安全，使其有足夠的摩擦力，讓騎士能夠安全平穩的行駛。另外一項就是確保道路標線反光性的問題，讓所有車輛的駕駛人可以在夜間環境背景之下依靠車燈照明跟標線反光的搭配來引導整個道路範圍跟行駛方向。

我接到很多機車族的陳情啦，大家來反映的就是說，我們國家的路面道路標線很滑，只要輪胎壓到了標線就很容易滑倒，這個有很多數據可作為佐證，我看到交通部跟警政署的統計顯示，從 107 年起到 111 年，107 年機車自摔的案件就有 2 萬 6,000 件，到了 111 年已經飆升到 3 萬多件了，雖然會造成自摔的原因有很多，但是你不得不承認這也是影響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

對於整個道路標線防滑的部分，我想從二個層面來做解析，第一個是路面標線的防滑係數，第二個是如何把道路的標線畫在柏油路上，怎麼去畫？我看到國土署已經發文將標線施工的規範做修正，就是把道路標線的抗滑係數提高，市區的道路你們說現在要提到 65BPN，非市區的道路也建議提升到 50BPN。你怎麼樣去畫這個標線，比起將防滑係數提高，如果要根本性的解決標線很滑的問題，材質跟畫法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點。部長，我們現在臺灣的作法就是用熱拌漆啦，這個就好像是貼膠布一樣，就把它貼在路上，所以路面會凸起一塊，甚至還有掉漆的現況。我們去看其他的國家，以隔壁的日本來看，他們採取的是噴射式的施作方法，當然錢會比較多啦，但確實有跟地面做貼合來達到反光跟防滑的一個效用。臺灣的機車這麼多，再加上我們又常常會下雨，所以路面的標線是防滑的重中之重啊，要確保民眾用路的安全，所以我在這邊，包括我們營建署、國土署，這個我也曾經要求過，就是上次說的車道瘦身的建議，你現在的政策工具，在道路品質提升跟審查會議當中，針對整個道路標線的施作方法，你們有沒有可能直接去強制要求？

王部長國材：是，我先回答。交通部公路系統的部分，過去是 45BPN，現在大概都是 55 以上，當然往上提就是剛才委員所談到的 65BPN，這是第一個。我想在機車族摔倒的部分，有些是路不

平或是人孔蓋突出，現在我們的工法裡面也都是把它下降，跟路面幾乎都是平的。所以大概有幾項，就是路面的人孔蓋，還有我們畫標線的防滑係數，這些部分都要注意。我想現在我們的公路系統大概都是朝這方面在提升。

莊委員瑞雄：研議一下，因為畢竟騎機車的人真的那麼多，國土署這邊請回。

我繼續請問交通部，根據道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我們畫槽化線的目的，是用來引導車輛駕駛人依據指示的路線行駛，畫設在交叉路口還有立體交叉的匝道口跟其他特殊的地點，這個都涉及到整個交通的執法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叫警政署上來了，但是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你看我們現行的槽化線有三種，有單實線的或是 Y 線型的，還有斜紋的這三種，按照法規的規定，現有的槽化線都禁止跨越跟停等，我的車有時候從槽化線上跨過，被照到之後我接罰單就接不完了，可是隨著我們道路設計得越來越完善，比如說那種偏心式左轉的車道，還有很多路段格外需要槽化線來引導車輛的行駛，也因為如此而發生過很多特殊的案例，我在此處要特別來跟部長分享兩個案例，你看這兩張圖。這個在雲林的道路上面，為了提醒駕駛前面是左轉車道，所以你在內側車道上畫了槽化線，這就很怪，你看這個圖，根據規定，槽化線是不能跨越的，所以要左轉的車要先切到直行車道，再轉到左車道，這個好怪，所以引起批評，公路局到最後就把它撤掉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撤掉了。

莊委員瑞雄：就是你們畫標線的邏輯很奇怪，你知不知道，你劃下去之後我不能跨越，我跨越之後會被你們開罰單、被你們罰錢之後，人家咒罵你們，你們就去把它塗銷掉，所以你們在畫標線的時候真的要特別小心。另外第二個你看，發生在嘉義市的，這個更好玩，你看，機車兩段式左轉前先有一個槽化線，你們就在製造陷阱嘛！

你們這是在製造陷阱嘛，要去停等區的駕駛怎麼可能不去壓到那個線，這個我很想要問你們警政署的黃明昭署長耶。你不用上台沒關係，就請你聽一聽。像這種標線，部長跟局長在這裡，你們的標線畫一畫之後，我們駕駛人有夠倒楣，壓到線之後被你們開罰單，開一開之後你們現在還跟人家說這個沒道理，要把它給撤除掉，這都民怨啦！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都會引發民怨，這個真的要特別去注意啦！

王部長國材：是。

莊委員瑞雄：而且你看，現在法規上的盲點就是，我們法規上禁止跨越或是停等，否則的話一定會收到罰單，但是槽化線的作用是為了引導車輛的行駛，當然是屬於一個必要的標線，你把它塗銷又有安全上的疑慮，這要怎麼平衡？來，我想請教你，這要怎麼平衡？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漸變段應該是長距離的漸變，像剛剛左邊這一個是到那邊以後才讓他換方向……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是不要讓他直接就切過去，我怎會不知道，你們要去引導嘛！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它這個引導太短了，它應該是在前面就開始長距離的漸變。最近我有請我們的運研所對地方政府的交通單位做一些訓練，就是在畫這些標線的時候，有的他不知道，他覺

得這裡我不要讓駕駛人過，就畫了一個黃線在地上，但是他不知道過來的人為了要避免跨越可能會促使他違規，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對地方政府做一些訓練，這個事情我們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要特別小心。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做到部長也好，做到局長也好，你們很少有機會自己去開車，一般市民、一般民眾，車自己開、摩托車自己騎，所以他的感受會特別深刻，你這個都是製造陷阱，到最後人家批評之後，我們才去把它弄掉，我認為這個不對。你去看英國，我特別去看了英國的例子，你看他們的槽化線就有區分，有一種是允許穿越，一種是禁止穿越，區分為兩種，用虛線跟實線來做分界，實線的槽化線不可以穿越；虛線的部分就容許駕駛人穿越。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也是採用這樣的規定，所以他們的槽化線有的是可以穿越的、有的是不能穿越的。我們的規定是全部都不能穿越，穿越之後就開罰單，被民眾咒罵之後又開始把它塗銷，這個邏輯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地再去精進一下，可以穿越的，他用白色的實線來包圍整個槽化線；不可以穿越的，他用黃色來包圍，所以本席認為這兩個設計的理念，部長，我要講的是，英國也好，日本也好，他們這樣的設計理念可以同時兼顧引導車輛行駛跟提升交通的效率，最主要也不會讓民眾去觸法，所以我是覺得，部長，今天你既然來了，麻煩帶回去研究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莊委員瑞雄：這不能開玩笑，這真的都會引起民怨，我跟你講，我就收過好幾張罰單了，所以我感受特別深刻。哪有你們把線亂畫一畫，說那個不能過，然後人家跟你們抗議之後，你們就說那個不對，然後就把它塗掉，錢我已經繳了耶！所以一般的民眾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剛好人家英國也這樣做，隔壁的日本也這樣做，這個設計也符合整個交通引導跟交通安全方向的理念，我們有必要再去精進，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持續精進。我想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規定，但是有些地方在執行的時候誤用了，誤用它的精神，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來跟地方溝通……

莊委員瑞雄：是，也要宣導啦！

王部長國材：是。

莊委員瑞雄：精進之後也要宣導，不然搞不好我們現在的警察同仁在執法的時候，他們就認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OK。謝謝委員。

主席：對，很多警察執法的時候就會面對這些困擾。你被開 3 張喔？好，所以你不用請我吃飯，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兩位部長。

主席：林部長、王部長請。

陳委員椒華：我先請教王部長，先前在宜蘭新澳隧道發生車輛追撞嚴重事故，導致 1 死 11 輕重傷，後來網路上有人翻出砂石車駕駛所屬公司遭開 18 張罰單的紀錄，也代表著這樣的駕駛行為早

就成為公路上嚴重的未爆彈。請問部長，針對此種累犯駕駛該如何輔導及要求？另外，運輸公司對其駕駛的監督責任如何被納入？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有評鑑制度，的確這一家公司它是很多車輛，然後評鑑的結果不是那麼差，但是對於這個駕駛，當然處罰條例該怎麼處罰就要處罰，然後如果在他的駕駛很多人都犯錯，這在我們評鑑裡面，會按照公路法來對公司加以懲處。

陳委員椒華：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我也質詢過，就是我們針對大型車駕駛的輔導，我剛剛提到要輔導，但是部長，交通部的思維好像還是停留在怎麼去管理、怎麼去處罰，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感受不到我們的駕駛在執勤的時候有那種幸福的感覺的時候，就是會容易出狀況，如果我們不重視，這個情況會越來越嚴重，所以還是要請部長能夠去思考，如何讓我們的駕駛感受到幸福、快樂，然後在工作的時候，能夠反應在態度上面，這樣就可以減少事故。不然交通部如果你的思維還是停留在怎麼管理面、處罰面，這個還是會出問題，而且不會改善。

另外有關延緩記點，我們看到暫緩記點好像是交通部拿來解決眼前的爭議而已，行人地獄這樣的問題還是會持續上演。整個人本交通在談的是，處理到整個用路人的權益，今天如果只是犧牲單一用路族群，來犧牲其他用路人的權益，沒有跟相關路權及行人團體進行討論，這樣的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面對計程車的記點爭議，你們要怎麼來通盤檢討，還有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處理方式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 6 月 30 日的新制當然在交通安全的改善很有成效，的確當地方的臨停措施還沒做好以前，也造成很多包括計程車業者他們怕……

陳委員椒華：所以配套還沒做好嗎？交通部還沒準備好？

王部長國材：不是沒準備好，這個的確我們當時包括委員也提了很多修正，當時的氛圍我們就覺得應該這樣做，但是現在實施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現在大概……

陳委員椒華：先暫停檢討一下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罰鍰照罰，但是暫停記點，因為影響他的生計，目前……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能夠開始又恢復執行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這樣，地方政府準備好了，當然我們現在也建議給他一個時間點，就是 3 個月內優先路段先做，明年 6 月全線都做完，那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到明年 6 月？

王部長國材：明年 6 月就會……因為他們幅員很大，那我們去輔導，也包括相關經費的支持，我們一起來把真正好的臨停環境創造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問題的解決的確是需要靠部長，還有整個交通部的智慧，怎麼來解決這些問題。

再來請問林部長，現在有關人行道的部分，本席辦公室也接到民眾陳情，舉發機車違停人行道，在臺北市處理就是不予舉發，因為陳情人沒有檢附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的牌面，請問現在的制度及各縣市自治條例的差異，民眾在舉發人行道車輛違停，還要先看看附近有沒有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的牌面，如果沒有拍到這種牌面的話，警察就不會處理，警察局就不會處理了嗎

？目前各縣市是不是都會有這樣的情況？那我們怎麼來處理人行道違停的舉發，因為人行道如果違停也會造成民眾沒有辦法走，就會走到車道上面造成危險，所以內政部怎麼來看待這個事情？

林部長右昌：這個……

陳委員椒華：還是請警政署長？

林部長右昌：這個其實是臺北市的自治條例。

陳委員椒華：各縣市是怎麼來處理？是不是都需要有拍到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牌面才會執行？

林部長右昌：其他縣市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臺北市可以這樣做嗎？你要舉發，一定要拍到這樣子的牌面，這樣適當嗎？

林部長右昌：這是臺北市的自治條例，他們透過市議會的立法程序。

陳委員椒華：所以中央不會去……中央就同意嗎？地方的自治條例中央就沒有意見嗎？是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如果是屬於其自治的範圍裡面，地方政府的確是可以透過法制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是這樣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它如果沒有違反中央法令的話，地方是可以訂自治條例。

陳委員椒華：沒有違反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騎樓的管理在自治條例裡面，比如說，可以停機車、停什麼，這個是他們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因為中央沒有訂，所以地方就沒有違反，是不是這個樣子？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是說有些……

陳委員椒華：中央該不該訂？

王部長國材：有些彈性是留給地方。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一直在談交通安全基本法是不是要把這個訂清楚，包括中央，包括內政部要去重視這個問題，現在內政部因為沒有訂，所以地方自治條例就沒有辦法去反對，內政部這邊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騎樓的停車的確需要有一些因地制宜的作為。

陳委員椒華：那人行道呢？人行道就是包括交通部、內政部應該都有管理，你們要不要訂定相關的規定？因為這個問題跟行人地獄的問題是相關的。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騎樓吧！我還沒看過可以允許人行道停車，我還沒有看過這一個，應該是騎樓的部分，騎樓是人行道的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人行道本來就不能停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那人行道不能停車，為什麼在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我們舉發了卻被地方的自治條例否決掉，這個部分是內政部的主責，你怎麼可以同意這樣子的自治條例呢？

王部長國材：的確地方有一些對於騎樓的權宜措施，那我知道有的地方是正面表列，就是公布這裡可以停，有的是這裡不能停，它看起來是不能停……

陳委員椒華：今天這個機會就是內政部、交通部兩位部長，因為還是要知道沒有通行無阻的人行道，我們先不講騎樓，其實是會影響交通安全，也會影響人本交通，還有觀光，都是會連帶受到影響，所以我要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剛剛提到人行道的舉發違規，未來怎麼來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綱領？

黃署長明昭：配合行人優先的政策，當然警政部門對妨害行人安全的違規四大項目會加強來稽查、來取締，以維安全。有一些比較便民的部分，沒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的，像包括在騎樓地停車，在符合我們勸導的部分，我們都會採取勸導的作為。

陳委員椒華：請教警政署長，剛剛提到像在人行道違規的舉發，警政署跟地方警察局會同意一定要拍到「禁止」才會去處罰嗎？

黃署長明昭：像民眾檢舉的我們一定要要求他要附照片或影像，影像、照片就要有足以妨礙人車通行的部分，能顯示出來才會告發，臺北市的自治條例也就是根據那個精神來訂定他們的自治條例。

陳委員椒華：那各縣市如果舉發沒有……因為根本沒有立啊！它如果沒有全面去設置，而且這個設置其實也是妨礙交通或者是妨礙觀瞻嘛！對不對？如果我們廣為設置，這個自治條例的確是有一些爭議，所以在這裡請內政部要檢討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再研議看看。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科技執法的部分，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了加強交通管理的績效，不少路段實施科技執法，審計部近日也調查全國 28 個連續 3 年易肇事路段中，有 7 處是科技執法設備與當地的肇事主因不同，要求交通部督促改善。為了協助警察取締違規行為，交通部從 2019 年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這些科技執法的設備，但是部長，對於科技執法設置的補助，交通部到底有沒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肇事熱點或者是肇事主因，還有對於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不適當的科技執法設備，交通部有沒有縮減或取消補助金的追回機制？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交通部補助是少數，現在的經費很多都是在警政署這一邊，的確肇事熱點跟違規熱點有時候不大一樣，所以我想說他們有他們的評估，比如說雖然沒有肇事但是違規很多的，他們也可以用科技執法的設備。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交通部要做一個調查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了解……

陳委員椒華：去評估現在的科技執法跟肇事還有相關檢討，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請還是要提交報告。最後我們來請問警政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二項有提到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請問署長，彰化的警方在縣道 139 線增設抓壓車等危險駕駛行為的科技執法設備，請問這一套設備有沒有通過標檢局的檢測？

黃署長明昭：測速設備的話都一定要經過標檢局的檢測。

陳委員椒華：我們國會辦公室有問過標檢局，標檢局說這個沒有喔！這個不是度量衡器，不適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所以不需要經過檢定。這一套執法設備是由哪一個單位實施定期的檢定

？以未經標檢局檢驗的這些科技執法設備進行執法，在無法確保設備信效度的情況下就是人民受害，我們希望要檢討。

黃署長明昭：我了解我們的測速設備是有檢定，那到底是什麼時候檢定……

陳委員椒華：署長顯然你剛剛回答表示你對這個還不是很清楚，本席提出來就是希望相關的科技執法還有這些設備是不是符合標準，應該警政署要做一個管控計畫來符合這個標準。

黃署長明昭：我想測速執法設備是有檢驗啦！是怎麼檢驗我再資料補充給委員好不好？

主席：署長你在回答之前應該諮詢一下交通組，他們已經暫停了，這個有問題了好不好？這個做法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執法不管工具或者是法律規章都要非常明確，要依法行政，所以不管是在執行任何法令上面都應該做到這一點。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跟交通部長，謝謝。

主席：兩位部長請。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兩位部長好，我想就快速跟部長討論關於通學步道，在今年我們看一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公室跟你們調資料，從 5 月底的執行率沒有過半，到 7 月底達到了 86%，到現在為止就我們的認知看這個資料，款項已經全數分配完畢，這個部分我要再次感謝兩位部長在這件事情上，我相信應該是非常地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盤點通學步道，協助學校完善道路。但是我也很想問，在今年的預算之後，全臺灣三千多所國中小應該還沒有機會完全完成通學道路的改善，不知道這個部分兩位部長在後續的規劃上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在我們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裡面，從 106 年的時候開始補助，總計有 2,410 案，中央的補助金額是高達四百四十九億多元，其中已經完成的是 1,807 案，目前正在執行中的是 603 案，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就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是總計補助 349 案，已經核配的金額是 49.4 億，未來就是 4 年 400 億，我們會繼續來做相關的改善，但並不一定是剛剛委員講的三千多所學校每一所學校都有必要，地方會做評估跟提案，我們也會進行相關的審議。

陳委員培瑜：剛剛部長的回答我覺得大家應該聽了都會很放心，怎麼說？因為剛剛部長已經講到會有因地制宜的問題，確實我們在都會地區在意的是通學步道，可是我們也認識非常多偏鄉的校長跟老師，他們有跟我提到關於通學的車子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這個問題也許後續再跟部長討論，我們今天還是想要讓部長看一下，其實就在立法院附近的這所學校，我們可以看到學生上學道路上停滿了機車，其實我們自己都很好奇像這樣子的學校，或者是像後面這一張，這是在我住家附近的一所學校，他們的狀況就是在學生出來的大門這邊，其實孩子們必須要走到兩端到斑馬線過馬路，甚且在這個學校前面的便利商店是孩子們下課最常去的地方，可是它前面就沒有紅綠燈，我當然知道這不是內政部跟交通部，其實必須要透過地方政府去申請或者是執

行相關的調整，可是有沒有可能相關的地方政府或者是縣市議員，或者在執行這個業務的學校老師或是家長，他們有沒有可能搞不清楚這個狀況是可以改善，而不要讓小孩在放學的時候……例如說我的小孩就唸這所學校，我真的就親眼看過有小孩就這樣衝過馬路差點被車撞到，還好是那個小孩真的身手非常矯健，他就自己一個翻空他就翻過去了。我想要講的就是剛剛跟部長說，我們當然知道有非常非常多預算跟計畫在進行，可是我還是想要再次拜託兩位部長把相關的通學步道的事情，還有臨停的空間，因為臨停的空間我覺得也是非常多家長會在意的事情，尤其現在因為很多家長可能就上班順便把小孩送去學校，可是這個臨停空間的解決我覺得也是要拜託兩位部長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做相關的盤點好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其實不應該有問題，因為剛剛跟你報告其實經費上面是很充足，而且未來還有 4 年 400 億的經費，可能就是必須要地方政府積極提案。在改善上面，現在已經都有很多很好的案例或者是改善的方式，包括校門口的退縮或者圍牆的退縮等等，它可以把原本不足的空間讓出來，讓整個通學、通行的環境，還有包括臨時接送上下學的空間都可以出來，基本上在規劃跟設計的層面，經費的部分也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讓他們積極地提案，其實我們已經宣導很久，我相信地方政府應該也都充分了解。

陳委員培瑜：就是鼓勵他們積極提案這件事情，我覺得內政部跟交通部一定有自己的態度跟立場，只是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讓更多更多家長知道內政部跟交通部在這件事情上是非常非常積極的。

林部長右昌：是，我之前還甚至直接寫信給縣市長，讓縣市長直接掌握狀況，後來提案的反應都非常好，如果委員有個案的部分也歡迎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談個案，但是我想就是剛剛部長也非常有誠意的說，其實連您都自己寫信給地方縣市政府，那這件事情我們大家就持續彼此追蹤跟幫忙。可是可能還會有跨部會的問題，一旦牽扯到跨部會，像這個電線桿的事情，我相信兩位部長應該都非常清楚，繼續會有跨部會的事情，之後也是要持續拜託內政部跟交通部在跨部會的整合上需要溝通跟討論的，再協助地方政府。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不應該有問題，這都是我們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一再強調的，五大管線——電線桿、號誌包括電信箱等等都要一併規劃跟處理，甚至包括收納或者是地下化，所以理論上現在不應該還會出現這種狀況。現在大概都是整體環境，而且希望不只是在學校的周邊，甚至可以進一步延伸到比如路口，整體一個比較大的尺度跟範圍。所以我到地方視察的時候一直強調經費是充足的，希望地方積極完整規劃和提案。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們看內政部相關資料，交通部也是，就是預算充足，而且大家有心要做這件事情，如何讓地方政府也更積極的配合，這個部分就要拜託內政部跟交通部。

最後我想要討論另外一個事情，就是關於人權工作小組，我們看到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的名單上交通部是被放右邊這邊，我們想要問一下部長，為什麼交通部內部沒有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會不會是您的幕僚在幫您評估人權工作小組的工作內容可能跟您目前在推動的業務無關？

王部長國材：我的確從來沒有聽幕僚跟我說要成立這一個小組。

陳委員培瑜：是。

王部長國材：其他如性平都有做，但是我不知道在交通部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主要是要做什麼，我會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培瑜：那這個部分也許就請您的幕僚再跟您說，我們看到會不會是交通部的同仁可能幫您考量，認為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就是所謂人權工作小組，可是事實上在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指引裡面，其實還有很多跟交通事項有關，這部分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之後也會再跟交通部積極討論，如何在交通相關事務上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把我們在意的人權價值落實在各個部會的行政當中。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就是無障礙跟性平這部分在我們的……

陳委員培瑜：是有的，沒錯。

王部長國材：都有，我不知道是不是用這個來談所謂人權的……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時間有限……

王部長國材：我先瞭解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兩位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因為人權很重要，用路人的人權很重要。

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我們交通委員會重量級的召委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12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內政部長還有警政署長？

主席：林部長還有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港務警察在馬祖有一個分隊，現在沒房子住也沒有駐地。我記得我當縣長的時候，他們就變成孤兒了，我撥了一個小小間的辦公室給他們用，到現在一直還沒有妥善的解決。那我想了一個方法，因為港務警察屬於航港，對不對？所以我把航港局局長找來了，航港裡面的駐地安全很重要，但是內政部警政署可能整個受限於財政的困難，沒有編這個預算，今天正好交通部王部長也來了，兩位部長在這邊，你們握個手把問題解決。

林部長右昌：這要謝謝委員和航港局。

陳委員雪生：不是，現在我跟航港局講，警察是保護整個港灣的安全，但是這些警察很可憐，他們沒有駐地，只有一個小辦公室，那好不容易現在在港務處大樓撥了一小間給他們，但住宿的問題卻無法解決，所以我現在拜託航港局在航港作業金裡面編了一些錢，這些錢也不少，也要幾千萬，港務警察目前是 8 個人，聽說要擴充到 20 個人，署長，有沒有這回事？

黃署長明昭：確實我們有討論，因為業務量也在增加，勢必要增加人。

陳委員雪生：我原來也不認識署長，後來認識以後，我發現他非常謙和，跟他討論的問題他非常重視，我也表示感佩。我原來也在臺北市中山分局服務過 14 年，士林分局也待過 4 年多，我對警察的特性非常瞭解，那我就拜託署長還有部長，這一方面能夠跟交通部王部長，王部長，你不要假裝沒聽到嘛，請你上來，好不好？我要問你要不要答應這件事情。我跟你講，航港局大概

內部有開過會了，今天沒有來嘛。你說什麼？

主席：莊瑞雄委員說你要求他們要加倍、加倍的承諾……

莊委員瑞雄：聽到了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講什麼？

莊委員瑞雄：這樣講，你開心，我給你按讚。

陳委員雪生：我們以前沒有警察之友會，現在我們縣長、議長都在發動警察之友會，可能因為我的關係啦，因為我以前在警察單位待過。部長，這個問題你能夠答應內政部嗎？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我覺得他也是我們的一部分。

陳委員雪生：王部長人非常好，他在交通委員會他自己不來開會，請假，跑到內政委員會，我覺得很好笑。

莊委員瑞雄：這是對內政委員會的尊重，什麼好笑？

主席：沒有我們警察支持，交通安全……

陳委員雪生：王部長，你請回，我想你也答應了嘛。那內政部長是不是跟王部長感謝一下？你一毛錢都不要出欸！還有那個楊源明校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這要謝謝委員，也要謝謝王部長。

陳委員雪生：楊源明現在是校長還是署長？

楊校長源明：校長。

陳委員雪生：我跟各位報告，楊源明校長，我在中山分局當會計主任的時候，他是刑事組組長，他接侯友宜，侯友宜也是我的老同事，楊源明校長為人非常的好，我也拜託內政委會召委，預算不要去動，幫忙……

主席：你再幫忙喊一下，因為今天早上部長才答應要另外再幫他籌將近 1 億。

陳委員雪生：我們楊源明校長很有作為，我今天正好有這個機會看到我們老同事在這邊，非常高興。楊校長，你請回。

楊校長源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下次有請客吃飯要找我，不要忘了我啊！我好久沒有跟他碰面了，大家各奔前程，大概都有滿好的結果。部長，謝謝啦！

還有就是殯葬業務是你們管轄的範圍。

林部長右昌：對，殯葬業務也是內政部。

陳委員雪生：我們南竿民眾公墓的殯葬業務已經人滿為患了，沒地方埋啊，縣政府可能會有公文來。

林部長右昌：公文來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我想你當過地方父母官，當過基隆市市長，表現也非常好，我也去拜訪過你幾次，我們在很多公務場合也碰到面，拜託您對地方的事務多加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想地方的事我們都會全力來支持。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歡迎部長也蒞臨馬祖，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馬祖很熟，我之前當市長的時候也很多次到馬祖去交流。

陳委員雪生：基隆跟馬祖以前等於是姐妹縣市，我們兩邊的相處也非常好，我跟部長也有很好的交情，有關那邊的殯葬業務拜託你。

林部長右昌：我來瞭解。

陳委員雪生：還有就是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社會住宅現在已經有一處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想這是蔡總統的政見，那國防部那邊現在還有一些問題，我也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跟他們積極的協調，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沒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來這邊替我們警察爭取福利。

接下來請羅美玲召委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為了要遏止酒駕的行為，我們在 111 年 1 月 24 日的時候有修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來加重罰金，可是我們來看一下 111 年到 112 年同期，這個刑法修了之後，到底酒駕的行為有沒有改善？看起來是沒有，是無減反增！我們從數字上面看來是這個樣子；今年的 5 月份我們又修了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不管是吊扣駕照、吊銷駕照或者是提高罰鍰等等，5 月份的時候施行，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我們來看 5 月到 8 月，修了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我們看到酒駕的行為還是沒有改善的。現在怎麼辦呢？不管怎麼罰，好像這些人都覺得無所謂、無關痛癢，後續我們還有怎麼樣的作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料裡面，這是事故，我們車禍死亡的是有下降，就是死亡人數是呈現下降，相關的績效在我們看起來是這樣，當然這個數量還是很高，但是事實上酒駕在處罰條例已經修得很重了，這個是非常……

羅委員美玲：對啊！我就說已經很重了，可是大家好像也是罰不怕，最近我們快要聖誕節了，元旦也快到了，農曆年也快到了，我們知道每次到這些重要節日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取締，我們會設酒測站之類的，這也是行之有年了，可是我們發現，因為我們是酒駕零容忍，當然部長剛剛講的是死亡事故，但是我跟你講的是整體上因為酒駕引起的交通事故……

王部長國材：對、對，瞭解。

羅委員美玲：不管怎麼修法、怎麼加重罰鍰，其實酒駕的行為還是沒有改善。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其實我比較希望是源頭管理，像美國在 2021 年的時候國會有敲定一個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有追加了一項道路運輸法案，要求未來的新車必須要配備可防止酒駕行駛的系統，就透過一些科技的偵測，譬如駕駛員如果坐上去之後被偵測到酒精有超標的話，它讓你的車子沒有辦法發動，像這個部分，我們有辦法來做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在研究，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臺灣有在研究？

王部長國材：就是酒精的偵測器，偵測到，車子就沒辦法發動，這有在研究，但是我現在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剛剛有談的源頭管理，現在酒後代駕是全臺灣都有在做，我們去輔導了很多，包括計程車業者或是專門做酒後代駕的業者，所以你在餐廳如果要叫車……

羅委員美玲：對啦！部長，你講的這個部分我想國民都已經知道，像代駕的這個部分等等，也就是我們其實也祭出了很多的手段，希望能夠降低酒駕。我要講的就是不管罰鍰也好，各種手段也好，都沒有辦法讓酒駕引起的交通事故案件數降低，我們想交通部是不是可以來做的更多，所以本席看到美國有這個作法，就提出來，當然也有人會認為會不會系統有偵測錯誤的時候，譬如它可能偵測酒精有錯誤，當然這個部分要交通部來做評估，我有聽到部長剛剛有提到我們正在考慮也要來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再講清楚一點，現在他如果是酒駕，後來再重新考駕照的時候，我們是規定要放酒精鎖……

羅委員美玲：對，這個我也知道，第三十五條裡面有。

王部長國材：但是如果要普遍，變成一般車子的配備，這個需要研究，這個要研究，但是酒精鎖的東西在臺灣已經有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剛剛部長講的是酒精鎖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對、對。

羅委員美玲：並不是這個系統，其實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裡面就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美國這個偵測酒精的系統是不是可以來研究看看？當然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誤判的狀況，這個部分你們有想法嗎？還是從來都沒有研究過？

王部長國材：不是，美國的跟我們的應該是一樣，酒精鎖是一個儀器，這是一個儀器，當你呼吸如果有酒精的時候，你是打不開的……

羅委員美玲：它是類似的系統嗎？

王部長國材：類似啊！就是類似。

羅委員美玲：酒精鎖和這個系統其實是類似的系統，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一樣的，只是我們現在用在這種有酒駕紀錄要重新考駕照的。

羅委員美玲：對，你們是事後，譬如他曾經有過紀錄，如果要重新再申請駕照的時候，才會有……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羅委員美玲：可是美國看起來並不是，它是未來新車必須的配備……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在研究。

羅委員美玲：和我們做的方式不一樣，我們是你之前曾經有過酒駕，要再重新申請駕照的時候，才要上酒精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還沒有，我們現在就是部分的實施。

羅委員美玲：好，這個就是請交通部來做一個研究。

再來，部長，我要跟您探討的就是有關於我們旅遊諮詢多國語言服務的部分，昨天我有接待了一些來自於東南亞的朋友，他們對於我們的旅遊服務，譬如清真認證的餐廳，還有所謂的祈

禱室，還有在旅館裡面有朝向麥加的貼紙那個部分，覺得非常的肯定，因為東南亞有很多穆斯林，譬如馬來西亞、印尼有很多的穆斯林，他們對臺灣這個部分覺得非常的棒，比起日本、韓國，我們真的是比較貼心；可是對於這個多國語言諮詢的部分，他們覺得臺灣可以再做加強，譬如我們的線上旅遊諮詢服務，我們的多國語言比起日本來講的話，其實語種一般上來講是不足的，日本有所謂 7 種語言的服務，有英語、中文、韓文、泰文、越南文、法文及日文，它有東南亞語，可是我們臺灣，尤其是隸屬於我們旅遊局的這個部分，他們覺得我們的語種真的是比較少。

再來，我們到頁面來看，譬如我們到向山旅遊中心的頁面來看的話，「服務設施」裡面全部都是中文，可是你看日本的部分，進去的介面是英文，你可以看到，一般上遊客對於英文可能還是比較能夠瞭解，可是中文可能很多人看不懂，它裡面有寫 English、Chinese、Korean，他都可以看得懂，他是屬於哪一國，他可以點進去，還有其他的語言，可是我們進去我們這個向山旅客中心的「服務設施」裡面，全部都是中文，其中有寫一個「外語服務」，這個外籍人士也要看得懂「外語服務」這四個字的中文才能夠點進去，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羅委員美玲：是啊！你有一個「外語服務」，可是外籍人士根本不知道「外語服務」這四個字代表什麼意思耶！

王部長國材：瞭解。

羅委員美玲：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羅委員美玲：我們多國語言的這個部分好像做得不是很徹底，你應該介面上面就是英文，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

羅委員美玲：多國語言的部分，可能要請部長這邊跟我們的相關單位來提醒一下，我們還是必須要製造一個友善的旅遊環境，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發展觀光，國際觀光客很多元，包括語言不夠或是剛才談到的進去要點按鍵都不知道怎麼點……

羅委員美玲：對啊！他們看不懂啊！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般會用自己的想法去點這個，但是他們看不懂，瞭解、瞭解。

羅委員美玲：對，就是沒有站在外國旅客的角度來看……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羅委員美玲：就說有啊！我有「外語服務」啊！問題是你還必須知道「外語服務」這四個字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瞭解。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可能就是……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趕快來改善。

羅委員美玲：對、對、對，因為這是外國朋友在反映的一些問題，他說臺灣對穆斯林的這個部分還蠻友善的，就是東南亞很多穆斯林朋友，可是他們真的看不懂一些中文，他說他進去點，點出來竟然是這個樣子，他怎麼知道哪個是他需要的服務。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馬上來改善。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們來看看臺灣和日本外語服務語種的部分，像臺灣，有 3 個以上語種的，我們就只有 1 個，我們觀光局所轄的中心裡面，有 3 個語種的旅遊服務中心只有 1 個，1 到 2 個的有 56 個，甚至有 5 個是沒有外語服務的，可是我們看日本，日本有 3 個語種以上的旅遊服務中心有 50 個，1 到 2 個語種的其實有超過 1,000 個；我們再來看看各旅遊中心提供外語服務的語言分類有什麼，我們 62 個服務中心大部分都是提供英語的服務，再來就是日文，韓語只有 1 個地方有提供，西班牙語也只有其中 1 個服務中心有提供，有 5 個完全都沒有提供，所以在語種方面，我們真的是要請觀光局來做加強。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一併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以上，謝謝。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剛剛羅召委提的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觀光局已經升格為觀光署，可是我們很多英文的網站，說實在，我看了都覺得滿丟臉的，會變成「I can make it（我罐頭做他）」那種機械式的翻譯，實在是不太好看，一定要費心一下，好不好？謝謝。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陳琬惠、林文瑞、陳玉珍、伍麗華、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交通部道安會最新數據顯示今年 1 至 9 月有 915 名高齡者死於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相同，占整體死亡數 41.1%，而行人死亡年齡層仍以高齡者為最多，達 69.1%；就今年 9 月單月來看，死於交通事故的高齡者共 114 人，占整體死亡數 48.9%。因此，交通部編印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三萬冊，透過縣市政府、各區監理所發放，手冊以插圖設計，內容包含機車、行人、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駕駛通用五個主題，融入銀髮族較常發生的交通事故因素，包含如何正確左轉彎、安全通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路口停讓等觀念。交通部花了預算編制手冊，但能達成降低事故與死亡人數嗎？

另外，重機團體近日赴交通部陳情抗議，提出依法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等 3 項訴求。但交通部只回應，持續觀察並適時會同地方政府檢討可行作法，請問三個月內決策並公布方案嗎？

規劃許久的臺鐵局明年元旦將正式改制公司，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了讓臺鐵公司順利掛牌，交通部今年來卯足全力，目前已到最後一步，但臺鐵內部預估公司化後將有 1,300 人選擇優退，恐因人力欠缺對營運造成影響。請問交通部有什麼因應措施？會影響春節跟元旦疏運嗎？

位於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137 巷至 199 巷之間，一路向北至長安東路，面積約 3.87 公頃的國有

地，目前交由營建署代管；建物所有權則分屬台鐵職福會、台鐵局、營建署、公路總局、財政部及私人建物。據了解 2015 年間，營建署估算當時地價約 384 億元，但卻未見營建署依《文資法》精神去修復、保存房舍，反讓歷史建築本體日漸頹敗損壞，還打算以賤賣價格買斷歷史房屋所有權，台鐵職福會拒絕並準備自行修復，反遭各方勢力刁難，質疑民進黨政府是打著保護文資藉勢藉端嗎？台鐵職福會覺得他們遇到的困境，有如基泰大直害民宅坍陷的既視感。請問交通部及內政部有什麼積極作為？

民國 10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 萬 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但相應簡任官等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也只有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少難以調度，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不足，內政部要如何改善？

近期屢次發生員警涉嫌洩漏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與詐騙集團，雖然警政署及各地警方表示全力配合調查釐清，員警若涉及不法，依法究辦絕不寬貸、斷然汰除。但對如何避免民眾個資遭洩密卻無法杜絕，本期要求內政部提出積極作為。

屏東明揚工廠大火造成消防員殉職，行政院將提出第 2 波修法，本席認為一定要著重業者責任，規定一定規模業者若未訂定、未落實消防計畫，或廠區內未有相應的火災警報器等設備致人於死者，要處有期徒刑，且不得緩刑或易科罰金，強化公共安全並敦促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並保障消防員生命安全。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當初在 10 月總質詢時，本席有跟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詢問有關宜蘭民眾引領期盼的國道客運加雙北捷運 2,300 元的北宜生活圈月票。今天詢問是因為宜蘭民眾的通勤社團，大家都很關心，本席也收到不少陳情，故要將人民的心聲一定要傳遞給交通部。

有關 10 月總質詢的公路局回函，公路局表示已併同向宜蘭縣府說明相關補助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俾該府及早確認該月票實施方式與完成票證系統修改。本席也有看到公路局 11 月有跟宜蘭縣府開會，針對票證一事提出建議。

目前詢問宜蘭縣府，他們是說票證、客運等硬體設備前置作業已完成，只卡在軟體、感應卡機設定。

Q：請問交通部跟公路局，有關通勤月票的軟體、感應卡機設定問題如何處理？最新的進度又是如何？

Q：請問交通部，這攸關宜蘭民眾通勤成本跟權益，是否能在今年農曆年前完成上路？請將宜蘭 2,300 元月票進度與預計期程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道路安全攸關國民生命安全，國際間對於都市道路之設計日益重視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惟近年來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率高於 OECD 相關國家，另 111 年間經國外媒體報導我國用路環境如同「行人地獄」。

觀之國際間都市道路安全與設計趨勢，全球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130 萬人死亡，近 5 千萬人受重傷，以此趨勢 10 年內道路交通事故將導致約 1,300 萬人死亡，5 億人受傷，阻礙全球

永續發展，是以，道路安全已是國際間正視改善議題。聯合國 2015 年間通過 2030 永續發展 17 項核心目標，第 11.2 項目標即為負擔得起及永續之運輸系統，並聚焦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之需求。聯合國、歐盟及瑞典、美國及日本等國均就改善道路安全，降低交通傷亡提出各項政策；歐洲國家公路科學實驗室論壇「新闢道路建設概念計畫」亦提出道路建設具備可靠、綠色、安全和智能、人本基礎設施之建設理念。又歐盟道安中長期計畫，其施政重點係於提高弱勢用路人安全、車輛自動化和銜接之移動性、重視嚴重事故傷害、不同道路交通事故嚴重性、碰撞後緊急護理……等項目。

綜觀近年來國際間對於道路安全之措施，主要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為目標，由「以車為本」道路設計理念朝向「以人為本」為出發點，並重視強化改善行人及弱勢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我國雖於 112 年 5 月份由交通部統合相關部會，提報「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企圖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然其政策內容係以工程、監理、執法等面向為之。對於推動道路安全及行人通行環境之法制基礎未盡完備；又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亦未達設定目標，且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 30 日內死亡人數仍較歐亞等國偏高。請問交通部是否擬定相關政策以具體改善上述問題。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一、金門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興建「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2 案，經縣府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去函申請撤銷後，公路局業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同意廢止補貼。請問公路局，該 2 案 7 億餘元的補助經費能否留用作為金門縣政府申請其他案件使用？金門縣政府有無提出其他申請案件來爭取作為前述前瞻預算經費的替代方案？若原申請前瞻特別預算補助案件，未能在原訂辦理期程內結案，後續經費是否將改由縣府自籌？

二、本席持續關心及爭取的金沙之心自行車道優化工程、金門縣自行車道多元路網串聯優化工程、金寧鄉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等 3 案，其計畫進度為何？

三、明年春節返鄉機位首波以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開賣，交通部能能多予協調航空業者能加開往返台金尖峰時段的航班，避免鄉親還需等待第三波或第四波加班機，以滿足離島居民返鄉過節的需求？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有關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公共運輸能量問題

為解決原偏鄉交通問題，交通部近年陸續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和「噗噗共乘」。且陸續配合鬆綁法令，建立一套經營模式，如以特許方式輔導在地車輛轉為商用車、輔導當地有意願兼職者考過職業駕駛資格、建立經營系統、讓當地社團以合作社方式申請經營。

政府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已提升至逾九成，但因即時性及連貫性不足，實際幫助範圍其實有限，農忙時期或觀光旺季也幾乎沒人力可執行共享運輸。

偏鄉居民生活形態差異大，同一套模式無法滿足所有人需求。不管是噗噗共乘或幸福巴士，

並未找到高齡者的真正需求，實際成效不如預期；又因偏鄉多為小範圍服務，在可近性、覆蓋率、多元性和安全性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政府對偏鄉及長者交通需求應有更多元想像。

目前偏鄉共乘實際僅少數部落能落實，車輛和居民需求不成正比，若未提前一天或半天預約，往往無法叫到車；而偏鄉長者臨時就醫需求性高，若路線與機動性無法滿足需求，自然無法讓資源達到最大成效。

又，涵蓋率不等於普及率，以南溪部落為例，雖有幸福巴士，但一周僅一班。運觸角難深入部落原鄉，最後一哩路是關鍵，有些地方即便客運可達，但班次極少，無法回應地方民眾時間需求，且因覆蓋率重複，無法申請幸福巴士等服務，加上部落有分散特性，計程車業者因無利可圖也不投入幸福小黃，偏鄉居民還是被漏接。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主動調查原偏鄉對於公共運輸的需求，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另請說明目前噗噗共乘目前辦理情形，並研議將其從試辦計畫規劃為既定政策。

二、有關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問題

臺灣地狹人稠，車輛數年年攀升，交通環境日益複雜，違規肇事頻傳，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由 107 年的 60 萬 9 千餘件，增長為 111 年的 82 萬 7 千餘件，112 年 1-9 月事故總件數 30 萬餘件，死亡人數 2,224 人、受傷人數 40 萬餘人，爰此，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仍應加強相關道安及交通執法等工作。

惟，警察及救護人員在進行交通執法勤務或救護時常發生事故，如日前高雄市消防局那瑪夏分隊一輛救護車載送病患下山就醫，行經旗山區中華路時，在路口跟一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顯示警察及救護人員在進行交通執法勤務或救護所面臨的危險性。

而數年前新北市女消防隊員賴文莉於凌晨出勤救護傷患時，遭酒駕人士開車撞斷左小腿，最後不得不截肢以保命。但事後監察院指出，相關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等救護車完成任務，完全排除道路交通狀況後再行離去容有違失；而新北市消防局人員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導致行為人酒駕撞擊消防隊員賴文莉的車禍也有疏失。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乃致於消防署應記取過往教訓，精進員警及救護人員交通執法及救護工作，維護相關人員的安全。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有關「嘉義縣市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經公路局審查通過，並於 10 月 12 日核定補助票價優惠差額 1.069 億元，及暫匡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 7,095.2 萬元，嘉義縣已於 10 月 19 日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並於 10 月 23 日經公路局同意備查。

二、查「大嘉義生活圈」通勤月票訂價為 399 元，方案包含跨境台鐵大林站到南靖站共 6 站、縣市間公路客運、嘉義市市區公車、幸福巴士、公共自行車 YouBike、嘉義縣及台南市區客運，共計 110 條公共運輸路線，並可望於明年 1 月上路。惟眾多民眾平時通勤往來台南市與雲林縣，建請公路局針對如何民眾跨區通勤成本，減輕通勤族負擔，研擬相關方案。

三、另，囿於使用 TPASS 須走專用閘門，且嘉義火車站本身閘道口已不足，建請交通部針對

台鐵閘道口、引導動線工作人員之配置，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通勤人潮壅塞。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開本席之質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主席：詢答結束，請今天專題報告的與會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交通部王部長，謝謝您。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審查預算。

休息（11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繼續開會。我剛剛質詢有關警大警技館跟操場的部分，請你們先提計畫，因為最快當然是希望以 113 年的預備金來處理，但是你們還是要有計畫，好嗎？到時候部長看能不能幫你們爭取預備金，否則就是要提 114 年的，但是漏水的問題與操場的問題都攸關學生的安全，所以都請你們儘快提計畫。

內政委員會會在院長協商的預算協商時再補提這個部分。

現在進行預算處理，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1.警政署及所屬：

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警政署及所屬	11,920	7-3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	7-3	17
			1	罰金罰鍰	22	7-3	17
		2		賠償收入	11,898	7-3	17
			1	一般賠償收入	11,898	7-3	17
3				規費收入			
	56			警政署及所屬	9,414	7-3	17
		1		行政規費收入	5,560	7-3	17
			1	證照費	無列數	7-3	17
			2	考試報名費	5,560	7-3	17
		2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7-3	17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4	7-3	17
4				財產收入			
	78			警政署及所屬	7,491	7-3	17-18
		1		財產孳息	2,713	7-3	17-18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3	17-18
			2	租金收入	2,713	7-3	18
		2		廢舊物資售價	4,778	7-3	18
7				其他收入			
	77			警政署及所屬	39,864	7-3	18
		1		雜項收入	39,864	7-3	1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3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64	7-3	18

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3			警政署及所屬	25,747,018	7-3	19-28
		1		一般行政	18,723,208	7-3	19
		2		警政業務	1,348,378	7-3	19-20
		3		警務管理	429,239	7-3	20-22
		4		保安警察業務	618,462	7-3	22-23
		5		國道警察業務	327,368	7-3	23-24
		6		刑事警察業務	1,446,356	7-3	24-26
		7		初級警察教育	1,787,710	7-3	26-27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297	7-3	27-28
			1	營建工程	67,083	7-3	27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085	7-3	27
			3	其他設備	748,129	7-3	27-28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7-3	28

2.中央警察大學：

113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7-4	19
		1		賠償收入	6,362	7-4	19
			1	一般賠償收入	6,362	7-4	19
3				規費收入			
	57			中央警察大學	4,538	7-4	19
		1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7-4	19
			1	考試報名費	4,178	7-4	19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7-4	19
			1	服務費	360	7-4	19
4				財產收入			
	79			中央警察大學	1,793	7-4	19
		1		財產孳息	1,554	7-4	19
			1	利息收入	1	7-4	19
			2	租金收入	1,553	7-4	19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7-4	19
7				其他收入			
	78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7-4	19-20
		1		學雜費收入	9,491	7-4	20
			1	學雜費收入	9,491	7-4	20
		2		雜項收入	388	7-4	2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4	2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8	7-4	20

113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1,218,956	7-4	21-22
		1		一般行政	616,430	7-4	21
		2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7-4	21-22
		3		第一預備金	1,459	7-4	22

3.消防署及所屬：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消防署及所屬	500	7-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7-5	15
		2		賠償收入	500	7-5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7-5	15
3				規費收入			
	58			消防署及所屬	56,311	7-5	15
		1		行政規費收入	56,311	7-5	15
			1	審查費	56,206	7-5	15
			2	證照費	105	7-5	15
4				財產收入			
	80			消防署及所屬	3,486	7-5	15-16
		1		財產孳息	3,456	7-5	15-16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5	15
			2	租金收入	3,456	7-5	15-16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7-5	16
7				其他收入			
	79			消防署及所屬	153	7-5	16
		1		雜項收入	153	7-5	1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5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53	7-5	16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2,979,750	7-5	17-21
		1		一般行政	914,925	7-5	17
		2		消防救災業務	1,959,387	7-5	17-20
		3		港務消防業務	8,984	7-5	20-21
		4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7-5	21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7-5	2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7-5	21
		6		第一預備金	1,620	7-5	21

4.移民署：

113年度移民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移民署	319,748	7-7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	7-7	17
			1	罰金罰鍰	317,214	7-7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7-7	17
			1	沒入金	2,200	7-7	17
		3		賠償收入	334	7-7	17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7-7	17
3				規費收入			
	60			移民署	1,987,434	7-7	17
		1		行政規費收入	1,987,422	7-7	17
			1	證照費	1,986,747	7-7	17
			2	考試報名費	675	7-7	17
		2		使用規費收入	12	7-7	17
			1	資料使用費	12	7-7	17
4				財產收入			
	82			移民署	3,121	7-7	18
		1		財產孳息	2,121	7-7	18
			1	利息收入	2	7-7	18
			2	租金收入	2,119	7-7	18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7-7	18
7				其他收入			
	81			移民署	1,756	7-7	18
		1		雜項收入	1,756	7-7	1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7-7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622	7-7	18

113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5,177,881	7-7	19-21
		1		一般行政	3,534,918	7-7	19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26,183	7-7	19-2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7-7	2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	7-7	21
		4		第一預備金	2,000	7-7	21

5.空中勤務總隊：

113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7-9	9
		1		賠償收入	4,000	7-9	9
			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7-9	9
4				財產收入			
	84			空中勤務總隊	724	7-9	9
		1		財產孳息	698	7-9	9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9	9
			2	租金收入	698	7-9	9
		2		廢舊物資售價	26	7-9	9
7				其他收入			
	83			空中勤務總隊	293	7-9	9
		1		雜項收入	293	7-9	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9	9
			2	其他雜項收入	293	7-9	9

113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1,805,198	7-9	10_11
		1		一般行政	490,372	7-9	10
		2		空中勤務業務	1,313,826	7-9	1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7-9	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7-9	11
		4		第一預備金	1,000	7-9	11

6.新住民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369 頁至第 370 頁及Ｂ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4 億 330 萬元。

(二)基金用途：4 億 2,388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2,05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377 頁至第 378 頁及Ｂ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456 萬 4 千元。

(二)基金用途：1,531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1,074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8.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497 頁收支餘絀表；Ｂ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0 萬 3 千元。

(二)總支出：9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4 千元。

9.誠園獎學基金：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00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32 萬 4 千元。

(二)總支出：50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18 萬 4 千元。

10.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03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4 萬 5 千元。

(二)總支出：4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3 千元。

11.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82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552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269 萬 8 千元。

12.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318 萬元。

(二)總支出：300 萬元。

(三)本期賸餘：18 萬元。

13.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47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202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45 萬 5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游毓蘭等	全目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5	賴品妤等	業務費	5,73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2 目　警政業務				
6	伍麗華等	全目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

1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范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伍麗華(范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6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7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0	陳琬惠(賴香伶)等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業務費	1 億 2,93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1	王美惠等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2 億 0,332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4	王美惠等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1 億 6,48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3 目　警務管理				
25	張宏陸等	全目	4 億 2,92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6	賴品妤等	業務費	1 億 5,44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27	游毓蘭等	全目	6 億 1,84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9	王美惠等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6,89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30	張宏陸等	全目	3 億 2,736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1	王美惠等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	3 億 1,58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32	陳玉珍等	全目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3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4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3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7	賴品妤等	業務費	5 億 0,568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8	王美惠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3 億 4,630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9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41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3	鄭天財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	1 億 0,02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7 目　初級警察教育				
44	張宏陸等	全目	17 億 8,771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	張宏陸等	全目	10 億 1,9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46	游毓蘭等			
47	游毓蘭等			
48	游毓蘭等			
49	游毓蘭等			
50	游毓蘭等			
51	游毓蘭等			
52	羅美玲等			

4

53	羅美玲等
54	羅美玲等
55	羅美玲等
56	羅美玲等
57	陳玉珍等
58	陳玉珍等
59	陳琬惠等
60	莊瑞雄等
61	莊瑞雄等
62	莊瑞雄等
63	伍麗華（范雲）等
64	王美惠等
65	王美惠等
66	王美惠等

旧
凍500万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警政署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內入文官改革白皮書，，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

1B
凍500万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國土安全部整體規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八、保二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劉天財 李德維

2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專辦理退休年資計算行政程序不友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警政署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目
增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723,20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察同仁身心狀態不僅是個人健康問題，亦攸關公共安全，蓋警察執行公權力視情況伴隨一定強制力與武器，警政署允應投入心輔資源促進同仁心理健康。警政署雖有心理輔導相關措施，如設立心理輔導室、關老師、安排心理衛生教育、創傷後心理治療等，惟利用率似仍偏低，其提供形式是否符合同仁所需，允應進行滾動式修正。爰建請警政署針對提供警察心輔資源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

128

1月-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38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在打詐五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 4000 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 300 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用 50 萬元，待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改善提出中長期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研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關於員警考選進用資格，並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中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37

2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經查，警政署從 112 年度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年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又 113 年僅編列 3900 萬元，未來 114 年將編列 2 億 4031 萬 3 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的可能。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之20等
王美惠　賴品妤

8

38

追減10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48,378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度「警政業務」經費 100 萬，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劉天明

9

65

通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 千 837 萬 8 千元

案由：

台灣性別意識逐漸提升，對 LGBT 等多元性別族群的正確認識亦持續增加，警政教育訓練已納入認識 LGBT 多年，然直至 2023 年仍傳出第一線警察、警官對於 LGBT 族群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包含濫用臨檢、發表歧視言論，甚至在臺灣同志遊行前夕傳出，對於遭受騷擾羞辱、求助警方之 LGBT 被害人，警方未協助維護其權益，反違法搜查被害人之個人物品，並多次歧視羞辱被害人，此顯示警政現行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少部分警察、警官仍對 LGBT 存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認知，且程度已影響至其勤務，甚至因此導致濫用公權力侵害國民權益之問題。爰提案凍結「警政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 LGBT 之正確認知及性別意識，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2024 年實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吳玉琴

1

10

32

2日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 千 837 萬 8 千元

案由：

今年本院三讀通過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行政機關逐步施行上路後成效開始展現，但仍有許多被害人反映，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此類犯罪並不了解，不清楚其他部會可協助下架之管道、規範及可協助被害人之資源，未提供任何跨機關協助或轉介資源；甚至在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支援下，逕自以自身無相關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說法回應被害人、未提供任何協助，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只能獨自承受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傷害，警政現行教育訓練顯有不足。為落實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使報警求助之被害人確實獲得相關協助，爰提案凍結「警政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四法之正確知能，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2024 年實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1
11

93

3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 千 837 萬 8 千元

案由：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一年多，相關配套及訓練亦有逐步推行，推動成果獲民間諸多肯定。然婦女團體及部分被害人反映，報警時遇到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內容仍不夠了解，尤其是在受理要件「性或性別」的理解上，仍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以為只有明確的情感追求才屬跟蹤騷擾案件，導致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且甚至傳出極少部分婦幼警察隊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亦發生此問題，顯示現行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為進一步落實該法，協助被害人獲得即時且足夠之保障，爰提案凍結「警政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正確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此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成效之計畫並於 2024 年實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
12　9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05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3項2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千元

案由：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記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教育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爰凍結「警政業務」100萬，俟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113年3月8日之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13　　9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3項2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112年1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凍結「警政業務」100萬，俟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StopNCII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2目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 萬 8 千元

案由：近來詐騙科技日新月異，據地檢署偵辦詐欺罪案件統計，110 年電信詐欺占詐欺罪比率高達 73.7%，為解決科技詐欺，科技偵查手段亦應未雨綢繆，前端電信業者及電信偵查大隊加強查緝、NCC 加強取締非法射頻管制器材的輸入、販售，後端檢警利用科技化工具(如：M 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進行查緝。但根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指出，M 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也指出，M 化車蒐證之證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內政部警政署以及相關法制單位應加速推動科技偵查法法制化，並全盤檢討實務所需，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編列 13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 萬 8 千元

案由：近來屢發生警方執行「盤查」的違法不當、涉及種族或性別歧視等，造成重大爭議。例如 2021 年桃園員警盤查女老師並施以「大外割」、2022 年新北員警違法盤查導致抓錯人、2023 年台北員警不當盤查並涉性別歧視、彰化員警誤認新二代少年為失聯移工而違法盤查等情事。上述案例，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盤查事由與程序，有檢討警方執法之系統性問題之必要。警政署應確實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並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編列 13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王美惠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 萬 8 千元

案由：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內政部警政署雖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警政署應針對自殺原因參照國外經驗，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並調查員警勤務工作性質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內、外部多元心理輔導機制有效預防員警自殺。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編列 13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王美惠

20

17

2日
凍5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 萬 8 千元

案由：近年多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非因公務需要而屢有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導致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警政署應強化資安稽核，並透過內控機制，積極防制警員不當查詢個資之情事。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編列 13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王美惠

21

18

2目凍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48,3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強力取締酒駕，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根據藥師公會研究，藥駕之危險性實不亞於酒駕，衛福部與交通部雖刻正研議相關規範，惟藥物種類繁多，且警方尚缺乏取締與篩檢工具，未來執法恐有難度與衍生爭議。爰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防制藥駕及研議取締實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9　129

2目-01
-2000 萬
凍10%，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21)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939 萬 6 千元**

案由：

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今（112）年 1 月至 5 日間，則已有 1 萬 3 千餘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1.29%。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警政署就打詐成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目-03
凍500万
刪5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今(112)年 10 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去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2

2目-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去(111)年受理之總件數為 1851 件，相比去年 1695 件，增幅為 9.2%；其中，查證屬實之案件數，也從 110 年的 261 件，增加為 338 件，增幅近三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3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連坐懲處]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332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警政署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2 億,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目-8
增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查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 110 年 11 月底暫時下架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4

3目>專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429,2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以四年期計畫投入 37 億餘元，建置數位集群中繼式無線電通訊系統，希提升通訊保密性與即時通訊效能。惟根據國際資安業者調查顯示，無線通訊標準 Terrestrial Trunked Radio（TETRA）恐存在通訊安全漏洞，警政署允應在逐步汰換無線電裝備時，密切注意新系統及設備是否存在相關安全疑慮，避免無線電遭駭客攻擊等情形，並應考慮台灣近年都市更新狀況如地貌及建物之變更等，確保執勤同仁連線皆能保持順暢，提供有效後勤支援。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警用無線電汰換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30

3目-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40 萬 8 千元

案由：

警政署於 2024 年度警政管理項下編列「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費用，用以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範、防情通訊等業務。查警政署統計至 2023 年 8 月止，仍有 11 縣（市）防空疏散避難收容倍數未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之 1.2 倍。又計至 2022 年底，仍有 12 個市縣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未達人口數之 10%，收容量能不足。

爰凍結本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防災收容改善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傅崐萁

1

26

75

4月 陳以巧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保二調訓配套經費規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6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4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46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6 億 1,84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目前保二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 113 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察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關鍵基礎設調訓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0

4目
增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18,4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以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活利益，警政署刻正擴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為達上述政策目標，警政署允應與提供訓練單位密切合作，共商符合未來值勤所需之技能訓練，並注意警力調配不得影響地方治安維持。爰建請警政署針對擴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之政策方向與兼顧地方治安之人力配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8

131

4目-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7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察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畫聯繫刑事、警務、督訊、安檢保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為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賴瑞隆 吳宏允

29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27,3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道警察於國道值勤，由於來往車輛車速甚快，警察同仁處理交通事故、協助排除掉落物或故障車，面臨極高風險。警政署允應持續投入資源提升執勤安全，保障同仁生命健康。爰建請警政署規劃務實有用之員警安全駕駛及執勤訓練，並增加科技設備取代人力取締違規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7 款 3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為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試驗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去(111)年總計有 3102 件國道事故，較前一年(110)增加近 600 件，造成 66 人死亡。且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今年上半年已發生 30 件死亡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 26 件、31 人死亡上升(增幅約 15%)，
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 20 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6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問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天財　李德維

3

32

57

6目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天財　李德維

33

6目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停止要求打詐宣導業務量]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既不符合打詐綱領 1.5 版分齡分眾、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盡量由中央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停止要求打詐宣導業務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俊憲 鄭天財

28

34

6項.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8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635 萬 6 千元

案由：近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詐欺案件共計 29,702 件，較 110 年增加 4,978 件，增幅為刑案種類中最多，達 20.13%；另 111 年全臺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高達新臺幣 73 億元，令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應持續提升偵查能量，並依據詐騙趨勢研析，加強查緝量能。

總上所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中編列14億 4,635 萬6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吳宏岱

35　19

6目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46,35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刑警專職調查及偵辦刑案，肩負治安重任，業務內容略可分為值日、刑案偵查與地區探查等，其中包含處理大量公文及執行治安專案，惟公文繁複、專案數眾，搭配績效制度，負擔可謂相當沉重，因此形成「刑警荒」現象。以新北市刑警為例，刑事人員預算員額 824 人，現有 764 人、缺額 60 人，恐造成在職人員過勞，治安維護更顯緊繃。爰建請警政署通盤檢討刑警荒之問題成因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36

133

6月-2000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68 萬 8 千元

案由：

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 2021 年至 2023 年 8 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 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 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爰凍結刑事警察業務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警政署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如何提高」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37　　26

6目-05
凍500万
刪2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證等。

近年選舉暴力、賄選，還有境外勢力、資金、假訊息、黑函、抖音等情事，嚴重干擾選情。執法機關應為乾淨選風，積極查察妨害選舉公正之情事。

為維護選舉秩序，避免不實謠言及不法賄選情事介入本次選舉，影響投票公正性，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積極加速查緝腳步、確保選舉公平社會秩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8

38

6目-05
凍100萬
刪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24.」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及相關事務等。

經查，我國與中國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惟近年囿於政治和疫情因素的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極少，自 109 年至今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82%、26.29%、9.69%，今(112)年目前之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21.05%。查兩岸人犯遣返回台之情形，109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61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4 人次；110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76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3 人次；111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72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1 人次。112 年至 10 月止，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119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4 人次，遣返比例極低，兩岸顯無互信基礎。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維護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維持與中國之溝通管道順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39

110

6月-05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規劃、督導事項等。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今(112)年 1 至 7 月之統計，「詐欺」發生數 19,94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918 件(增幅達 24.45%)；破獲率 95.32%，較上年同期減少 0.65 個百分點；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另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進線數 363,238 通。111 年之進線數 606,853 通、110 年 579,714 通。綜上，詐欺案件仍顯多，允宜向民眾加強宣導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預防財產之損失。

為了徹底阻絕詐欺犯源頭、減少國人因詐欺之財損，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增加詐騙破案率、加強民眾識詐之警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7

40

預算提案

6目－25
浮2003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7 款 3 項 6 目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364,301 千元

〔 〕增加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1　8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組-05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16. 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尿液檢驗費 2620 萬 6 千元。

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另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最新毒情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另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惟根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61.57%至 95.03%之間，部分縣(市)定期採驗到驗率偏低。

為強化毒品防治工作，避免因到驗率低形成治安漏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增加各縣市尿液到驗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42

109

預算提案

6月-05
2000-(16)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冰2007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7 款 3 項 6 目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100,272 千元

〔〕增加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100,272 千元。經查：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刑事警察預算杜絕毒品氾濫並有效防止查緝漏洞」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訓

43　　8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月
項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787,71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為改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學習環境，嘉惠學子，編列計畫總經費 942,509 千元，分 8 年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明年為本計畫最後一年。此項計畫攸關學生學習環境提升，警政署允應督促警察專科學校，協助代辦單位務求如期如質完成新建宿舍大樓。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計畫執行情況及所遇問題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44

134

3目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019,29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為讓警察執勤之系統與裝備能與時俱進，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以及提升資安防護之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技術及能力，提出「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四年期)，計畫包含「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等 2 項工作項目。警政署為推動數位警政，已推動「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系統，如執勤警員可即時查詢贓車，而結合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最新科技，運用於犯罪偵查，如自動車牌閱讀器(ALPR)，每秒可辨識多達 50 個車牌，並記錄車輛位置等資訊，或將對既有偵查法制產生衝擊，如警察裁量權範圍、蒐集車輛資訊如何處理及日後刪除等，警政署允應持續研議。爰建請警政署針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同時精進偵查法制合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45　1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身心服務納入安衛執行計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2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2 億 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之身心照護服務，包含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更具保密性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重大事件後之創傷復原服務、員警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等。但基層員警提及心理健康時，大多還是想到關老師，上述多元身心服務，多是警政署與各地方的主管宣導，但是真正需要相關資源的基層員警，反而不瞭解可以近用何種服務。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納入「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動支本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 林統益 劉天財 李德維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身心服務定期公開服務人次]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2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2 億 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111 年中央服務 178 人次、地方服務 662 人次；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中央服務 111 年 50 人次、地方服務 591 人次。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公開。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人次定期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動支本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 游毓蘭 鄭天財 李德維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裝備採購等基層參與]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516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1,51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各種警勤裝備之購置汰換與督導管理等業務。有鑑 110 年 9 月底止，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之員警僅佔 9.27%，警政署後續雖規畫 112 年每位員警訓練射擊 1 發，惟使用比例難在短時間內增加，基層員警對電擊槍使用仍屬生疏。另參照「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經驗，政策決策前邀請基層代表研商，對決策品質頗有幫助，在警勤裝備使用上更是如此。綜上，警政署於採購警勤裝備、定訂相關訓練規定及使用規範時，應邀集基層團體代表研商，提升決策品質，各種警勤裝備支配賦比率攸關員警執勤安全，亦經常為外界關切，應予以定期公開。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動支本項預算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公開於機關之外部網站。

提案人： 林統益 鄭天財 本連詳

48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政智慧策略計畫納規畫影像調閱]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8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其他設備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812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新臺幣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四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惟監視器、便利商店、街道等監視器影像之調閱，對於能否及時破獲詐欺案件攸關甚大，然各地方政府設備、資源、經驗不同，致調閱影像作業亦不同。112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警察局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揭牌，其中有影像調閱小組（鷹眼小組），整合組織編制、經管監視器設備，能於該戰情中心內及時整合所轄資訊，進行影像調閱操作。此作法殊值各地警察機關借鏡。綜上，請警政署執行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時，規劃前述影像調閱小組之作法能否推行之全國警察機關。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前述規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瓊蓉 鄭天財 李德維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政智慧策略計畫積極因應加密貨幣詐欺]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8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其他設備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812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新臺幣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四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整合金融警示帳戶或加密貨幣錢包位置之交易活動軌跡資料與交易紀錄內容，顯見警政署業已充分掌握新興科技之犯罪樣態並為因應。綜此，警政署往後就加密貨幣分析之專業人才訓練、證照取得，應加以注意掌握。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加密貨幣分析專業人才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政智慧策略計畫納入金流資料調閱]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8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其他設備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812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新臺幣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四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金融與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又詐欺案件中，金融機構金流資料調閱緩慢，係長久未解之問題；112 年 3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0189 號函說明，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上之作業，可以視同警察機關以紙本要求調閱，金融機構應予配合；惟後續平臺建置是否如期如質，方為調閱效率能否提升之關鍵。綜上，警政署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須妥為完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建置。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動支本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精神、目的。

提案人：楊瓊雲
鄭天財　李德維

51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從《警察法》第二條以及第九條看出，台灣警察的業務量繁重，從實務上來看，監理站做交通稽查時，警察要在現場支援；或是環保局稽查環境時，也必須有警察在場。

警政署有鑒於基層警方協助的行政業務高達一百八十六項，故積極爭取刪除與警察業務較無相關的法條，減輕基層警察工作負擔。

惟近年有許多部會把自身法定權責直接要求警察協助辦理，例如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主張的《警察法》修正案，有許多意見，造成基層員警業務量能尚未有所改善。

為減輕員警業務量，爰建請警政署盡速與相關單位討論，讓警察權利義務正常化以及法制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2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本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去(2022)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為 40 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 12 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 60 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數上限從每月 100 小時，降到每月 80 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 80 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

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4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6,960　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一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今(2023)年 1 月至 9 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 4,323,480 件，較 111 年度 3,331,312 件，增加近一百萬的件數，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還是鳴笛驅離，造成駕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0,332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警政署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去年一整年媒體就將近二十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他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建請警政署如何減少警員違反規定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9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二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二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二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2 款 17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金門地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陸客自由行政策等諸多因素每天進出的旅客數高達數千人，外來人口流動率高，導致人口日益複雜，在觀光帶來人潮的同時，也可能引發犯罪的增加，惟金門地區警力卻長期存在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警力缺額不足情事。

提案人：

劉天財　李德維

2

57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2 **款** 17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 為照顧基層同仁起居，對於老舊警察廳舍，除定期養護確保建物安全堪用外，更應針對危險待改建駐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以改善勤務運作之硬體環境。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金門地區分局、派出所等駐地有無 20 年以上危老建築及改善駐地環境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照顧基層員警辦公環境。

提案人：

58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瑩惠

連署人：鄭天財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

59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鑒於近年來網路興起以「戀愛家教」為名目之網路販售課程，教授學員如何以追求為目的搭訕路人，卻因此衍生多起騷擾事件。而該性質之網路課程，多以針對性運用各種行為和心理方法，爭取來自陌生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許諾，其內容教人搭訕之利用手法令人無所適從，也經常使被搭訕者感到極為不適。爰此，建請警政署持續注意該類網路課程及衍生之各項案件，並加以研擬相關對策。

提案人：王美惠

1

60

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近年氣候變遷，112 年度夏季為有記錄以來最熱之夏季，熱度大幅升高。經查，112 年 6 月份之氣溫較 80 年至 109 年平均氣溫高出 0.5 攝氏度；同時 7 月份也破紀錄成為 12 萬年來最熱之月份。鑒於常有員警值勤時因疑似中暑昏迷送醫等情事發生，顯示長期外勤警察執勤之熱傷害已為必須審慎重視之議題，爰此，建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送相關精進政策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1

61

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遭詐騙之受害者 109 年被害者 3 萬 6 千多人，18-39 歲佔 58%；110 年 4 萬 4 千多人，18-39 歲佔 61.9%；111 年 5 萬 3 千多人，18-39 歲佔 60.7，又據教育部 112 年統計，共有九所大學，校安通報 14 件，計 89 人受騙。相較過去既定印象，遭詐騙之年齡層除中老年齡層外，顯有年輕化趨勢。鑒於詐騙手段日新月異，且常有跨境、隱匿式金流等現象，識詐之推動更為重要，爰此，建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一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治，包括：

一、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二、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三、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二度傷害。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6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

經查，自跟騷法施行以來至今(112)年 3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共 2,528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449 件(占 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 件(占 42.68%)。另，受理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其中，7 成 3 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 136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據警政署之統計，雖然 8 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惟仍有近兩成之情形，未得到改善。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跟蹤騷擾行為，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爰此，建請警政署就如何精進跟騷案件處理品質，及研議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64 64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根據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之統計，蓄意自我傷害被列入警職人員 110 年十大死因之一。而 111 年，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對此，有關員警之心理諮商機制，警政署雖早已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也陸續加強關老師的保密性、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惟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惟據警政署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通話數及信箱收件之統計，109 年至今之愛心服務專線與關老師信箱使用率不高。另根據監察院監委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無法及早預防，且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使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且「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爰此，建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員警身心及情緒進行長期之研究，並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賴士葆 [illegible]

65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建請警政署與陸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3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游毓蘭等 文字修正	全目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0萬元,書面報告
2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5	賴品妤等 改主決議	業務費	5,73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2 目　警政業務				
6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全目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陳琬惠等 文字修正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0萬元
10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范雲)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伍麗華(范雲)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6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7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0	陳琬惠(賴香伶)等 改主決議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業務費	1 億 2,93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1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2 億 0,332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3	游毓蘭等 文字修正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改凍警政業務，書面報告
24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1 億 6,48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3 目　警務管理				
25	張宏陸等	全目	4 億 2,92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6	賴品妤等 撤案	業務費	1 億 5,44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2

27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全目	6 億 1,84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9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6,89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30	張宏陸等	全目	3 億 2,736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1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	3 億 1,58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32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全目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3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4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3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7	賴品妤等 改主決議	業務費	5 億 0,568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8	王美惠等 撤案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3 億 4,630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9	王美惠等 撤案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

40	王美惠等 撤案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41	鄭天財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2	王美惠等 撤案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3	鄭天財等 改主決議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	1 億 0,02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7 目　初級警察教育				
44	張宏陸等	全目	17 億 8,771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	張宏陸等	全目	10 億 1,9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溝通
46	游毓蘭等		V		
47	游毓蘭等			V	
48	游毓蘭等		V		
49	游毓蘭等		V		
50	游毓蘭等		V		
51	游毓蘭等		V		
52	羅美玲等		V		

4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
53	羅美玲等			V	
54	羅美玲等			V	
55	羅美玲等			V	
56	羅美玲等			V	
57	陳玉珍等		V		
58	陳玉珍等		V		
59	陳琬惠等			V	
60	莊瑞雄等		V		
61	莊瑞雄等		V		
62	莊瑞雄等		V		
63	伍麗華（范雲）等			V	
64	王美惠等		V		
65	王美惠等		V		
66	王美惠等			V	

5

文字修正

旧凍500万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警政署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50 萬元。

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內~~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一~~提出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

改主決議

目
凍500万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國土安全部整體規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萬元~~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八、保二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規劃於3個月內　　提出書面

提案人：
劉天財 [illegible]

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署辦理退休年資計算行政程序不友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項-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38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在打詐五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 4000 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 300 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用 50 萬元，待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改善提出中長期規劃」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招訓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5

71

改主決議

2目
項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研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關於員警考選進用資格，並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中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察特考　原住民

32萬等

提案人：32萬等
王美惠
郭昌均

6

36

改主決議

2項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映)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請)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3個月內)(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顯華

提案人：邱顯華　王美惠　鄭正鈐

7

37

改主決議

2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經查，警政署從 112 年度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年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又~~ 113 年~~僅~~編列 3900 萬元，未來 114 年將編列 2 億 4031 萬 3 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的可能~~。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32項事

書面

提案人：32項事

王美惠　賴品妤

8　38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48,378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度「警政業務」經費 ~~100~~ 50 萬，俟警政署於 ~~6~~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3項2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千元

案由：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記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教育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爰凍結「警政業務」100萬~~　~~俟~~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113年3月8日之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3項2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112年1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凍結「警政業務」100萬~~，俟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StopNCII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盤點偵查數位犯罪所需之裝備技術、資源、預算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21)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939 萬 6 千元

案由：

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今（112）年 1 月至 5 ~~日~~月間，則已有 1 萬 3 千餘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1.29%。~~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請警政署就打詐成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賴香伶　李德維　[illegible]

20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今(112)年 10 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去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2

改主決議 王美惠　2項-03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去(111)年受理之總件數為 1851 件，相比去年 1695 件，增幅為 9.2%；其中，查證屬實之案件數，也從 110 年的 261 件，增加為 338 件，增幅近三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請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103

22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連坐懲處]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3~~ 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 ~~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2~~ 萬 ~~7~~ 千元

13 4,837 8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警政署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13 4,837 8

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查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 110 年 11 月底暫時下架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04

撤案

3目-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40 萬 8 千元**

案由：

警務

警政署於 2024 年度警政管理項下編列「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費用，用以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範、防情通訊等業務。查警政署統計至 2023 年 8 月止，仍有 11 縣（市）防空疏散避難收容倍數未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之 1.2 倍。又計至 2022 年底，仍有 12 個市縣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未達人口數之 10%，收容量能不足。

爰凍結本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防災收容改善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余天

26　　75

改主決議

4月 準此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保二調訓配套經費規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 萬元~~

(V)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4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46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6 億 1,84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

目前保二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 113 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察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關鍵基礎設施訓訓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源　於3個月內　提出書面

提案人：

10

27

改元決議　王美惠　相-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7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畫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05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081102 準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7 款 3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為~~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試~~事件驗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去(111)年總計有 3102 件國道事故，較前一年(110)增加近 600 件，造成 66 人死亡。且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今年上半年已發生 30 件死亡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 26 件、31 人死亡上升(增幅約 15%)，
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 20 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報告時 委員不在

106

改主決議

6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東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東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東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32

5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網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

提案人：

鄭天財　李德維

4

33

改主決議

6月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停止要求打詐宣導業務量]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6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既不符合打詐綱領 1.5 版分齡分眾、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盡量由中央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停止要求打詐宣導業務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於3個月內

評估修正停止式

提案人：

28

34

改主決議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68 萬 8 千元~~

案由：

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 2021 年至 2023 年 8 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 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 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爰凍結刑事警察業務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警政署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如何提高」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

於3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落實情形說明」。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37　　36

撤案 立法委員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證等。

近年選舉暴力、賄選，還有境外勢力、資金、假訊息、黑函、抖音等情事，嚴重干擾選情。執法機關應為乾淨選風，積極查察妨害選舉公正之情事。

為維護選舉秩序，避免不實謠言及不法賄選情事介入本次選舉，影響投票公正性，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積極加速查緝腳步、確保選舉公平社會秩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8

撤案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24.」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及相關事務等。

經查，我國與中國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惟近年囿於政治和疫情因素的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極少，自 109 年至今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82%、26.29%、9.69%，今(112)年目前之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21.05%。查兩岸人犯遣返回台之情形，109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61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4 人次；110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76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3 人次；111 年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72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1 人次。112 年至 10 月止，洽請陸方協緝遣返 119 人次、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4 人次，遣返比例極低，兩岸顯無互信基礎。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維護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維持與中國之溝通管道順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9

撤案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規劃、督導事項等。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今(112)年 1 至 7 月之統計，「詐欺」發生數 19,94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918 件(增幅達 24.45%)；破獲率 95.32%，較上年同期減少 0.65 個百分點；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另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進線數 363,238 通。111 年之進線數 606,853 通、110 年 579,714 通。綜上，詐欺案件仍顯多，允宜向民眾加強宣導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預防財產之損失。

為了徹底阻絕詐欺犯源頭、減少國人因詐欺之財損，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增加詐騙破案率、加強民眾識詐之警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0　40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6項~25項 20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7 款 8 項 6 目 8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364,301 千元~~346,301千元

〔〕增加 ~~〔凶〕凍結：2,00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1.20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請於3個月內書面~~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之晨　李德維

41　8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撤案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4 億 4635 萬 6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下「16. 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尿液檢驗費 2620 萬 6 千元。

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另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最新毒情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另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惟根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61.57%至 95.03%之間，部分縣(市)定期採驗到驗率偏低。

為強化毒品防治工作，避免因到驗率低形成治安漏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增加各縣市尿液到驗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2

42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5日-05
2000-(1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7 款 3 項 6 目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100,272 千元~~26,206千元

~~〔〕增加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100,272~~ 26,206 千元。經查：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 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刑事警察預算杜絕毒品氾濫並有效防止查緝漏洞」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1.20

林[illegible]　[illegible]

43

8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身心服務定期公開服務人次]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3 項 2 目 3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32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2 億 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例如身心健康諮詢服務~~111 年中央服務 178 人次、地方服務 662 人次~~，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中央服務 111 年 50 人次、地方服務 591 人次~~。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公開統計。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人次定期~~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動支本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預約方式

提案人：

47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本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去(2022)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為 40 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 12 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 60 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數上限從每月 100 小時，降到每月 80 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 80 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

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六~~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44

53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6,960 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169 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一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今(2023)年 1 月至 9 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 4,323,480 件，較 111 年度 3,331,312 件，增加近一百萬的件數，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選是鳴笛驅離，造成駕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4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警政署~~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去年一整年媒體就將近二十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他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建請警政署~~如何減少警員違反規定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X~~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整飭警察風紀　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6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9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二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二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二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6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66

59

文字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一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治，包括：

一、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二、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三、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二度傷害。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32W等

四.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針對相對人處遇、預防再犯、治療性處遇、社區安全的維護等合作機制。

63 101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建請警政署與~~陸委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1~~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1	張宏陸等	全目	6 億 0,106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	王美惠等			
3	王美惠等			
4	王美惠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01,06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型態犯罪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犯罪稽查難度變高。警政署除持續提升偵查量能，於第一線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中央警察大學亦於警察養成教育提出「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透過軟硬體升級建置，如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等。惟如警大於預算書所稱「理論須與實務接軌」，為使學生同時提升學術及實務能力，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上述計畫如何同時健全學理及實務內涵，確保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為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立法院在今(112)年初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未來若製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營利，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另，據金管會統計，今年上半年，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等。尤其，利用加密貨幣洗錢詐騙等方式，愈趨增加。

經查，我國新型態犯罪主要係為網路犯罪，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增幅達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幅為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犯罪手法也是推陳出新，新型態犯罪更是層出不窮；提升警察在學時，有關 AI 犯罪金流及監控與科技偵查教育等之教學量能是刻不容緩。惟警大亦應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運用數位智慧化的偵防設備與研究分析，並協助實務機關掌握治安情勢發展與判斷。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2019 年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消防員救災的「退避權」及「資訊權」入法，全力維護消防弟兄救災的安全。今(112)年 9 月底，屏東發生明揚大火事故，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 4 名消防隊員殉職及逾百人受傷。

消防退避權的落實，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判斷火災、地震之現場建築結構安全有關。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四年制的課程地圖，有關建築結構安全之部分，有建築消防安全構造，及建築消防安全，惟兩課程皆為選修，換言之，消防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缺乏對火災或地震等對建築結構體破壞之結構安全評估。尤其台灣鐵皮屋、工廠倉儲數量眾多，一旦火災發生，建築結構安全與否，更是攸關消防員之生命權。總的來說，有關消防員殉職之原因，先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多次指出指揮體系失靈是導致消防員命喪火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災害現場，除了消防員外，若有土木或結構專業人士陪同，更能降低憾事的發生。查目前實務上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有結構建築專業人員陪同救災，惟火災時缺乏土木結構專業人士或技師在場，提供消防員專業意見，因此消防員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顯重要。

為落實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之消防退避權，及更有效快速且安全的救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3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教育理念也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並強調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惟近年來中央警察大學屢次傳出嚴重風紀問題，悉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詳見表一)，111 年不僅三人有重大言行不良問題，其中兩人更因情節重大被予以勒令退學處分，今(112)年，也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情事發生，可見警大之品格及性平教育待加強。

為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端正我國警力培育機關之風氣。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管理學生之品行，並加強品格及性平教育之課程，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表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8	2	皆為校內考試舞弊(2 人)	勒令退學
109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1 人)	記大過 2 次
110	6	涉犯運輸毒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1 人)	勒令退學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5 人)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3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 人)	勒令退學
		校內滋擾，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1 人)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累積違記大過三次以上(1 人)	勒令退學
112	1	竊取他人財物(1 人)	勒令退學

說　明：108 年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75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1	張宏陸等	全目	6 億 0,106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協商
2	王美惠等		✓		
3	王美惠等		✓		
4	王美惠等		✓		

3.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陳琬惠等	全目	9 億 1,49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5	陳玉珍等	全目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7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8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9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

11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16	賴品妤等	業務費	5 億 9,57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7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8	陳琬惠（賴香伶）等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744 萬 4 千元	凍結 10%
19	王美惠等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59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1	王美惠等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 億 6,66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2	張宏陸等	全目	89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特種搜救業務				
23	張宏陸等	全目	9,30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4	羅美玲（洪申翰）等	
25	游毓蘭等	
26	游毓蘭等	
27	游毓蘭等	
28	陳玉珍等	
29	賴品妤等	
30	賴品妤等	
31	莊瑞雄等	
32	莊瑞雄等	
33	莊瑞雄等	
34	莊瑞雄等	
35	王美惠等	
36	王美惠等	
37	羅美玲等	
38	羅美玲等	
39	羅美玲等	
40	游毓蘭等	
41	王美惠等	

周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4,925 千元

案由：

消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914,925 千元。

9 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 360 人，今年 3 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 521 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 5 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

提案凍結消防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 10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

67

旧凍10万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4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 億 1,492 萬 5 千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 萬元。

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就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員燒燙傷第一時間慰問給付]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4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 億 1,492 萬 5 千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 萬元。

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一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 2 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消防署就「提升消防員燒燙傷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及檢討公傷假延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
凍 10萬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14,9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建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

137

2目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2018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當時 2019 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2023 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 4 名消防員、5 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顯然消防署消防救災工作仍待加強。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2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1,280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李德維

6

61

6

3目
凍5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6,77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天財　李坤城

7

62

7

2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消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天財　李彥秀

8

63

凍
項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消防署 113 年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40 萬 9 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2 億 6957 萬 6 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科會所屬竹科、中科及南科等三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日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 113 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6 億 8134 萬 9 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定應變隊成立自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定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自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郭昭巒

11

41

2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 108 年的 207 件、262 人，增強至 112 年 8 月的 376 件、482 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位協等
王美惠
[illegible]

12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6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938 萬 7 千元

案由：行政院於今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七點第四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六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內政部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中編列 19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3

2目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萬＿千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6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938＿萬＿7＿千元

案由：行政院於今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七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內政部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中編列 19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王美惠 吳宏岱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59,38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偌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建請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月-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570 萬元

案由：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雜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20 年 3 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 3 萬 9,151 家工廠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爰提案凍結本項計畫之業務費 50 萬元，待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

116　77

2目 -2000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570 萬元

案由：

2023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消防署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1 17

78

2目-01
-2000-
一般事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51）-0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5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44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五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年-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消防署就如何推動瓦斯鋼瓶於五年內全面安裝含自閉裝置之安全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18

2

3目-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項 1005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今(112)年 9 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加強防火管理之相關法制，使防火管理人之設置不再流於形式，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9　115

2目-05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 至 111 年合格率皆約為 87%、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 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 110 年至今年，則分別約為 4.3%、4.9%，及 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加強督導列管建物及場所，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4

20

3目-4
刁10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今(112)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 98 萬次；去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 130 萬次，平均一天近 3600 次，相比 110 年，增幅也達 17.29%。另觀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 625 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 614 個，其餘 5 個縣市、共 11 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規畫全台各消防分隊、救護隊救護車之配置，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6

3目
凍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編列 8,98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建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22　139

相
增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編列 93,01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建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3

1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今（2023）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

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明 [illegible] 32 [illegible]

連署人： 王美惠

24　4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公開揭露身心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次統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615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新臺幣 8 億 3,615 萬 4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 111 年 5 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 112 年 7 月，累積個別諮商 32 人次、團體諮商 135 人次及壓力檢測 89 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內政部消防署動支本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 楊瓊華 劉天財 李德維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訓練中程計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 06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774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新臺幣 6 億 9,77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綜上，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爰提案內政部消防署動支本項經費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

提案人：

26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與經濟部聯繫協調工廠危險物品配置]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編列新臺幣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提案請消防署遵照辦理。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 林統崗　陳瑞惠　李德維

30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建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民航局，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提案人：

9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

2023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使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

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一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 2017 年完工，待第二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 5 大種類共計 71 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 2023 年 7 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30

80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一年 40 歲以上人員，每 2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另未滿 40 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 3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3,500 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 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鑒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級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為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消防署自民國 108 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108 年至 112 年間，補充三千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兩千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五年至 117 年，並再補充三千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五年之結果，提出期中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 278 份中，即有 73 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 PTSD)之風險，所佔比例約 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即非主管級為高 PTSD 之危險群。

鑒於我國消防體系現以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師諮商體系，警察也以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體，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提案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 至 111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427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657 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 11 人至 41 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 4 人至 9 人之間，且 111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 108-110 年增加，而 112 年至 8 月底已發生 376 件、計 482 人，其中 45 人死亡及 9 人失蹤。另統計 104-111 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 24 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王美惠

35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 4 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785 號有關維護消防之健康權，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王美惠

118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一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 278 份的問卷中，就有 73 位消防人員有 PTSD 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三成，其中又以執行 OHCA 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建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 4.5 萬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 7000 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 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建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請消防署說明未來消防科研辦公室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本辦公室及內政委員會。

說明：

消防署 111 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 年度有 80 萬，113 年度也預計會有 80 萬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農委會 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 12 億 1402 萬 2 千元，經濟部 112 年「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 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6 億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利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提交本辦公室及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0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77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78,771 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列為 114 年前瞻計畫需求辦理。另內政部消防署應通盤檢討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統一檢討辦理重(改)建。

提案人：

40

1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一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 3 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 10 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今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 5 年增加 104 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 7 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消防署應於鐵路以西增設第 8 分隊。爰此，請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陳琬惠等 改主決議	全目	9 億 1,492 萬 5 千元	~~凍結100萬元~~
2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	游毓蘭等 文字修正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書面報告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5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全目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7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8	陳玉珍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9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伍麗華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16	賴品妤等	業務費	5 億 9,57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7	賴品妤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8	陳琬惠(賴香伶等) 改主決議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744 萬 4 千元	~~凍結 10%~~
19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59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0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1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 億 6,66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2	張宏陸等	全目	89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特種搜救業務				
23	張宏陸等	全目	9,30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溝通
24	羅美玲（洪申翰）等		V		
25	游毓蘭等		V		
26	游毓蘭等			V	
27	游毓蘭等		V		
28	陳玉珍等			V	
29	賴品妤等		V		
30	賴品妤等		V		
31	莊瑞雄等		V		
32	莊瑞雄等		V		
33	莊瑞雄等			V	
34	莊瑞雄等		V		
35	王美惠等		V		
36	王美惠等		V		
37	羅美玲等		V		
38	羅美玲等		V		
39	羅美玲等		V		
40	游毓蘭等			V	
41	王美惠等			V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4,925 千元

案由：

消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914,925 千元。

9 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 360 人，今年 3 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 521 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 5 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

~~提案凍結消防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 10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准予署提出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4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 億 1,492 萬 5 千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 萬元~~。

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就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文字修正

用準1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員燒燙傷第一時間慰問給付]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4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 億 1,492 萬 5 千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 萬元。

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一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 2 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消防署就「提升消防員燒燙傷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及檢討公傷假延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

提案人：

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2018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當時 2019 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2023 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 4 名消防員、5 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顯然消防署消防救災工作仍待加強。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請消防署　書面

提案人：

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1,280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3日 准如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6,77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李德維

7　6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消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5938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消防署~~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天財　李彥潔

8　6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消防署 113 年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40 萬 9 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2 億 6957 萬 6 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科會所屬竹科、中科及南科等三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30 等

提案人：王美惠 等

王美惠　鄭易均

39

9

改主決議

增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等

王美惠

賴品妤

40

1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 113 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6 億 8134 萬 9 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定應變隊成立自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定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自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之6 邱等

王美惠

郭昌炬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 108 年的 207 件、262 人，增強至 112 年 8 月的 376 件、482 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等

王美惠

鍾佳濱

12

4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570 萬元

案由：

2023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請消防署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51) -0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5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44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五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年-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消防署~~就如何推動瓦斯鋼瓶於五年內全面安裝含自閉裝置之安全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 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政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說明：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今(112)年 9 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加強防火管理之相關法制，使防火管理人之設置不再流於形式，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9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請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說明：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 至 111 年合格率皆約為 87%、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 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 110 年至今年，則分別約為 4.3%、4.9%，及 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俾俟消防署~~加強督導列管建物及場所，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0　114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請於一個月內
消防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今(112)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 98 萬次；去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 130 萬次，平均一天近 3600 次，相比 110 年，增幅也達 17.29%。另觀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 625 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 614 個，其餘 5 個縣市、共 11 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請俟消防署~~規畫全台各消防分隊、救護隊救護車之配置，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1

文字修正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訓練中程計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一〔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 06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774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新臺幣 6 億 9,77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綜上~~，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爰提案內政部消防署動支本項經費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

爰請內政部

提案人：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建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民航局，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提案人：

會同內政部消防署

28　　64

文字修正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消防署自民國 108 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108 年至 112 年間，補充三千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兩千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五年至 117 年，並再補充三千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五年之結果，提出~~期中~~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提案人：

33

又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 〔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5 項 1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77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78,771 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列為 114 年前瞻計畫需求辦理。另內政部消防署應通盤~~檢討~~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據以檢討~~調查辦理重(改)建。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

提案人：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立法委員 王美惠

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一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 3 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 10 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今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 5 年增加 104 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 7 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消防署應於鐵路以西增設第 8 分隊，爰此，請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

消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員口頭同意

連署人：

41

1

145

4.移民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移民署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陳琬惠等	全目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凍結 1%
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4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	游毓蘭等	全目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6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9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0	賴品妤等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7 億 0,68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	王美惠等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 億 3,37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范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陳琬惠（賴香伶）等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	3,239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5	羅美玲等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 億 7,349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6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7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8	游毓蘭等			
19	羅美玲等			
20	羅美玲等			
21	羅美玲等			
22	賴品妤等			
23	王美惠等			

旧凍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

第 7 款 7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34,918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534,918 千元。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前主任黃○○於今(112)年 1 月間，遭媒體大幅報導常常於上班時間打瞌睡，及拿基層獎金做公關等不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形象。

112 年 9 月 25 日，監察院對於此案的調查報告認定，黃○○因打瞌睡事件遭調離主管職，不到半年時間旋即改派雲林縣站主任，相關人事調度顯有不當。同時，黃○○遭檢舉事項，經行政院層轉交由移民署政風室行政調查結果，認定部分事項屬實，並建議檢討其行政違失責任。惟移民署最終僅予黃○○口頭告誡，致未能確實督導黃○○改善與部屬間之關係及其工作紀律，移民署相關處置核有不當。

鑒於此案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移民署應提出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 1%，俟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劉天財 李德維

1

69

1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人員執勤安全優化]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持刀攻擊。移民人員行使公權力，受到民眾如此挑釁著實不宜，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31

1目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專勤隊人力增補]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年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銘簡

李德維　陳瑞惠

32

3

旧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移民人員適用警察退撫慰問照護]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4

之目
凍2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鑑別人才庫擴大規模、地區]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
〔 〕**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瓊爵

李德維　陳瑩惠

34

3目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6,183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26,183 千元。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1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 100 萬，俟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6

68

3目
增10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26,18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停居留問題，移民署今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之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建請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畫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41

2目
凍如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618 萬 3 千元

案由：依目前移民署駐則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 8 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 500 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畫及臨場應變能力。內政部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移民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編列 16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傑

王美惠 林之晨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萬＿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618＿萬＿3＿千元

案由：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 2 萬 1,932 人，但於 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今年一月底有 80,643 人，但六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 82822 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 2179 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移民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編列 16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2目-03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706,816 千元

案由：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之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查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案「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編列 706,816 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 100,207 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內政部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 113 年度新增 4 項合計約 1 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作成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朱元哲

1

10

92

增-04

增40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原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原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俟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

11

119

3目-04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3,791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33,79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2023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盡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盡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爰提案凍結「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10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本席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作成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2　　91

2目-04
凍10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7項2目04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3,791千元

案由：

為強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五年內曾經低至三成、也曾經高達七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111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 %、新北市只有 20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 %、嘉義市則僅為 0 %。

內政部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一）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二）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三）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傳。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凍結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100萬，俟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13

100

2目-04-3000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39 萬 5 千元**

案由：

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二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陳瑩 楊瓊瓔 李德維

14　　3

2目-06
凍50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款7項2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萬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1億7,349萬7千元，提案凍結500萬，俟移民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移民署113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7,349萬7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112年2月至6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2千1百餘人，且過去兩年專案實施期間，111年增加1萬1千7百餘人、110年增加1千4百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

爰提案凍結500萬元，建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年	111年	110年
六月	82,822	70,331	51,976
一月	80,643	56,878	51,256
增加	2,179	13,453	7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目-06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俟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

121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優化執勤人員休息設備]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提案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沛祥 李彥秋 陳瑩惠

18 3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113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3,200萬元，較去年的1,800萬元增加1,400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大幅減少，爰請移民署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的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113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保全費3,603萬8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1,000萬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2018及2019年，相關預算也僅為267萬餘及1,280萬餘，與明年之3,600餘萬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113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113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1,959萬5千元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

然查自2016年起，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200至700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提供書面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26,183 千元

案由：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3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

22

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 113-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移民署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陳琬惠等 文字修正	全目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凍結 1%~~ 凍結100萬元
2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書面報告
3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書面報告
4	游毓蘭等 文字修正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	游毓蘭等 改主決議	全目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書面報告
6	陳琬惠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9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0	賴品妤等 文字修正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7 億 0,68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凍結20萬元

11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 億 3,37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	賴品妤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改主決議 （范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陳琬惠改主決議 （賴香伶）等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	3,239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5	羅美玲等 改主決議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 億 7,349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6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7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溝通**
18	游毓蘭等		V		
19	羅美玲等			V	
20	羅美玲等		V		
21	羅美玲等		V		
22	賴品妤等		V		
23	王美惠等		V		

↑附影本　　↑附影本

3增4

文字修正

旧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一〔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 100萬

第 7 款 7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34,918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534,918 千元。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前主任黃〇〇於今(112)年 1 月間，遭媒體大幅報導常常於上班時間打瞌睡，及拿基層獎金做公關等不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形象。

112 年 9 月 25 日，監察院對於此案的調查報告認定，黃〇〇因打瞌睡事件遭調離主管職，不到半年時間旋即改派雲林縣站主任，相關人事調度顯有不當。同時，黃〇〇遭檢舉事項，經行政院層轉交由移民署政風室行政調查結果，認定部分事項屬實，並建議檢討其行政違失責任。惟移民署最終僅予黃〇〇口頭告誡，致未能確實督導黃〇〇改善與部屬間之關係及其工作紀律，移民署相關處置核有不當。

~~鑒於此案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移民署應提出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1%~~，俟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萬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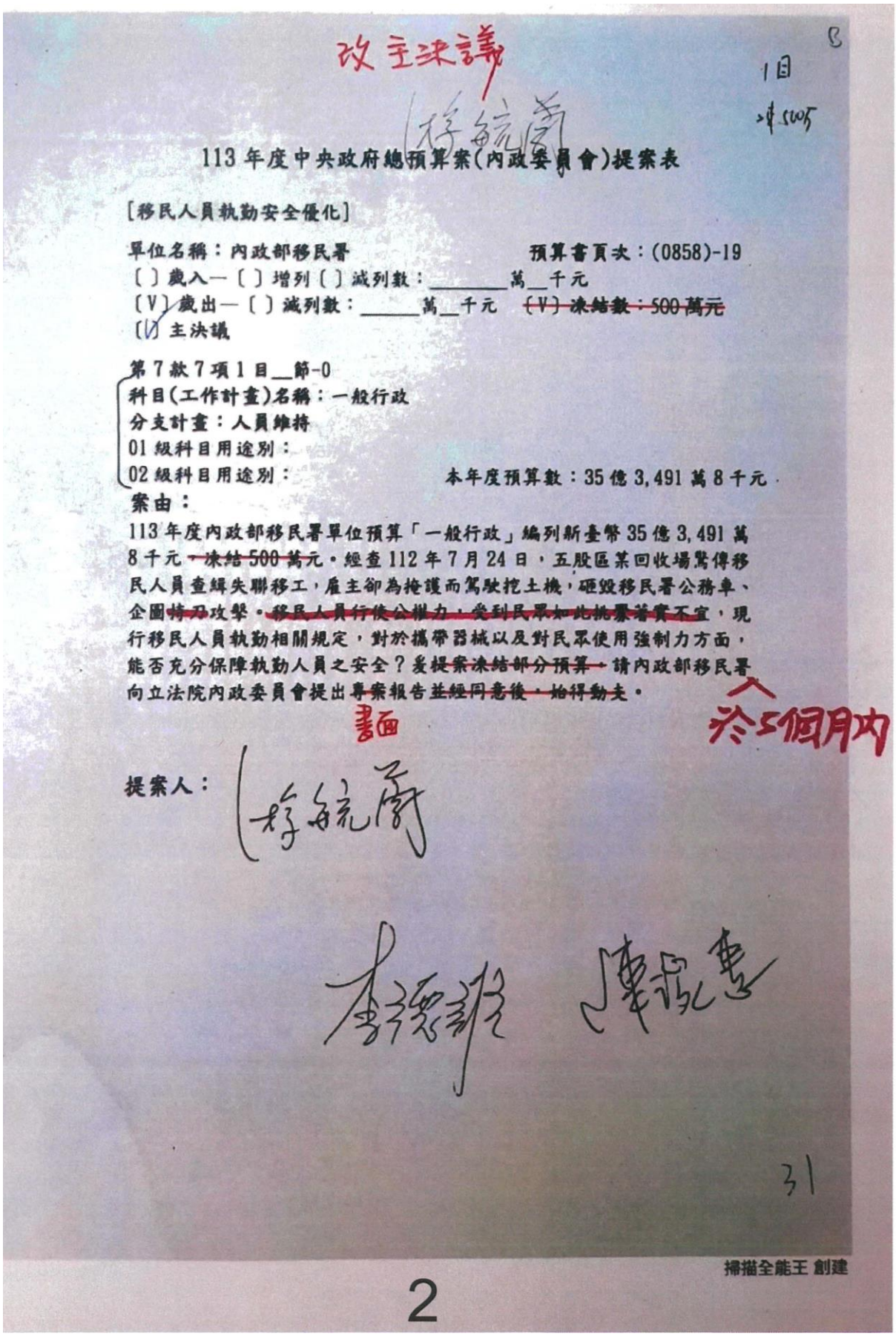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柯銘崙)

B

1目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人員執勤安全優化]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V〕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持刀攻擊~~。~~移民人員行使公權力，受到民眾如此抵擊著實不宜~~，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2個月內

提案人：(柯銘崙)

李德維　陳瑩惠

31

掃描全能王 創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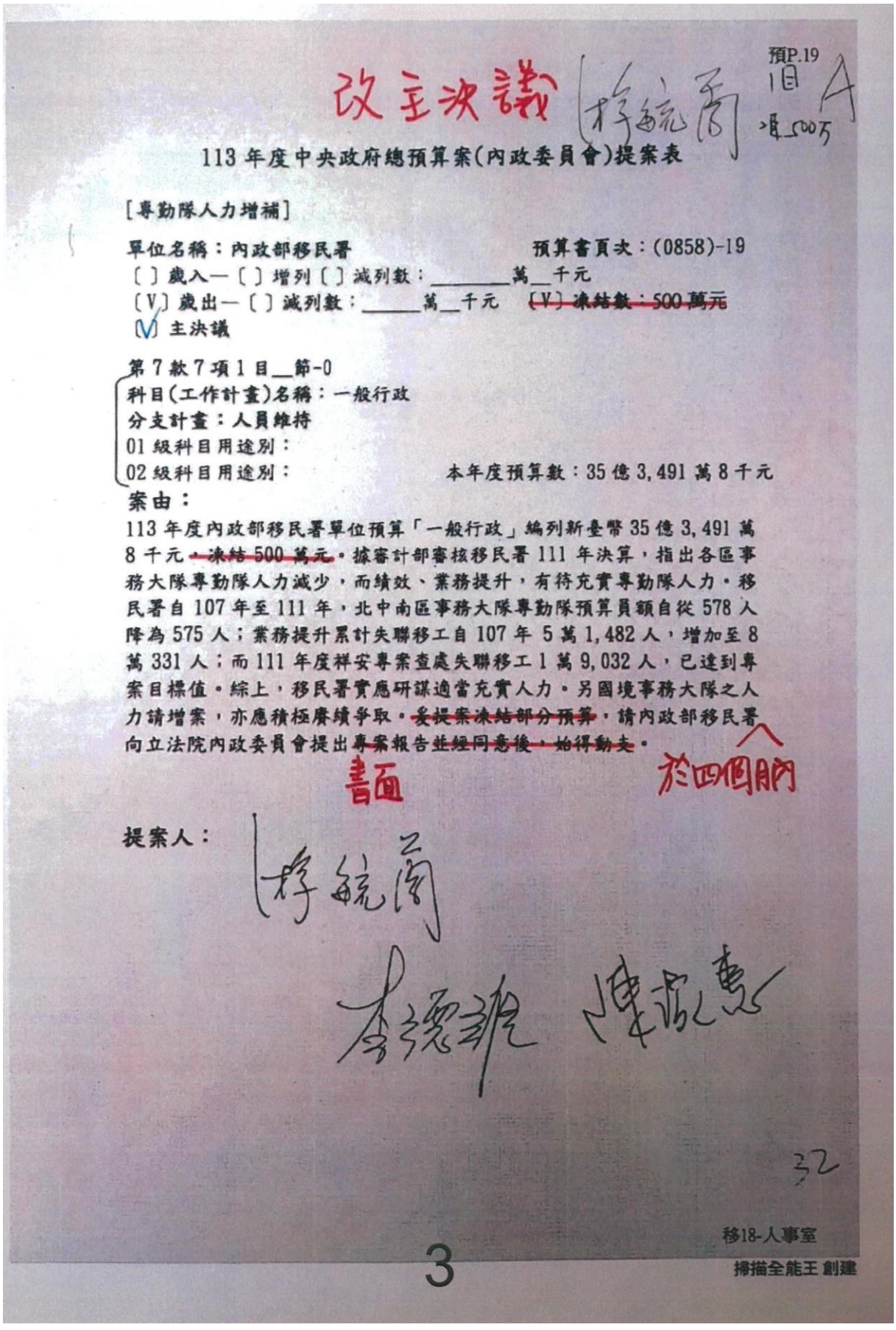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李統富] 預P.19 1目 A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專勤隊人力增補]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V〕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年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四個月內

提案人：[李統富]

[李德維] [陳瑩惠]

32

移18-人事室

3

掃描全能王 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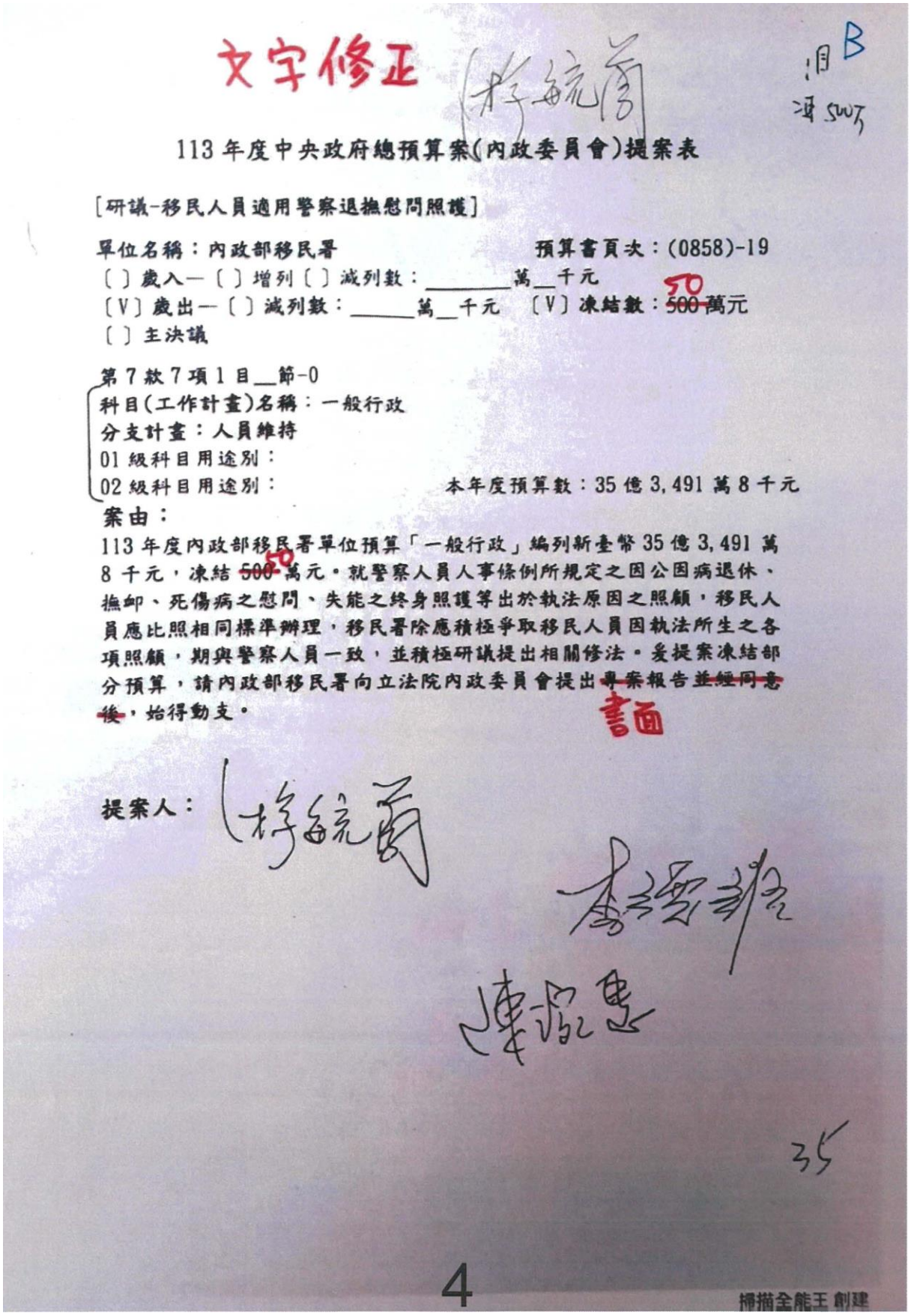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林統賢)

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移民人員適用警察退撫慰問照護]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3,49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50 萬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書面，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統賢) 李德維 陳瑩惠

35

4

掃描全能王 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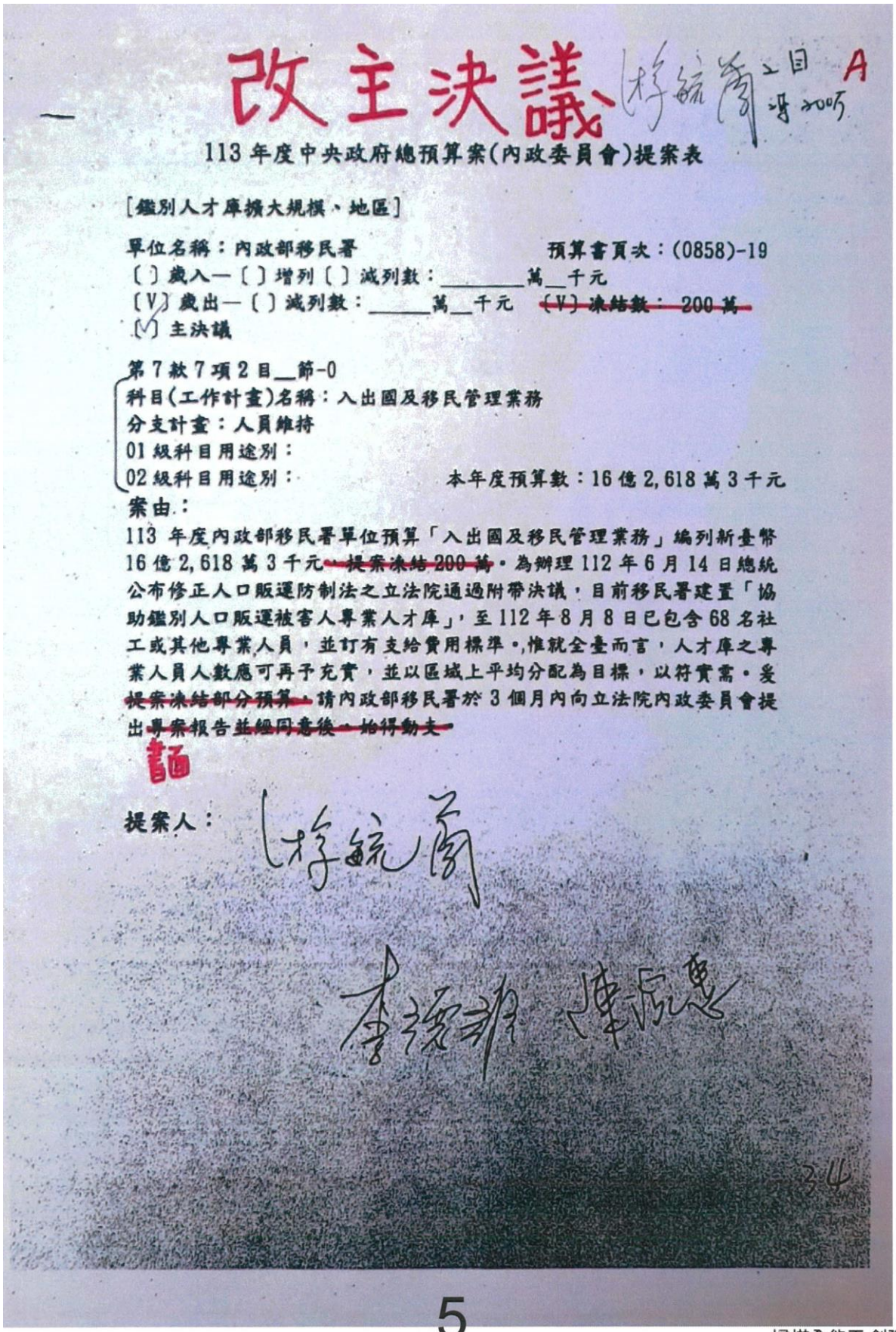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鑑別人才庫擴大規模、地區]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 萬~~

〔V〕主決議

第 7 款 7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照

提案人：

改主決議

2月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6,183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26,183 千元。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舉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1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 100 萬，俟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

連署人：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2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706,816 千元

案由：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之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查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案「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編列 706,816 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 100,207 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內政部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 113 年度新增 4 項合計約 1 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2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作成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10

改主決議

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王美惠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原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原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1~~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9

1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3,791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33,79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2023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盡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盡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爰提案凍結「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10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本席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作成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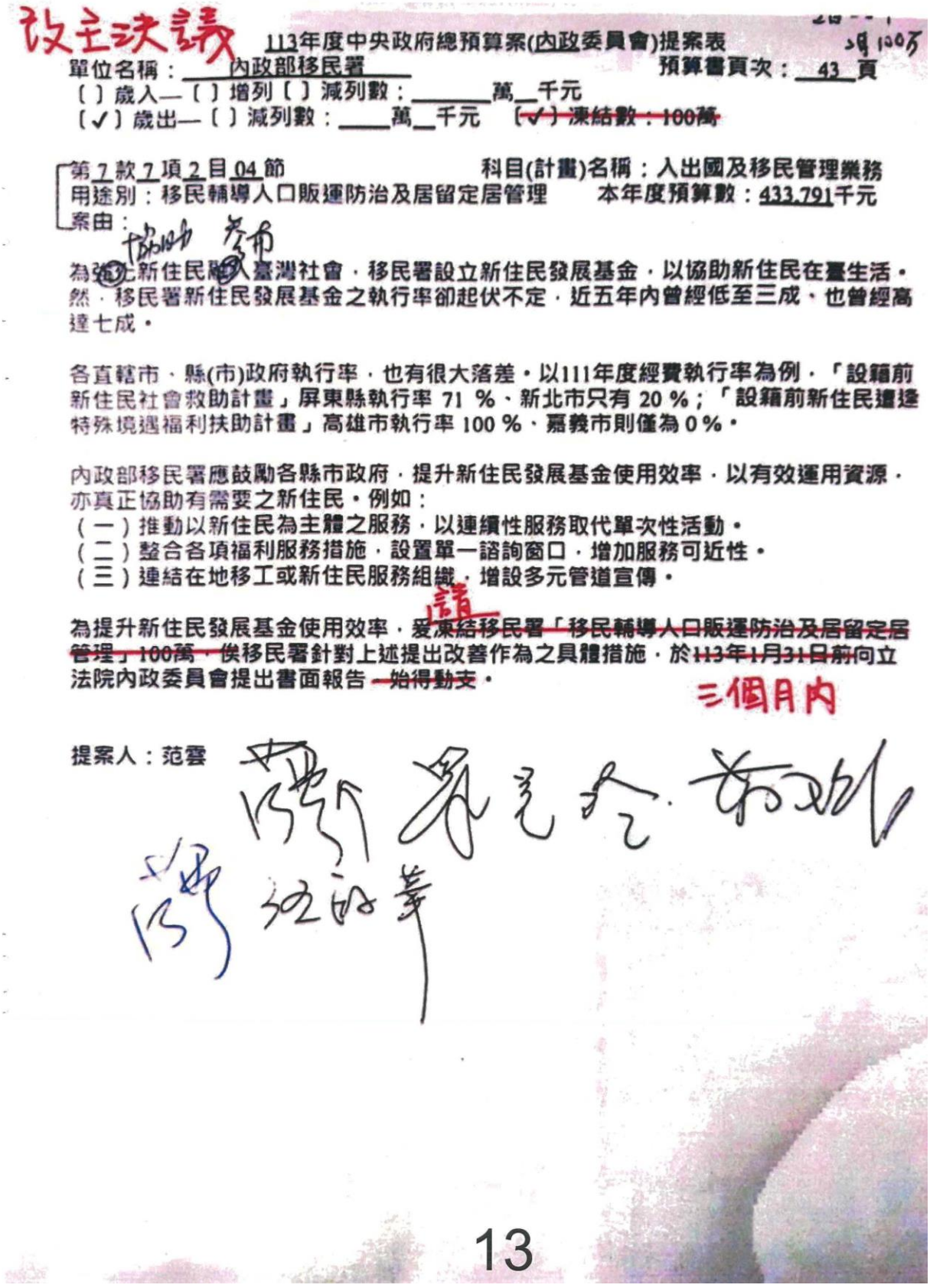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

第7款7項2目04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3,791千元

案由：

為強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五年內曾經低至三成，也曾經高達七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111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 %、新北市只有 20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 %、嘉義市則僅為 0 %。

內政部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一）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二）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三）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傳。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凍結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100萬，俟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提案人：范雲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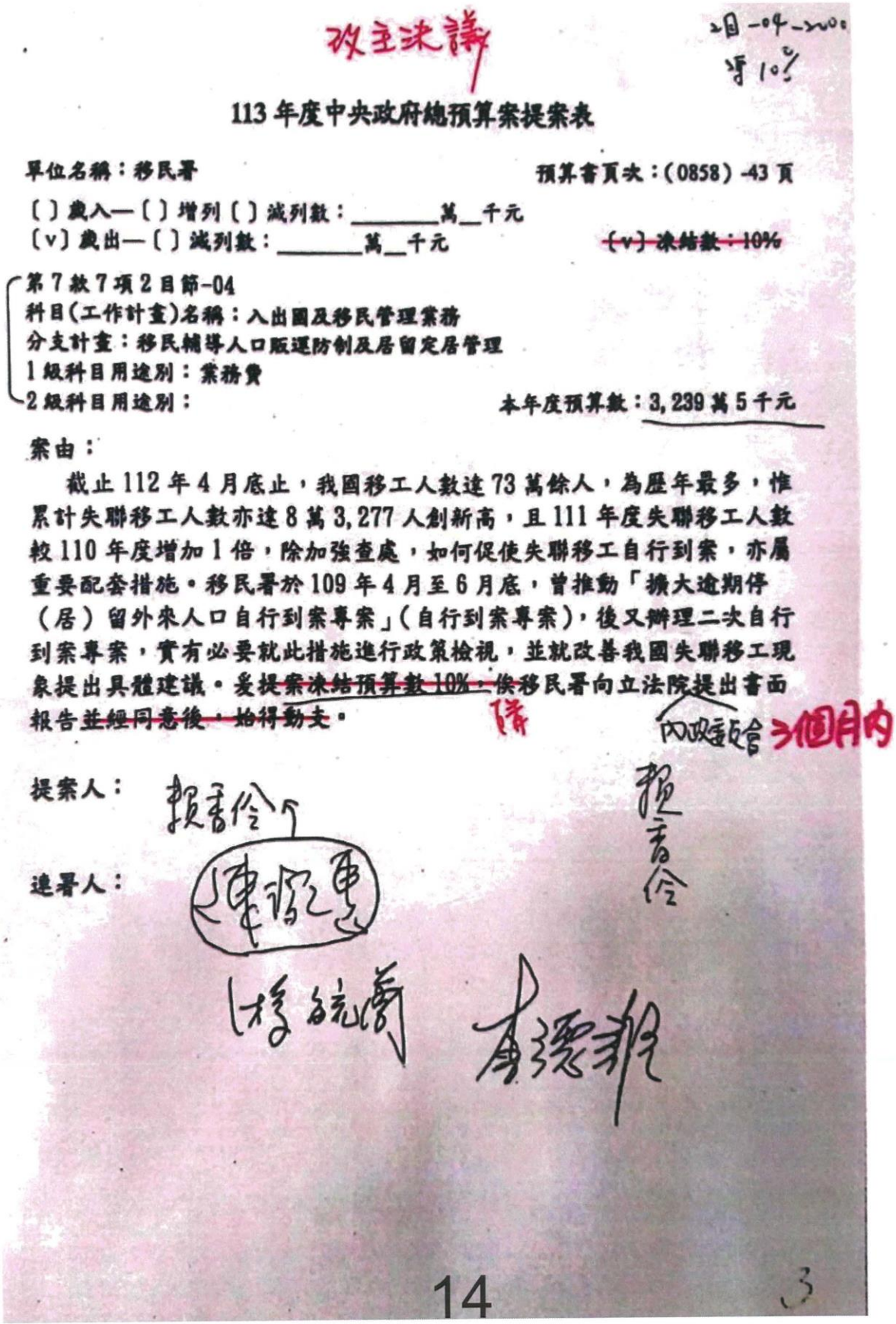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3-04-2000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 -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39 萬 5 千元

案由：

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二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降　內政委員會 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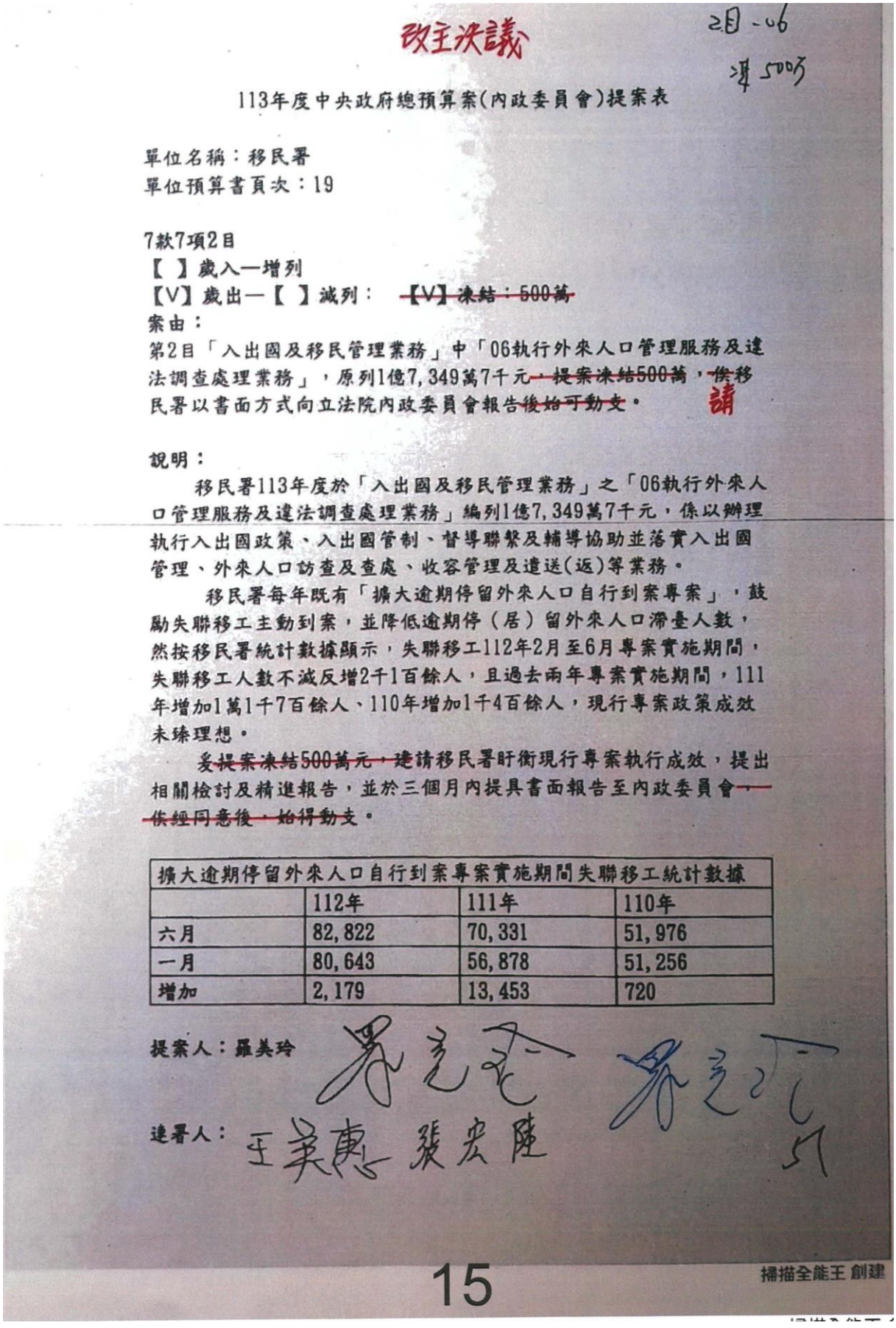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2目-06

凍50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款7項2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萬~~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1億7,349萬7千元~~，提案凍結500萬，俟~~移民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請

說明：
移民署113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7,349萬7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112年2月至6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2千1百餘人，且過去兩年專案實施期間，111年增加1萬1千7百餘人、110年增加1千4百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

~~爰提案凍結500萬元，~~建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年	111年	110年
六月	82,822	70,331	51,976
一月	80,643	56,878	51,256
增加	2,179	13,453	7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5

掃描全能王 創建

改主決議　王美惠　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移民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3

16

改主決議 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俟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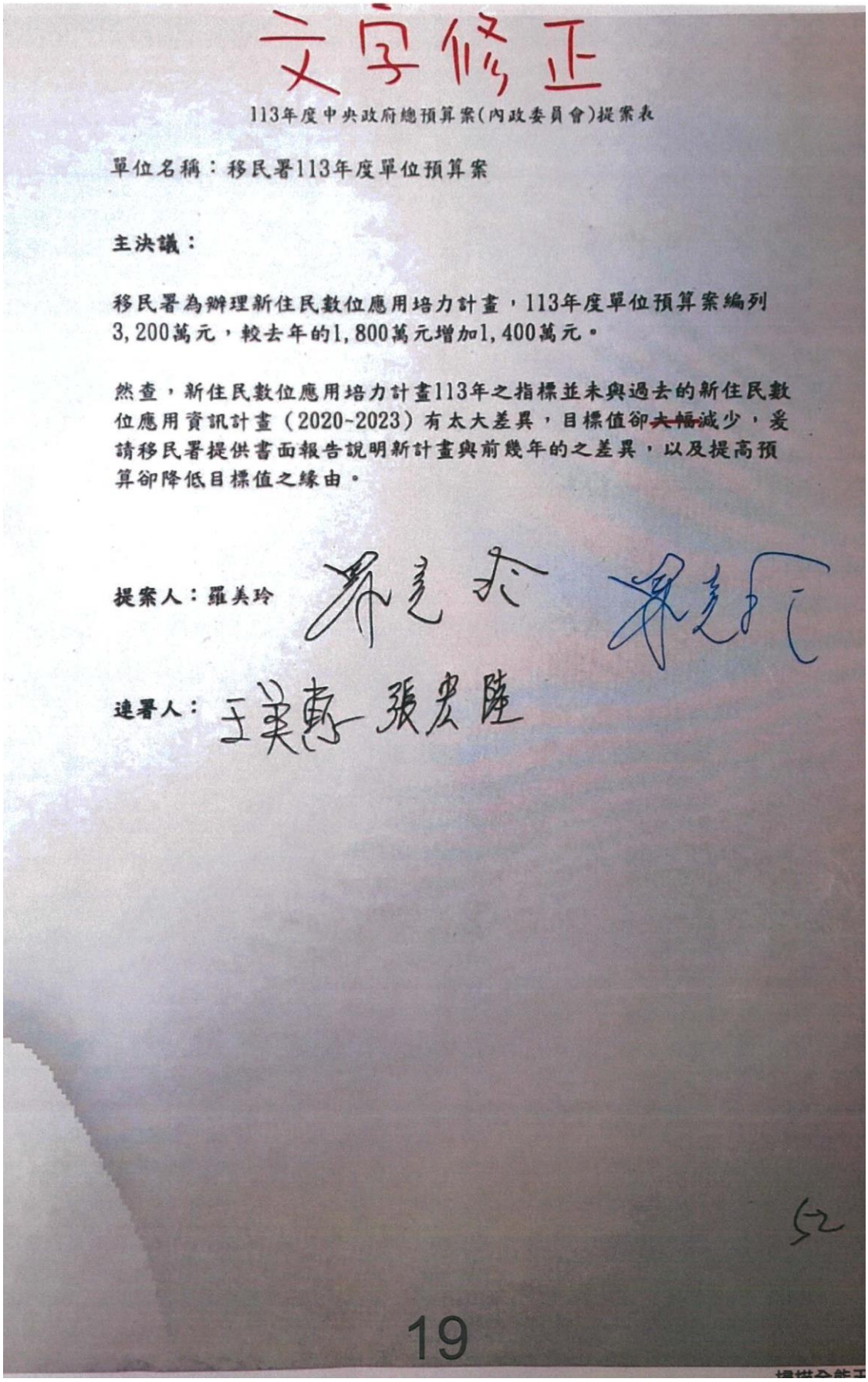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113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3,200萬元，較去年的1,800萬元增加1,400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大幅~~減少，爰請移民署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的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9

5.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1	張宏陸等	全目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	王美惠等	航務、機務及飛安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63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5	羅美玲等			
6	羅美玲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13,8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近年預算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惟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113 年度預算書之妥善率目標值仍為 65%，空勤總隊允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爰建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派遣妥善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甲2007

單位名稱：　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空勤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鵬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今(112)年 5 月，海巡署 4000 噸級的新竹艦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 9 架 AS-365N 行海豚直升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及 1 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一千噸至四千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四千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　　176

內-01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勤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服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

經查，空勤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執行航材庫儲管理，訂定「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並建置「航材管理資訊系統」，依該總隊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第三章「航材採購」規定，每年度前預定下年度維修用料計畫，以滿足全年供需原則，依據合理需求備料。復依該作業手冊第十章「建議存量之建立及調整」之一、七及八略以，建議存量建立及調整之目的係為維持各補給單位零附件之供給效率，充分支援保修任務，提高飛機妥善率；另為避免每年因庫存所形成之呆滯料件及增添儲存金額，建議航材週轉日數以千日內為基準。

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總航材 1 萬 1,248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298 項，占總航材項數 2.65%，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66 項，占該庫房航材 1,573 項之 4.2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226 項，占該庫房航材 7,780 項之 2.90%；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或有滯料情形，恐有影響直升機妥善率之虞。

為了降低航材周轉日數過長，而影響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致使飛航風險增加。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空勤總隊檢討並改善航材周轉日數過長之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賴瑞隆 吳思瑤

3　127

預算提案

之目－01 凍636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6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ㄙ〕歲出

機關別：空勤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7 款 9 項 2 目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原列金額：1,128,636 千元

〔 〕增加　〔☑〕凍結：636 千元

案由：空勤總隊 113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航攝及觀測偵巡等勤務辦理，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經查：空勤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執行航材庫儲管理，惟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或有滯料，恐影響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致飛航風險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636 千元，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庫存呆滯料件」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

8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2005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是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據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總共出動 108,376 架次，已救援 8,051 人，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都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出任務時，須注意機組人員安全，並加強監督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及第一線人員裝備每年都要有一定比例更新。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5　55

主決議

空中勤務總隊依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管制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AS-365N、UH-60M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經查空勤總隊AS-365N型直升機已陸續完成1,000噸、2,000噸、3,000噸及4,000噸共4型艦艇具飛行甲板巡防艦之落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已建立落艦組合訓練技能。至112年6月止計實施落艦171架次，執行狀況良好，能滿足海巡任務需求，而UH-60M型直升機配合海巡署新造4,000噸巡防艦落艦案，亦已於112年5月24日及25日由黑鷹直升機至台北港配合海巡署4000噸級新竹艦執行港內落艦驗證，計執行4架次、37次落艦，驗證狀況良好。已達建立黑鷹機隊落艦師資及確認海巡署4000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規格結構與落艦相關導引輔助設施均符合標準等2項目標，經評估空勤總隊直升機隊已建立與海巡署巡防艦海上搜救作業能量，能安全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本案自本會期起，解除列管。

提案人：

連署人：

1 6 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1	張宏陸等	全目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	王美惠等 改主決議	航務、機務及飛安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	鄭天財等 文字修正	同上	同上	凍結 63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成溝通
5	羅美玲等		✓	
6	羅美玲等		✓	

主決議 王美惠 3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字2007

單位名稱： 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空勤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鵬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今(112)年 5 月，海巡署 4000 噸級的新竹艦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 9 架 AS-365N 行海豚直升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及 1 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一千噸至四千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四千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76

預算提案

立-01 第63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6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空勤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7 款 9 項 2 目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原列金額：1,128,636 千元

〔〕增加 〔☑〕凍結：636 千元

案由：空勤總隊 113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航攝及觀測偵巡等勤務辦理，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經查：空勤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執行航材庫儲管理，惟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或有滯料，恐影響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致飛航風險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636 千元，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庫存呆滯料件」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宏鈞　李德維 112.11.15

4　8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陳琬惠等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0,337 萬 1 千元	凍結 1%
主決議				
2	賴品妤等			
3	賴品妤等			
4	賴品妤等			
5	張宏陸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

第_款 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3,371 千元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03,371 千元。主要提供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並協助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前進行職前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等支持性服務，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經查，109-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預算執行情形難謂理想。

可能因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至 112 年執行情形不佳，現今疫情趨緩，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提案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經費 1%，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3,371 千元

案由：

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多數新住民受訪者指出，家庭、學校及社區之看法不僅影響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否於社會中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亦影響子女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看法。

新住民於台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復以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弱勢處境等，使新住民在台生活衍生之權益問題及困境呈現不同面貌，為提升新住民生活上之適應輔導，促使其順利參與及融入社會，以及使政府所提供輔導措施更貼近新住民的生活與服務需求模式，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項子計畫於 2018 年至 2022 年皆有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2018 年度 7 件、2019 年度 18 件、2020 年度 28 件、2021 年度 4 件、2022 年度 16 件），為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爰建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94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2,042 千元

案由：

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如：語言溝通困難、家庭照顧責任牽絆、學歷門檻限制、母國學歷及證照採認困難），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等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求職及就業的範疇也難以拓展。

為積極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並重視新住民具有之前瞻優勢，以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前述子計畫於 2018 年至 2022 年皆有逾期未結之補助案件數（2018 年 3 件、2019 年 5 件、2020 年 7 件、2021 年 3 件、2022 年增至 8 件），為持續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爰建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3

9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3,371 千元

案由：

新住民於台灣生活後，於各種「角色轉變」轉換過程中，往往需要各方面協助，而家庭為最重要之基本單元，為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多元性社會福利需求、建置新住民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及網絡，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 2 項子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 2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2020 至 2022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2020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影響政府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支持協助措施，爰建請內政部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強化協助新住民適應輔導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4

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說明：
依現行規定新住民移居台灣若未滿半年，縱懷孕亦無法獲得健保保障，常須支付較高額之產檢費用，且孕期間常無法獲得母語支持，得否充分表達身心狀況，理解醫囑實非無疑。為提供新住民友善育兒環境，爰建請移民署研議提供產檢之通譯服務，並與衛福部健康保險署等相關部會研議健保納保之法規調適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先閱)

5

1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改主決議 陳琬惠等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0,337 萬 1 千元	~~凍結 1%~~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議通
2	賴品妤等		✓		
3	賴品妤等		✓		
4	賴品妤等		✓		
5	張宏陸等		✓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份~~

第＿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3,371 千元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03,371 千元。主要提供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並協助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前進行職前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等支持性服務，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經查，109-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預算執行情形難謂理想。

可能因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至 112 年執行情形不佳，現今疫情趨緩，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提案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經費~~1份~~，~~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內政部提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3 年度之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唯如該案於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完成溝通，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以上宣告，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好，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不過在協商之前，我還是要請部長、會計長幫我們一個忙，可能事先要跟主計長那邊說明一下，其實警、消、移民機關及警大的預算都非常少，大部分都是人事費，這些機關每次行政費用通刪的時候，都造成他們非常困難。針對這一部分，到時候部長是不是可以去爭取一下？

徐處長守國：這幾年主計總處沒有通刪，沒有針對警、消……

主席：有，通刪 5%的部分，昨天我去考察警大……

徐處長守國：在立法院通刪的部分，隔一個年度也會把那些錢還回來，確定是從去年開始。

主席：昨天我請警大幫我試算，他們說照去年通刪比例的話，他們明年的預算又要少掉一千四百多萬。這對數發部來講只是零角的零角，但是對於警察大學來講，他們整個第一預備金只不過一百多萬而已，真的非常非常辛苦。因為我昨天到警大去考察，他們提醒之後我才覺得……包括警察機關也是如此，所以請會計長幫我們跟主計總處先提醒一下，當然在院長協商的時候，我也會去喊。針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難得碰到一個史上最捍衛警消權益的部長，我這麼提，我知道部長應該完全瞭解我在講些什麼，這種各部會通刪，像數發部、交通部可能都還比較容易，但是對警消這種勤務機關，另外還有移民機關，這些都很困難，好不好？

我們現在開始……

莊委員瑞雄：支持啦！所以游毓蘭召委的凍結案全部撤回啊！

主席：差不多啦！差不多是這樣了啦！

現在進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協商。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第 2、3、5 案已經改主決議。張宏陸委員不在場，所以不凍結、不處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的部分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我本來就是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提的第 1 案是凍結。

主席：等一下，我要先說明一下，我的第 1 案……

莊委員瑞雄：嘴巴講支持，行動上卻給人家凍結。第 1 案你應該是筆誤啦！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警察特考改革案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召委英明。

主席：好，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不處理，第 1、2、3、5 案改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警政署

對於這裡面所提的幾個主決議，包括對於入伍年資的計算、特考的改革，都請你們儘量幫同仁做好服務，謝謝。

接下來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20 案至第 22 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伍麗華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改主決議，現在陳琬惠委員不在場，我們不處理，所以第 9 案不處理。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 2 目的提案是第 10、11、12 案等三案，這三案都有一些共通點，其實之前在詢答的時候，我也有跟部長及署長講過。

以第 10 案來講，其實是本辦接到民眾的投訴，因為保護當事人個資，所以在這個公開場合不多說，不過相關細節事前我們也有跟警政署溝通過。第一個，現在時代不斷演進，價值觀也不斷在嬗遞，尤其是針對性傾向、人權保障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看到署裡面針對基層員警，畢竟基層員警就是第一線會遇到民眾的人，對於這種 LGBT 等多元性別的人應該要有一個正確的應對態度或正確的觀念，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看到署裡提供書面報告，說明要怎麼做這件事情。

第 11 案其實也是類似的狀況，大家都知道有關嚇阻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法規也都是在我們這一屆通過的，其實有不少警察同仁可能自己都不熟悉如果今天受害者來求助的話，第一線到底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讓受害者使用，像我們就有遇到個案是不會相關的技術，或是他遇到的狀況是這個網站架設在國外，其實現在的法規範及相關管道是有辦法協助他們下架的。所以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希望警政署可以跟我報告針對這部分員警、職員的訓練到底要如何精進？

第 12 案也是一樣的狀況，跟騷法也是在 2022 年 6 月的時候才實施，我自己看到有蠻多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尤其是性與性別的要件解釋上面相對比較限縮，導致民眾第一線即時需要協助的時候，可能沒有得到妥善的協助跟處置。當然，新法規上路會有瞭解的作業期，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也實施了一陣子，實務上還是出現這種認知錯誤的狀況，也是一樣，我覺得教育上要再加強。所以對於這 3 案，金額我不堅持，但我希望可以凍結，要如何去凍結，也許等一下可以一起來討論。

主席：OK。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建議這樣子，因為賴委員也說明過了，我們是不是整目來處理，不然整目凍 20，好不好？加書面。

主席：我還有一個案子第 23 案。

莊委員瑞雄：整目啦。

主席：第 23 案也是凍結案，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第 23 案？你的減一些。

主席：金額上面……基本上大概警政署的案子很多我都改成主決議，只有這個案子我不願意改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我們警察的行政責任制度應該要合理化，要罰所當罰。我覺得我們要重視警察的人權，警察執法的時候才會去重視人民的人權，像我們現在非常封建的那種連坐制度實在

是不應該，除非證明那個長官真的是有責任的，否則我覺得沒有道理一個警員出事，責任一直往上拉。像最近我們常常看到有一些弊端、弊端出來，我們是不是要上綱到院長或是總統？這個是沒有道理的，就讓各自行為人自己負責，所以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好啦，支持召委，整目，好不好？整目凍結……

主席：好，整目 30 萬。

莊委員瑞雄：30 萬，好，OK。

主席：黃世杰委員這個……

莊委員瑞雄：他授權我。

主席：授權你，好。就是整目……張宏陸委員的不處理？

莊委員瑞雄：不處理啦。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第 6 案到第 24 案，第 2 目整目凍結 30 萬。

主席：30 萬，好嗎？好。

莊委員瑞雄：書面，當然。

主席：都書面，都要重視，每個委員提的，你們都要好好地處理。

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9 案、第 19 案不處理，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20 案至第 22 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至第 12 案、第 15 案至第 18 案、第 23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3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張宏陸委員的第 25 案不處理，第 26 案撤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25 案不處理，第 26 案撤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第 27 案、第 29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不處理。

進入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30 案不處理，第 31 案改主決議。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撤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7 案、第 41 案、第 43 案改主決議。黃世杰委員的？

莊委員瑞雄：黃世杰委員的案子，刑事警察業務我們支持，但是凍結 20 萬，好不好？加書面，可以嗎？20 萬，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刑事局。

莊委員瑞雄：這樣可以嗎？

主席：還是要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20 萬加書面。

黃署長明昭：就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就只剩他那個案子了，因為宏陸的案子已經沒有處理了，好不好？改主決議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OK，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好。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36 案不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撤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41 案、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第 44 案不處理。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5 案不處理。

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全部都已經溝通好了……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要講一下。

主席：好。

羅委員美玲：我要確定一下文字。這次警政的部分我就只有提主決議，第 53 案到第 56 案我有做文字修正，我只想要確定一下，因為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我有請警政單位要提書面報告、期限是 1 個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你們希望改成 3 個月，可是第 54 案你們可以維持 1 個月，是不是？這個沒有改，你們的文字修正只有把條規 168 改成 169，你們覺得應該要改成 169，可是提書面報告 1 個月 OK，是不是？因為文字修正裡面，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都有修。你們可以，是不是？1 個月 OK，是不是？OK，這樣子就……我想說為什麼對這一案你們就特別 1 個月可以，其他都要 3 個月，我只是確認一下有沒有修到。如果 1 個月 OK，那當然就 1 個月……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了。

羅委員美玲：署長說還是 3 個月，OK，這沒有問題。

還有第 52 案雖然是照案通過，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其實我跟游毓蘭召委都很關心警察的業務量真的非常地繁重，高達 186 項，就算環保局要稽核環境，也要有警察在旁邊支援；監理站做交通稽查，也要有警察；像跟警察業務比較無關的相關業務跟法條，可能大家要斟酌看要怎麼來修，我提出這個主決議，讓警察的權利義務可以正常化跟法制化。以上，謝謝。

主席：我還沒有宣告之前，我要先講一下，我們這次是史上空前的，全部只凍 30 萬元而已，但是我希望每一個人都要記得我提醒各位的事情。我還是很關心，不管是剛剛對於警察人權的重視，也謝謝部長常常支持我對於警察人權的保障，以及包括保二隊調訓的期間有很多同仁對於他們相關的權益、請假等等。你們對於同仁的訊息提供真的是不夠即時、不夠周延，以至於到現在還有很多現職同仁會來問我在 113 年或 114 年退休之後他們的扣趴、各種的問題，我覺得人事要記得你們是做服務的，一定要告知這些訊息，讓他們不要有太多後顧之憂，好不好？另外，剛剛我們在講對於警察同仁身心的照顧，要隨時提醒他們，給他們最好的支援，很難得大家做這些努力……宏陸委員，你來了，可是已經被我們做掉了，沒關係啦。

主決議第 47 案、第 53 案至第 56 案、第 59 案、第 63 案、第 66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6 案、第 48 案至第 52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0 案至第 62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召委，為什麼後面這麼多的主決議部分怎麼跳來跳去，是疏漏了，是不是？

郭專門委員明政：沒有，跟委員報告，那是文字修正，才會附在後面。

莊委員瑞雄：好，OK。

主席：就是原來那本。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現在處理消防署及所屬單位的預算。你們真的馬上就要走了嗎？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等一下說不定張宏陸委員要翻案。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

第 3 案我看一下我為什麼一定要凍結。第 3 案我的助理跟我說了，因為打火弟兄們有跟我反映，公教人員保險及警察人員慰問金裡面，對於打火弟兄特殊的部分，比如燙傷並沒有納入慰問項目，而且很多慰問金都是仰賴對外的募款，法定給付不足，所以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凍結案，讓你們有壓力，可以去逼使人事總處及銓敘部這些單位給你們一些，把燙傷的慰問也放進去，10 萬元有困難嗎？有沒有困難？

蕭署長煥章：跟召委報告，關於受傷同仁的慰問，我們在第一時間都馬上做，都已經馬上做，像這次屏東的事件，我們第一時間就陪同部長到屏東去，慰問金馬上就到位了，現在運作上沒有問題。當時第一時間就發了八十幾萬，馬上投注進去，後續對於同仁的照顧，包括現在我們還是在追蹤，只要公保沒辦法處理的部分，目前我們的信託基金和消防發展基金會都會做這方面的協助。

主席：這些基金主要都是靠募款來的嗎？還是公務預算？

蕭署長煥章：我們捐助的部分……

主席：都是用捐助的？

蕭署長煥章：這個額度目前……

主席：我來聽一下張宏陸委員的意見，你的案子是第 4 案，凍結 10 萬。

張委員宏陸：看主席要怎麼樣處理，不然我們兩個案子就合併凍 1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目合併凍 10 萬，可以嗎？有沒有困難？

蕭署長煥章：好，併凍 10 萬，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併凍，改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共同提案……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5 案至第 12 案、第 17 案至第 21 案改主決議。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這一目的提案是第 16 案，工輔法在 2020 年 3 月修正施行之後，全國沒有登記的工廠及特定工廠都要開始納管，也要加強後續消防安檢工作。消防署跟我們說明溝通的資料有提到全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家數總共是 3 萬 9,358 家，到 9 月為止，剩下大概 6,700 多家還沒盤點完，還有 17%左右，比起政院 2022 年 9 月核定的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

進對策推動方案設定的 2024 年目標 70%的進度是有達標。可是我還是希望要儘快完成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凍結一點數額，但是數目不堅持，其實就是針對剩下還沒有完成盤點的數量，也希望消防署可以聯繫各地的消防機關去盯進度，提供書面報告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參考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召委……

主席：先讓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你先講。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委員既然有提到凍結的話，我們就整目來做處理，整目就尊重張宏陸委員凍結 10 萬。

主席：張宏陸委員是最資深的。

莊委員瑞雄：與黃世杰委員都一樣，由委員共同提案。

主席：整目併凍 10 萬，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我們再提書面資料。

張委員宏陸：好，整目併凍 10 萬就好了，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5 案至第 12 案、第 17 案至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至第 16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只有張宏陸委員提案。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溝通了，改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感謝！

主席：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22 案改主決議。

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第 23 案是不是比照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對，就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6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都已經處理完畢，第 26 案、第 28 案、第 33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9 案至第 32 案、第 34 案至第 39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移民署預算。我們也不可以超過他們的凍結數。

有關移民署單位預算協商，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

第 1 案不處理。

我那一案是針對什麼？

鐘署長景琨：那一案是人員照護。

主席：我對這一點很抱歉！我不是不想改主決議，我還是要凍 10 萬，凍 10 萬就好，我也要跟部長報告，這一定要部裡面來支持，因為移民同仁的危險性很高，可是他們在失能和半失能部分還沒有辦法比照警察的危險職務，所以我就凍 10 萬，謝謝。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不處理，第 2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5 案、第 6 案、第 11 案至第 17 案改主決議。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這一目的提案是第 10 案，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其實移民署應該也知道本席非常關心個資、資安以及個資外洩的事情，移民署確實有給我一些資料參考，也有來辦公室說明過。從資料來看，我也同意移民署在強化資安軟硬體上面確實有比過去努力，不過有一個問題我覺得都沒有回答到，因為我更關心的其實是資安事件如果發生的話，到底要怎麼去通知當事人的程序？雖然你們有說你們內部程序比個資法的規定嚴謹，可是在你們給的資料裡面，有些部分我覺得比較模糊的是寫說如果涉及當事人權益受損的時候，會在查明真相後以適當的方式去告知當事人。也就是說其實在你們資料裡有幾個點我沒有看到你們說明會怎麼處理，第一個就是通知這個當事人的時間點是什麼？因為你們只有寫說是查明後通知，但沒有譬如說查明的時間是多久，如果今天你隔了很久才通知的話，能不能去達到保護當事人的目的是真的非常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大家都知道個資外洩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保護要點就是時間，有時效性。第二個、你們也沒有說通知當事人的內容是什麼，如果今天通知的內容只有個資外洩的事實跟採取的因應措施，卻沒有告訴那個當事人說你外洩個資是什麼樣的個資、什麼樣的數量，或是相關矯正預防的作法這種具體的資訊的話，我覺得其實對於一般的當事人來說，民眾怎麼會知道他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第三個、你通知當事人的前提是什麼？因為個資法的規定是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個資被竊取等等會通知當事人，所以實務上會遇到一些行政部門認為在不違反個資法的前提下，因為已經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可能是資料被植入惡意程式或是被入侵而外洩的話，因為沒有涉及個資法裡面說到過失的問題，也就沒有違反本法規定的問題，所以它會決定就不通知當事人嗎？因為它可能甚至覺得說這些單位擔心名譽受損所以選擇不通報。這幾個點都是我覺得移民署沒有跟我說明到的地方，所以這個案子我還是希望維持凍結，只是數額我們可以討論，但因為你們掌管的資料真的很重要，所以希望移民署針對我提到的三個問題做成一份書面報告，然後也給每個關心的委員參考再解凍，謝謝。

主席：賴品妤委員講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對於個資的保護，尤其移民署資訊中心的量實在很大，所以必須要特別。

請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個他們有來跟我溝通，我的案子是改主決議，我現在就是請教賴委員，大家都改主決議，你要不要改主決議？

主席：我這樣子講好了啦！其實我的建議是尊重賴委員，但是我覺得是可以整目併凍 10 萬，好不好？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照主席的裁決啦！

主席：整目把黃世杰的也一起併凍 10 萬，可以吧？好，這樣可以嗎？整目併凍 10 萬，我覺得這樣子，好，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5、6、11 至 17 案改主決議，第 7 至 10 案委員提

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已經全部處理完，第 1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8、20 至 23 案照案通過。移民署處理完了，請空勤總隊。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第 2 案王美惠的改主決議；第 3 案王美惠人不在，所以不處理；第 4 案鄭天財人不在不處理，第 4 案也不處理；第 1 案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溝通……

主席：所以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我改主決議。

主席：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第 3、4 案不處理，第 1、2 案改主決議。

第 3 目「一般建築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5、6 案照案通過。

總隊長，謝謝，委員完全沒有凍結。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溝通了，改主決議。

主席：你是撤案還是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2 至 4 案照案通過。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第 1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第 2 至 5 案照案通過。

全部都處理完了。

請宣讀協商結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協商結論，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不處理，第 1、2、3、5 案改主決議；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9、19 案不處理，第 6、7、8、13、14、20 至 22 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第 10 至 12 案、第 15 至 18 案、第 23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3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25 案不處理，第 26 案撤案；第 4 目保

安警察業務，第 28 案不處理，第 27、29 案改主決議；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30 案不處理，第 31 案改主決議；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36 案不處理，第 38、39、40、42 案撤案，第 32、33、34、35、37、41、43 案改主決議；第 7 目初級警察業務，第 44 案不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5 案不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47、53 至 56、59、63、66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6、48 至 52、57、58、60 至 62、64、65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協商結論，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2 案改主決議，第 3、4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5 至 12、17 至 21 案改主決議，第 13 至 16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22 案改主決議；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6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第 26、28、33、40、41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24、25、27、29 至 32 案、第 34 至 39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移民署單位預算協商結論，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不處理，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5、6、11 至 17 案改主決議，第 7 至 10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第 1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8 案、第 20 至 23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協商結論，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第 3 案、第 4 案不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5 案、第 6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協商結論，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4 案照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協商結論：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5 案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要喊一下沒有，好不好？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本會審查所有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羅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本會負責審查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羅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跟委員會報告，黨團預算協商將於 12 月初展開，為利本委員會預算審查報告儘速送至院會，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確定。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1 時 42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今天是最低工資法的黨團協商，首先我還是要尊重大家一下，我們是否就依照 10 月 18 日大家努力審查的結果來協商保留條文？我們就直接來協商保留條文，現在開始。有關行政院保留條文，我們看這個資料好了，一條、一條來。

第一條在第 2 頁，行政單位有沒有要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條的部分是立法理由，我們這邊建議依行政院的版本，把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的立法理由維持原來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經過行政單位再仔細研議還是認為行政院原來提的比較適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這一條我們有提修正動議，時力黨團有……

黃司長維琛：沒有，第一條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一條時力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維琛：第三條的部分，因為委員的版本是要把一些相關的名詞定義在這邊定進來，而院版的條文是依照勞基法現有的相關定義，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這樣比較不會有兩邊重複規定的情況。說明欄的部分也有依照上次委員會的意見來做調整，請委員參考。

主席：不好意思！你剛剛講的是？因為我剛剛在討論，按照原來的？

黃司長維琛：對，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上次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希望我們把最低工資的相關定義

、內涵部分在立法說明做補充。

主席：立法說明有把大家的意見加進去嗎？

黃司長維琛：對，這次紅字的部分，我們就加上來了，請委員參考。

主席：第三條現在立法說明有補充，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時力沒有。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就通過，立法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第四條。

黃司長維琛：第四條有關罰則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委員的版本，監督和處理的罰則會在這邊訂定，因為在本法的後面已經有拆開來去做另外的規定了，第四條跟第五條因為跟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有一些連動，那我們建議第四條、第五條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就是分成兩條這樣的體例來通過？

主席：好，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在立法說明這邊好像有改變，要不要說明？

黃司長維琛：另外有關立法說明，委員上次有提醒應該要能夠補充的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也做了補充，把「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列進說明。

主席：好，謝謝。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按照行政院版通過，立法說明就按照行政院的修正通過。

好，第七條。

黃司長維琛：第七條是有關審議會委員組成人員的部分，在原來行政院版是三方委員各七人這樣的架構，建議維持原來的架構，後面如果需要表決的時候，奇數也比較能夠做進一步的處理，以上。

主席：好，時力有修正動議（參閱附錄），請說。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時力對這一條我們非常的堅持，主要理由就是針對勞動部的代表，我們在修正動議有增加一個人，學者專家的部分建議四人增加為七人，主要理由就是在審議會，部長會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的工作主要是負責審議會的主持與確保議事流程的順暢，所以召集人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應該保持一定程度的中立，勞動部的立場應該要有一名勞動部代表在會議進行說明，所以增加勞動部代表一人。另外針對學者專家的人數部分，四名我們認為還不夠，所以為了確保審議專業性，時力黨團建議學者專家的人數提高為七名，請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時力的修正動議，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玉琴要發表嗎？

好，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裡面其實也是支持勞動部應該有一位代表，因為部長是擔任召集人，他其實是會議的主持，而且是有一定的公正性以及某個程度不太參與討論，所以勞動部應該要有一個代表。至於奇數的問題，當時確實沒有考慮到部長擔任召集人，人數上好像會變成雙數，所以

這個解決方式當然可以在學者專家上面加一人或加幾人，讓它成為一個奇數的會議，那我覺得這個是可調整的啦！所以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再一次表達我的版本是認為勞動部應該有一位代表，如果怕人數是雙數的話，可以在學者專家這邊再加人數，以上我的建議。

主席：好，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維琛：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在審議會的機制裡面就是三方機制，三方機制裡，勞和資就是對等的兩方，再來公益方大概就會進來，這三方就是個等邊三角形，如果勞動部再加一人，又或是學者專家這邊再加人，等於是非屬勞工、非屬資方代表的部分，人數就會特別不平衡，變成原來的三方架構裡面就是公益方說了算，也就是公益方變成最大的一方。我們是參考其他國家處理的情況，政府方大概是屬於公益方的這個區塊，三方的代表是人數相等的，又要維持奇數，以便最後要做表決，我們是建議可否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的精神，因為希望能讓整個審議更為周延，各方意見透過學者專家代表的討論，大概都可以處理。以往來講，審議會這樣的三方架構大致上都還可以運作，希望三方是平衡的這個部分，大概勞資雙方都有這樣的共識。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是不瞭解，專家學者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公正方嘛？公正方的人數 4 人到 7 人應該沒有什麼衝突，對於勞方的權益應該不會有什麼受損的情形，所以增加 7 人，時力這邊認為還是值得去修正的。

許部長銘春：我說明一下，世界最主要有最低工資的國家，通常在開會時是三方一起開會，勞方、資方還有公正方，公正方就包括政府機關代表跟學者專家代表，政府機關加學者專家是屬於公益方。所以如果按照時力的版本，公益方會變成 11 個人，勞資只有 7 個，這樣人數會不一致。

陳委員椒華：可是主席扣掉才 6 個人，如果你原來的版本，主席扣掉……

許部長銘春：三個政府部門哦！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國發會，還有學者。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椒華：勞動部還沒有加的時候……

黃司長維琛：勞動部是主席。

陳委員椒華：勞動部還沒加的時候，就是 2 人而已嘛。

許部長銘春：如果按照委員你這邊的……

陳委員椒華：就 6 個而已。

許部長銘春：沒有，按照你們的版本，專家學者 7 個，再加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再加勞動部部長就共 11 個，縱使扣掉勞動部部長還是有 10 個，這樣三方就不平衡了，一般就是等邊三角形，各方都是一樣的人數。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同意增加勞動部代表 1 人？

許部長銘春：不是。

陳委員椒華：然後學者專家維持 4 個人，是這樣嗎？這樣就 10 個人嗎？這樣 7 個啊。

許部長銘春：這樣是雙數，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是 22 個、是雙數，因為最低工資法通過後，可能未來會面臨到要表決，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共識決，很少用表決，那用表決的話一定要單數，所以才會說勞動部本來有 2 名代表，就是現在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勞動部是有 2 個代表，一個是部長，一個是勞動部代表，我們會有 2 個，所以現在就是 22 名；但考慮到以後可能會有表決的問題，所以現在就變成勞動部少一位，因為部長是召集人兼勞動部代表，這樣的話就是 21 位。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我瞭解部長跟勞動部的解釋，不過時力黨團建議還是先保留，謝謝。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

接下來，第九條。

黃司長維琛：第九條的部分是分為應參採指標跟得參採指標，應參採指標的部分單列一個消費者物價指數，而得參採指標已經將委員們希望各項能夠考量進去的指標都包含了，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九條的部分，時力好像還有修正動議，請說。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第九條的部分，時力也是非常非常希望能夠採納時力的修正動議，主要的原因就是領取最低工資者是買不起房的，只能夠租屋，但是現在我們最低工資的決定應該要有兩個調整的底線，就是在第二項最後一款，我們增加了租金年增率等住宿的成本，這是我們修正的部分。

另外，在第一項我們增加了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那主要的目的是認為，既然本法修法的目的是在保障勞工合理的最低工資，就應該要參採我們的版本。第一道地板就是，我們認為每年調整幅度不可以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年增率，尤其在通膨成為現在新常態的未來，對於領取最低工資的勞工來說，物價上漲對他們的衝擊是最大的，所以通膨將會直接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水準，所以我們擔心如果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低於物價上漲的幅度，事實上沒有辦法來確保勞工擁有民生物品的基本購買力，會對他們的生活帶來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在第一項加了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行政部門回復一下。

黃司長維琛：勞動部這邊做一些補充，首先，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租金的年增率要納進來為一個得參採指標，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個項次都已經含括在民生物價也好、消費者物價也好等這些相關的指標裡面，如果再把這裡面指標的其中一個又抽出來在這邊，等於是重複的考慮啦，我們建議這個住宿成本的指標其實在原來的消費者物價已經有，建議可以不用再特別單列一項。

第二個是兩個樓地板的問題，首先先說不能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從有這個基本工資、之前我們是基本工資，從有設定這個機制以來，沒有哪一年是往下調的，我們去看各個國家也都沒有往下調的例子，基本上這一個條文我們建議不需要訂定，因為沒有這樣子下修的例子。

第二個樓地板是希望不要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在這個考量上，感謝委員們有這樣

的一個保護勞工的想法，但是我們考量到有時候物價有往上走的情況，但是當年度可能還要考慮到我們這邊有一些得參採指標，例如各產業的發展情形和就業狀況，比如說今天物價指數如果上漲 2%，可是失業率可能狀況不是很好、失業率的狀況也是高的，需要做一些考慮，那是不是可能無法十足反應呢？這個可能在我們委員會就會要保有一個……建議是保有一個彈性，讓他可以去斟酌、平衡我們的物價反應和就業率，看哪一個是要做一些平衡性考量，委員會應該會來做一個平衡的考量。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這個彈性、不要把這個樓地板加上去，我們看其他國家如果有審議機制的，大概也沒有百分之百把 CPI、物價指數的變動率一定列成不能低於的這個情況，以上。

陳委員椒華：好，也謝謝說明，不過我們認為加進去的確是對於勞工的最低工資以及生活保障還是比較有正面的效果，所以時力黨團還是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九條保留。

接下來第十條。

黃司長維琛：有一個吳委員的版本。

主席：吳委員的是第幾條？

吳委員玉琴：第十一條。

主席：好，吳委員的第十一條。

黃司長維琛：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第九條綜合性的考量通過這樣。

吳委員玉琴：好，其實這跟後面研究小組也是有一些連動，因為我的版本比較是希望能計算出一個公式，剛剛第九條我沒有很堅持，因為上次在審查會議上勞動部也是一直說明說這個公式非常難訂，因為訂出來了也有可能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它確實有一定的難度，因此我也沒有很堅持這個公式，對於這個定義，我的版本第十一條我也沒有堅持，因為後面等於是還要跟研究小組這個議題……由研究小組這邊來扮演一些比較重要的研議的角色，所以我可以接受不予採納……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說明，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的第十一條我們就先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第十條，請說明。

黃司長維琛：第十條的部分我們大概在每年的第三季會開會，開會的時候要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未達共識的時候才會進行表決，過半數以上來做表決，這個部分因為有的委員是要三分之二以上、有的是二分之一以上等等，這個部分大致上的精神是跟院版條文一致，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院版的條文通過。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第十二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條。

主席：時力第十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十條沒有。好，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第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第十二條，請說明。

黃司長維琛：第十二條的部分是有關研究小組，研究小組是這一次最低工資法新設的機制，在每一

年的 4 月先做一個前一年相關調整的研究影響評估，然後在第三季開會的 30 日前要作出一個研究報告和調整建議方案給我們委員會來做審議，這個研究小組的成員我們是以原來審議會裡面的 4 位學者專家以及另增 2 位學者專家，外加相關的部會總共 11 人來做討論，這個是希望能夠用比較客觀的數據來去做一個建議方案，讓委員可以做比較實質的、聚焦性的討論，因為各個委員的版本對於裡面的人數和組成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意見，但大致上都是希望這個研究小組可以更好，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依照現在院版的組成來進行，然後後面在實施上如果真的有什麼其他要改進的地方，以後修法之後我們再來做一些調整，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時力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第十二條時力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三項的最後，我們認為既然勞動部這麼用心成立了這個研究小組，也進行事前的研究，其所參採的研究報告應該要公開而且要公布在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專屬網站。所以我們在第三項就是加了這一句，希望能夠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時力。有沒有人要再回應一下？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上次我們通過的第十一條裡面已經有一個網站會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第二個，我們前次委員會通過的第十一條就有說會議的議程資料和紀錄都在結束後的 30 日內公布，因為這一個相關的研究報告是委員審查時要看的東西，所以它會是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也會併同會議資料一起在會議後 30 日內公布，這可以跟委員做說明，就是會公布，但不是在專屬網站，就是我們網站會有一個區來公布，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院版跟委員的提議是沒有衝突的。

主席：請陳委員，再來請賴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勞動部的說明，不過現在就是研究報告公布的時間點，其實對於相關審議還有讓民間團體了解，能夠適時提供意見，我覺得還滿重要的，這一條時力還是認為在事前公開應該是值得政府來做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時力建議保留。

請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也建議保留，因為我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的差別是我們是第八條、第九條綜合起來變成行政院的第十二條。我們這邊想要堅持的就是有關於研究結果在勞動部專屬網站公布這件事情，因為之前已經講過研究小組每年四月會提出審議報告，開審議會前一個月，他們會提出參採內容、研究報告，讓大家提出調整方案。如果這樣子的話，再跟現在勞動部在講的審議前提供資料是一樣的，那就是少了後段，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第九條第二項納進去後段，雖然不是你們的研究小組成員，但就是讓一般勞工朋友或很多專家學者，以及社會大眾，甚至是企業代表都可以看到這個研究的內容，也能夠就調整之後的產業衝擊提早進行自己的因應，或者是提早去瞭解他產業的處理。我相信這是正向的，這並不是一個不好的建議，所以我是建議我們的第九條第二項可以加在你們第十二條的後項，這是我的建議。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其實民眾黨團提的第九條是說要三十天內提出報告，沒有錯，這個跟院版是一樣的邏輯，剩下的民眾黨團的版本跟院版也沒有衝突，因為它這個講這個報告要公布於

勞動部的網站，這也沒有問題，現在是報告公布的時間點，民眾黨團跟時代力量黨團有一點不一樣。以民眾黨團的來講，從文字上面並沒有堅持這個報告一定要在開會前就先公布，因為其實所有研究報告的用意是讓委員可以開會使用、參考用的，都還沒有決定，我們會依照我們上次通過的第十一條，在整個大會會後的三十日之內把會議議程，因為研究報告會是議程的一部分，以及會議紀錄都做完整的公開，後面讓大家可受公評；時代力量黨團是堅持研究報告要事先公開，這是有一點差異，但是民眾黨團目前的條文跟院版是沒有衝突的。以上。

主席：好，因為時力已經提出要保留了……

賴委員香伶：司長，我們的寫法是在第二項，所以我前項的報告是建議在你們會議開始前三十日，不是會提供嗎？所以我們的邏輯是跟他們類近。

黃司長維琛：也是要提前嗎？

賴委員香伶：就是開會前你已經給他們了，這樣子前項的報告就公布，如果需要在立法說明我們可以說清楚，但是概念上是一樣的，好不好？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

接下來第十三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三條在前次保留，大家會關心的是如果勞動部審議之後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在不予核定的情況下退回勞動部，由審議會再開一次會再來做審議，審議結果後再報過去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是不是就要按照第二次呈報來做核定。我們大概在上一次有做說明，原來的文字是「報請行政院核定」，因為這次有參考各位委員所擔心的部分，即第二次行政院會不會再退，我們在這一次有採納大家的意見，我們在這邊的文字部分是建議，就是大家資料裡面有紅字的兩個部分，「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這個部分是指再報的第二次案子就是請行政院按照這個來核定，我們在說明欄的紅字部分也有寫「並將審議結果報送行政院，由行政院予以核定」，所以第二次它如果再審過來、再送行政院的時候，就請行政院依照這個來核定，只是文字上面已經比原來的寫得再清楚一些。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剛剛聽司長的說明，行政院的這樣子加兩個字就表示只能退一次，是嗎？很明確就是只能退一次，再送就不能再退了，就要核定了嗎？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力的修正動議是更明確啦！就是我們將這樣的意思放在第三項，「前項審議結果，行政院應予核定」，不知道是否可以修正成時力這樣子的文字，是不是會更明確？謝謝。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其實「予以核定」的意思就是「應予核定」，意思一樣，比較簡潔啦！就不用再重複列一項。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就接受，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立法說明按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十六條。

黃司長維琛：報告，第十六條是有關最低工資的監督和檢查，監督和檢查部分因為勞動基準法已經有相關監督和檢查的規定，而最低工資其實也會跟其他的工資等等都有連動，至於檢查和監督部分，現在的機制其實是可以鏈結得很好，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來做處理。其他委員的版本，因為原來的是把監督、檢查的部分，包括處罰等等這些有另外的一些處理，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版本就可以把大家的意見都容納進來，以上。

主席：時力是不是有列？

賴委員香伶：沒有。

吳委員玉琴：第 38 頁。

主席：你是第十六條之一嘛！

吳委員玉琴：新增的。

主席：新增，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第十六條應該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就回到勞基法……

主席：先通過第十六條，然後要增加第十六條之一，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對。

主席：好，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時力有提第十六條之一，請說明。

吳委員玉琴：那個等一下再提回來討論第十六條之一，因為它是一個完全新增的……

郭專門委員冬瑞：沒有，它跟委員江永昌等人提的第二十條是一樣的。

林秘書桂美：內容是一樣的。

郭專門委員冬瑞：就是第 42 頁，同一條，內容是相當的，一併討論就好了。

主席：跟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的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一併討論。

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力黨團提的第十六條之一，就是同江永昌委員提的第二十條，這個部分是類似的，我們的第十六條之一是認為為了督促企業落實最低工資規範，應排除違法廠商參加政府採購，而且要列入政府的黑名單，第十六條之一也希望能夠讓整個採購的作業更符合合理性，以上。

主席：謝謝。來，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參採這一條，因為我覺得這個跟整體法制的罰鍰，本身的連動性在於讓他們願意法遵，而且做到最低標準的法遵，所以如果違反的話，罰則只有罰錢，我覺得其實不是大家側重的重點，而是應該讓它知道，它在各行各業要去招標、徵才、有一定的社會參與，如果它連這個基本的標準都達不到，我覺得就要剝奪它在其他商業上的一些權益，所以我覺得這一條警示性的作用很強，必須列在最低工資法，因為是單獨立法，而且是大家期待這麼久的一部法，如果只有罰錢，只有什麼相對的財產損失，我覺得只是像其他的立法

例一樣，沒有太大的宣示性作用。但是第十四條的部分，民眾黨版是第十四條，時代力量黨版好像是第十六條之一，都能夠透過政府採購，讓一些廠商能夠知道最基本的法遵是，它在投資標的裡面必須要做到的正向資格，它不是附帶性、附隨性的資格，以上。

主席：好，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的是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剛才……

吳委員玉琴：第十六條過了。

主席：第十六條通過了。

黃司長維琛：第十六條過了。

吳委員玉琴：第 42 頁。

黃司長維琛：第 42 頁保留的這個部分，是因為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工程會有提到現行已經有規定，也很清楚了，他建議不要在這邊重複訂定，是不是可以請工程會說明？

主席：工程會有來嗎？

吳委員玉琴：有來，請工程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徐處長肇晞：各位委員好。工程會補充說明，因為現行的採購法，在契約裡面已經有明定了，就是廠商應該遵守勞動的相關法令，也有明定勞工的給付必須要達到最低工資以上，如果它今天有違反的情況，依契約的規範，情節重大遭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就會連動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進入到停權的處置，我們那時候是建議，它在整個違約時會接到停權的處置，事實上是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還是依行政院版的內容通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想如果是契約範本就可以去規定，這樣還是不如法律的明定啦，因為契約範本的效力不如法律，範本內容也可能會修改，不如法律明確。我早上有開一個記者會，就是有違法廠商停業兩年又來承攬，又涉嫌同樣的犯罪行為，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在法律把它規範地更明確，我想是可以規避的，因為像有些採購，目前法律沒有訂定很重的罰則，如果是一些會危害工廠，造成重大安全疑慮這樣的採購行為，我們認為訂在契約範本還是不足的，所以希望我們的法能夠更明確，讓違法的廠商沒有辦法參加政府的採購，並列入黑名單。希望政府要重視，尤其是勞動部，現在職安署的查核如果沒有辦法有這麼多人力，我們覺得就讓一些違法的廠商不要納入採購的資格，以上。

主席：好啦！如果這樣討論，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了，有關這個部分就全部保留，包括剛剛……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如果勞動部沒有辦法現在就決定，那就保留，我們再溝通，我們希望法律定得更嚴謹，對整個是有好處的。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好，我們很仔細、很謹慎的來追求大家所期待的，還是合乎行政部門可以順利來照顧我們勞

工的啦！

接下來是第十七條。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第十七條的部分是有關罰則，這邊的罰則就跟我們現行勞基法對於基本工資的罰則在額度上面二萬到一百萬，也有依照事業單位規模可以加重處罰到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及公布姓名或是按次處罰，或是在審酌相關違法情形的情況下，為量罰輕重的基準。這個部分都跟勞基法現在有關基本工資的罰則是一樣的，我們只是在最低工資法這邊特別把它移過來做處理，各個委員的版本只有在金額上面一點點的差異，基本上其他的用意都跟原來的院版是相同的，希望支持院版的版本。

主席：好，第十七條大家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第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其餘均按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賴委員香伶：請教主席，現在就是那個罰則，我當時有講我們民眾黨團在第四條第三項是依違反次數按次處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現在行政院版是還包括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作為量罰輕重之基準。現在很多的處分像勞基法的部分，並沒有特別像依法給付金額等等去做裁罰的基準，大概都是用事業單位規模，所以我想就基本工資處罰的部分，你們在這裡會做這麼多類型的規劃，到底你們考慮的原因是什麼？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目前這邊寫的各個處罰的部分都是勞基法現在的處罰規定，都一樣的，就是有關工資的，因為勞基法也有一些有關工資沒有全額直接給付、沒有按時給付這樣等等的處罰。基本工資本來也是這樣的一個類型，就是工資沒有依照法定工資保障要求來做給付的，大概都是這樣相同的額度，包括後面的要求限期改善，這個限期改善就跟委員在講的限期給付是一樣的意思。你的改善當然就是說你原來要給的錢少了，你把它補足，這個就是地方政府對事業單位要求的改善，如果要求你要補付工資，結果你不補付，我還可以再按次來處罰，這個跟勞基法目前的是一樣的。所以跟委員在提、在關心的是沒有差別，這樣的文字因為又跟勞基法現行處罰規定是介接一致，比較不會有一些落差，院版的條文已經可以含括了，我們建議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香伶：我的內容反而沒有你那麼多，我的沒有包括應給付金額或有關勞工人數，因為畢竟地方政府裁罰都有一個裁罰基準，裁罰基準如果再細分類到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金額的次分類去做審定，也是可以啦！只是我想我們自己在做裁罰的地方政府，它大概就是依違反的次數有累罰的晉級，然後依事業單位規模比如它是中小型企業、中大型企業、上市上櫃企業，就用這個企業規模去做累罰金額的分級，所以沒有像這個未依法給付金額等等。所以我說你寫這麼細，會不會讓地方政府做這個裁罰基準的時候是多一些依據，我只是在確認你們的目標。

黃司長維琛：是，我們現在是多給它一些依據，另外我們其實有跟地方政府密切聯繫，有訂定一個叫「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把所有的縣市政府一起找來開會，包括我們這邊法條裡面訂的人數也好，違法次數也好，未依法給付的金額也好，都請他們自己衡酌要因地制宜，我們可以允許他因地制宜。但這幾個部分，都是讓他在裁罰的時候可以來考量的因素，有的時候是你違反的金額比較高，罰個 2 萬塊錢，其實就沒有道理，那它就要去衡酌這個違法的

情況要給他裁罰重一點，對人數多一點、情節重一點的，它自己就會做一些分類。有的縣市政府沒有完全自己再訂一個裁罰標準，但是它還是依照共通性原則的情況逐案做處理，這個我們也看到有的縣市政府是這樣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想請教上次應該是財政部還是哪個單位？有提到不確定法律觀念，那一位還在嗎？今天有來嗎？對，您這樣聽完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劉法官素如：上次有講……尊重……

賴委員香伶：尊重，好，那我們就沒有意見，他們法務沒有意見，我們就接受、支持。

吳委員玉琴：第十七條，他們還在談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

主席：好，第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通通把它處理掉，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第二，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要唸過耶！

賴委員香伶：總共保留幾條？

吳委員玉琴：對啊，這個要唸過啦！文字念一下啦！

主席：好，補充一下，結論唸一下好了，等一下再散會啦！

林秘書桂美：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三條。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三、不予採納：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四、保留條文：(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二)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是第十六條之一喔，你剛剛念第十六條。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第十四條，他們的第十六條……

吳委員玉琴：都行政院版的，條次啦！

林秘書桂美：對，六、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宣讀完畢。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附錄：

時代力量黨團《最低工資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學者專家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學者專家，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1 ½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並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結果，行政院應予核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32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開始今天兩點半有關證交法第十四條的協商，就是上個會期大家有討論到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的，還有本院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擬具的修正草案逕付二讀，這個大概就是對於上市櫃公司的一些員工照顧、福利等等相關的問題。

我們現在開始協商，請問鍾佳濱鍾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先請主管機關表達他們對於修正案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

張局長振山：委員好。我講一下，因為加薪這個概念，其實我們基本上都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現行就有一些措施，比方對於年度的盈餘結果，我們認為是由股東、員工來共同兼顧整個市場平衡的自治事項，因為我們認為像產業狀況、產業規模大小以及營運的型態，其實結構都不是一樣，所以在條文裡面直接明定由主管機關跟找勞動部來訂定，強制公司要把盈餘分配給員工的規定，我們覺得這樣比較不適當，也許我們現行的作法就夠了。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對於員工的薪資狀況是要求它在年報要做揭露。我們也要求公司，你有做得好，我公司也給你加分，鼓勵企業要給員工福利。第三點，我們現在有編高薪 100 指數，指數如果變成了成分股，我想市場的投資力量就會介入來投資這個公司，用這種方式來鼓勵，這樣的話，自然的發展會比較好，如果是主管機關的規範，因為剛才有講到，有些公司可能不是很賺錢，不是每年賺錢，所以現在規範要給員工加薪，我覺得這可能要很審慎，以上。

主席：好，謝謝。

鍾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修法的用意是很好，因為這幾年來我們上市櫃公司獲利都節節創新高，但是上市櫃公司的獲利除了反映到股東權益之外，有沒有反映到員工的貢獻上？這是社會上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我們覺得臺灣整體的薪資水準比起相對國家是可以有成長的空間，但是怎麼樣促進？尤其上市櫃公司都是臺灣企業的表率、都是比較有競爭力的公司，怎麼樣促進他們將員工貢獻在公司的績效上回過頭來變成他們的待遇，我想這有幾個方法，我個人在那時候也提出過，初期我們用揭露的方式，讓上市公司對員工待遇的調整做一些揭露，如果我們在法律上去要求，誠如剛剛所說的，不同的產業型態有不同的利潤基準，還有不同產業型態的人力資本在公司的營收上所占的比例都不太一樣，要一致性的去訂定一個加薪的原則，恐怕在不同產業上會遇到的困難。

我記得那時候我跟主委也提出，我們比較關注的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就是有些公司賺的錢通通進了高管的口袋裡，所以我們那時候是提出希望將公司管理階層以及受薪階層做個區分，我們看看它的比例怎麼樣，讓社會知道。所以我覺得用意雖好，但是過去看起來要落實是很困難，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再送到院裡面，大家共同來討論？

主席：謝謝。因為這個部分是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還有謝衣鳳謝委員所提，最主要是因為勞工朋友非常辛苦，這幾年感覺經濟成長的力度非常強，甚至現在整個臺指即將可能破兩萬點，現在還在努力在往上爬，但是經濟成長的果實卻沒有受到全民的共享，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我們看到上市櫃公司大概有近兩千家公司裡面充斥著許多的慣老闆，猶記 20 年前可能剛創業的時候，胼手胝足，給員工很多的承諾，每一次、每一年都是說請大家共體時艱，忍一下就過去了。可是忍了又忍，10 年又過去了。公司的股價反映，這是一個櫥窗，但是當股價已經破 100 塊的時候，還是老話一句，說面對外在強大的競爭，我們要多一點的錢留在公司當研發，所以所有員工的薪資也沒有調高。今年大概所有公股行庫也是經過我們在財委會這邊不斷拚命的擠、榨，好不容易同意加個 4%、5%好了，可是當面對從 1 顆荷包蛋 5 塊已經漲到 1 顆荷包蛋 15 塊的時候，即便是漲 4%、5%，杯水車薪，對於員工的生活、對於這些辛苦的勞工朋友又有什麼樣的幫助呢？

所以我想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這樣一個修正案，最主要是要有一股力量來促使主管機關大家可以共同來關心怎麼樣推動，否則今天講一講，到了明年一樣沒加薪，這個案子如果擺在那邊，我跟你保證，再過 5 年、10 年，會加薪的也不到 10%、20%，每一次都是同樣的劇本不斷在演出。當然大家剛剛也都表示意見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請大家共同思考一下？還有點時間，我們這部分就是保留送院會協商，請院長有機會再來協調一下。

鍾委員這樣是不是 ok？可以啦？好。

不曉得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案協商到此為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58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協商主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與會相關單位代表，我們現在即將來研商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先來說明一下相關背景，這是因為蘇部長曾經在兩年前的 12 月 25 日，就是要過 Christmas 的時候答應本席，那次剛好我也是當召委，他當場允諾不合時宜的娛樂稅必須要調整、修改，來照顧一下所有打高爾夫球的選手。因為高爾夫球現在已列為奧運項目，從事這項運動的人口有上百萬之多，年輕人也打球，符合國家獎勵運動的目標和方向。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藝文工作者，當這些藝文表演者在臺上跳芭蕾舞、說相聲的時候，統統要被課稅，對文化部推動年輕人參與舞臺相關工作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沒有鼓勵就算了，還有娛樂稅變相剝奪、打壓他們，讓這些藝文工作者心裡很受傷。

再者，藝文界和年輕朋友大家最喜歡看電影，很多年輕人包括大學生或者是二十幾歲、三十幾歲已經在工作的朋友也一直積極在反映，他們說自己去看電影，居然還要被課娛樂稅，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的討論當中，可以廢除幾十年以來從沒修正過的、不合時宜的法案。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現在大家強調親子娛樂活動，禮拜六、禮拜天、假日的時候，很多爸爸、媽媽都帶著小嬰兒、小朋友去戶外遊樂園玩，結果到了那裡才忽然發現原來這些照顧家庭的活動如果是到娛樂場或什麼樂園，包括看海豚表演等等，居然還要被課稅！我們希望寓教於樂，鼓勵大家多多出去走一走，不要一直看手機、打電動，鼓勵健康的活動。

諸如此類，希望今天娛樂稅法的修正可以讓上述所有的族群，大家可以感覺到政府支持的美意。

接下來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羅委員、鍾委員，還有在座其他同仁。對於娛樂稅法的部分，上次財委會已經在羅召委主持之下開過會，財政部在 112 年 8 月 10 日再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討論。這裡我們還是要先說明，第一，根據財劃法的規定，娛樂稅是屬於地方稅，如果在縣裡面收取的話，在鄉鎮裡面收取的全部歸這個鄉鎮所有。我們在 8 月 11 日開會的時候有邀集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基本上的立場仍然不同意廢止娛樂稅，他們認為娛樂稅對他們來說仍然是一個重要

的財源，雖然金額不高，但畢竟是屬於自主性的財源，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在項目的部分，也許討論一下，有些不合時宜的部分可以刪除，或是稅率在最高稅率的徵收率的部分要不要做調整，或者是有些部分可以讓地方政府按照自己的產業需求，授權給他們一定的衡量空間。以上是針對我們上次討論大家初步的意見做大概的報告。

主席：謝謝。因為財委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的時候，提案的主要訴求有下列幾個重點：時過境遷，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體育競賽等，已不再是奢侈活動，不應列入娛樂稅的課稅客體。所以最主要是有這個依據在。在當初所有的委員發言當中，本席也徵詢過所有委員的意見，沒有人反對廢除娛樂稅，換言之就是大家都主張、贊成要修改娛樂稅法。其中有幾個範圍，不過剛剛本席所提到的這幾項，包括電影、體育競賽等等，所有的委員都一致認同這些應該要廢除娛樂稅，這是有提到過的，就是有這樣的基礎。

接下來我們請教育部體育署房副署長來說明一下現在體育界的情況。高爾夫球現在是不是國家支持的體育項目？是不是奧運項目？不曉得選手們、教練們，還有運動人員他們的想法和看法是如何？

房副署長瑞文：跟召委、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做報告。目前高爾夫運動的確已經列入奧運會和亞運會競賽的正式項目沒有錯，我們的高爾夫選手在最近幾次，包括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會裡面，潘政琮選手獲得銅牌，2022 年也就是最近一次的杭州亞運會，洪健堯選手也是獲得銅牌，所以目前其實高爾夫是政府在大力推動的一個重點發展項目沒有錯，部裡面也支持高爾夫球場整個稅徵的檢討。如果有這樣一個稅負的檢討的話，我們同時也會要求高爾夫球場要善盡他們的社會責任。目前要配合政府以及高爾夫協會，我們有很多有潛力和優秀選手的培訓，包括高中以下現在我們在推動的很多選手，各級學校都在積極推動，球場同時也要配合提供一些公益時段，然後有一些高爾夫的競賽跟訓練場地的免費使用，不過基於整個政府的財政收支考量，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尊重財政機關的整體評估，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副署長，你的立場是贊成繼續收娛樂稅，還是要廢除娛樂稅？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部分部裡面針對球場的部分，排除娛樂稅的課徵，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謝謝，簡單講就是贊成高爾夫球廢除娛樂稅，就是這麼簡單嘛！對不對？

房副署長瑞文：對。

主席：那你剛剛有提到，希望廢除以後鼓勵這些球場來回饋、來多多支持這些選手、來輔導他們。

房副署長瑞文：另外一個重點是配合整個財政……

主席：對，我知道，這是你們教育部體育署的看法跟立場。

接著請文化部，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是包括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也要被課稅，那請教一下文化部你們這邊的想法是怎麼樣？

賴專門委員世哲：跟主席報告，文化部這邊的立場是有關於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這些課稅項目，包含電影、職業性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等等，都是本部長期希望能夠來扶植發展的核心文化內容，因此我們是建議能夠刪除，不予課稅，這是本部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也跟教育部一樣，剛剛藝術發展司也認為這個是必須要輔導，更是要協助的項目，所以希望不要課娛樂稅。這兩個部分都已經清楚的表達了，那接下來與會的鍾佳濱鍾委員要發言嗎？

鍾委員佳濱：還有其他單位要報告嗎？

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單位嗎？最主要的相關單位是這兩個。

宋署長秀玲：我們有邀請環境部。

主席：環境部有相關嗎？

宋署長秀玲：就是水土保持的部分。

主席：好，請環境部環保司呂雅雯簡任技正。

呂簡任技正雅雯：主席、委員跟各部會的長官，大家好。對於今天的娛樂稅修正，不管是高爾夫球場要不要收娛樂稅或者是文化的相關活動要不要收娛樂稅，其實跟環境部的業務職掌沒有直接相關，所以我們其實沒有特定的立場跟意見，我們原則上尊重立法院審查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部會還有與會的單位有沒有人要再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

好，請體育署。

房副署長瑞文：教育部也是尊重大會這邊的整個審議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

請鍾佳濱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想娛樂稅的討論已經好幾十年了，因為在民國三十年代所通過的筵席及娛樂稅，在當時的社會風氣及政府財政需要的情況之下，以能夠從事相關活動為課稅對象所制定的娛樂稅法，而且將收入納為地方政府支應財政之所需，從當時的時空背景是可以理解。但是時過境遷，我們來看一下這些年來不斷地對娛樂稅的討論，本席在過去的表達也是覺得娛樂稅應該進入一個通盤的檢討後，可以把它拆分成幾個部分，比如屬於奢侈的投機活動，那就是併入到營業稅法，或另外去訂定奢侈稅；比如像我們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還有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率，像夜總會、酒家都有訂比較高的營業稅，這個時候娛樂稅第一款到第六款就可以在這個部分去吸納。另外，我們也看到多數的委員都認為文化藝術或活動，像電影、藝文活動或是競技比賽，這個已經不具備當年時空背景下，是由特定高所得的人所從事的消費活動，所以這個應該要把它排除。

至於還有覺得可以保留的部分，像夜總會表演、舞廳或舞場，或是現在的電子遊樂場，其實電子遊樂場到底怎麼看呢？我們現在不是常說電競幫臺灣在國際上爭光、發熱嗎？可是實務上我們知道很多的電子遊藝場，又不完全是所謂培養電競選手的地方，它甚至具有其他的休閒或是其他的目的，所以從這幾個地方看來……還包括了高爾夫球場，我們知道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當中，也是可以針對高爾夫的事業在經營的過程，透過這樣的相關法律去課徵，所以整體來講到底娛樂稅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再補充一點，像是娛樂設施，娛樂設施非常籠統，本席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也說，路邊 7-ELEVEN 外面排的搖搖馬、娃娃機，小朋友投個 10 塊錢銅板，阿公、阿嬤讓小孩在那邊玩，那

個也要課娛樂稅，這個說起來是非常地荒謬。但是過去財政部考量到娛樂稅是地方稅的收入，那由中央這邊來廢止是否恰當？過去一直把這樣的責任交給地方政府去表態，可是地方政府除了拒絕廢除之外，他們對於自己應該擔起責任來審查制定的稅率，就在第六條當中，地方政府應該自己去調整稅率啊！那地方政府有沒有負責地去針對這些項目……依照娛樂稅法第六條，本來地方政府就要規定稅率。所以如果我們覺得這些不合時宜，縱使在母法還沒有廢止之前，地方政府都可以透過調低、調降，讓它實質上等於這些行為就不課稅了，比如說書、電影、藝文活動，電影院賣的電影票課娛樂稅，誰拿去？地方政府拿去啊！稅率你可不可以調？可以啊！可以調到很低、很低啊！那地方政府有調到幾乎不用的情況嗎？所以這個地方非常的矛盾。

因此本席這邊是建議，綜合我看到的各位委員的版本，大概認為電影、藝文活動、競技類應該是移除，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存在在現行的娛樂稅之中；退一萬步講，娛樂稅就算不廢而要修的話，那這幾個項目應該都要排除。那你說夜總會表演、舞場或舞廳，這個具有一種價值目的取向，現在老實說除了綜藝節目有什麼夜總會的名稱之外，我也沒有去過什麼夜總會，我也不知道夜總會在哪裡、要怎麼去，這個根本都是不合時宜的東西，這個東西是不是要保留，我是覺得可以送去做協商。至於高爾夫的部分，我看各位委員有的要保留，有的沒有保留，我是覺得既然有不同版本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整體送交政黨協商的方式去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十幾年的時間，今天就是重要的協商，今天好了以後直接送院會，就可以逕付二讀，所以院會那邊有交付今天來協商。

那我來請教一下，贊成夜總會表演排除在娛樂稅之外的有沒有？沒有，好，那夜總會表演就保留；第二個，歌廳或舞場的部分，贊成排除在娛樂稅之外的有沒有？沒有，好，所以這個就是繼續保留。關於剛剛所講的這幾項，有關電影的部分、戲劇的部分、舞蹈的部分、音樂演奏的部分、體育競賽的部分，贊不贊成排除在娛樂稅之外？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您剛剛講的這些項目，不同黨團的不同版本有不同的排列組合，那今天我在這裡是代表民進黨團，我們黨團裡面的委員有不同的版本，也有不同的排列組合，我這樣很難回答，我如果贊成排除，那另外那些不排除的版本我怎麼交代？如果不贊成排除，那贊成排除的要怎麼交代？我是覺得這個法案好像不能夠切割成這樣一個一個來問，因為畢竟今天還有其他黨團的代表不在，是不是今天我們可以就交由院長來召集協商？

主席：其實沒有意見的都沒來啦！他覺得有一些比較關心的、必須講的才會來啦！其他部分的委員，大家也或多或少都有去協調過了，他們也都是贊成這個部分要廢除娛樂稅，所以他們有一些就說看看怎麼進行就進行下去，還是你要問一下黨團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代表黨團來，但是黨團的委員有不同的版本，我大概區分成兩、三類的委員版本，我自己也是其中一類，我只幫我的這一類講話，那有失我參與今天這一次協商的立場，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送請院長來召集協商？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其實鍾委員有提案，本席也有提案，我的提案大概有 19 個人連署，大家的看法也都差不多一致。

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娛樂稅每一年大概就是 15 億 8,000 萬，差不多 16 億左右，剛才有講到地

方政府的問題，其實就少多少中央就補多少，更何況我們每一年中央補助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金額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講一下？那個金額是大很多，如果不配合的，以後你就不要給它統籌分配稅款就好了，看它是要這一條小條的 16 億，還是要那個大條的幾千億。請問部長，那個統籌分配稅款一年有多少？聽說今年又多了好幾百億啊！

莊部長翠雲：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實怎麼樣撥進去、怎麼樣去分配是有一定的公式，倒不能用它不同意娛樂稅廢除或刪除某個項目，就不給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是不可以的，這是兩件事。另外，因為這個是地方稅，所以如果我們這裡說有些項目拿掉，不給它，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補足，我想這個是要特別說明的。

主席：一年有多少統籌分配稅款？

莊部長翠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看當年度稅收的情形，這個金額因為現在我手邊沒有，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署長知道，一年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那是國庫署的業務。

宋署長秀玲：那是國庫署的業務。

主席：好，國會聯絡人馬上聯絡一下。

好，其實這個跟其他的金額比起來是九牛一毛，是非常小、非常小的比例，如果像我們常常講的輕稅簡政，這個是在關鍵時刻，其實早晚都要修了啦！這個娛樂稅討論了很久、很久的時間，我想大家剛剛的發言當中全部都是贊成的立場為主，所以我們也請財政部應該要勇敢地面對，這個是不合時宜的事情嘛！不再贅述了，這個已經講了又講了。既然我們還有點時間，也請財政部這邊可以積極去運作，來統合一下，我就把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協商，請院長再來協商一下，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各案詢答後旋即處理】 **（頁次：1－230）**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陳琬惠、王美惠、黃世杰、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林文瑞、廖國棟、陳培瑜、高金素梅、陳椒華、陳　瑩、廖婉汝、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3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２３１－５３８）**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賴品妤、張宏陸、黃世杰、莊瑞雄、陳椒華、陳培瑜、 陳雪生、羅美玲、李德維、陳琬惠、林文瑞、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7人、委員徐志榮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委員廖國棟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及委員張育美等16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治芬等17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4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頁次：５３９－５５２）**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陳椒華、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５５３－５５４）**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５５－５６０）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鍾佳濱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